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4－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司法院單位決算

司法院編印

司 法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56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8- 6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2- 6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6- 7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74- 7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76- 79
（七）	平衡表	80
（八）	資本資產表	81
（九）	現金出納表	82
（十）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83-109
（十一）	資本資產變動表	110-111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12-115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16-123
（十四）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24-125
（十五）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26-129
（十六）	收入支出彙計表	130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31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132-135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36-139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140-141
（二十一）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42-143
（二十二）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44-145
（二十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6
（二十四）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7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8-151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52-192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㈠預算執行概況

1.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預算數 14,137,000 元，決算數 15,012,957 元，佔預算數 106.20%，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1)賠　償　收　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231,466 元，超收 231,466 元，係本院網路防火牆系統、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整修及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等承包廠商違約金收入。

(2)行 政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24,000 元，佔預算數 80.00%，短收 6,000 元，係部分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人數較預期減少。

(3)司 法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5,000 元，決算數 5,333 元，佔預算數 35.55%，短收 9,667 元，係因本年度職務法庭案件量減少，致實際收入相對減少。

(4)使 用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578,000 元，決算數 1,172,275 元，佔預算數 74.29%，短收 405,725 元，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廣告及司法公報訂閱量減少，致實際收入相對減少。

(5)財　產　孳　息：本年度預算數 12,064,000 元，決算數 12,950,886 元，佔預算數 107.35%，超收 886,886 元，係本院經管華山行六用地國有房地租金收入較預期為高所致。

(6)廢 舊 物 資 售 價：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240,591 元，佔預算數 300.74%，超收 160,591 元，係本院出售資訊廢品、司法大廈中央空調主機及資料銷毀等，致收入超過預期。

(7)雜　項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370,000 元，決算數 388,406 元，佔預算數 104.97%，超收 18,406 元，係本年度住宿舍員工增加及本院薪資轉存戶、司法公報、司法周刊、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郵局專戶利息收入，悉數繳庫。

乙、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A、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887,990,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2,765,924,213 元(含實現數 2,668,005,504 元及保留數 97,918,709 元)，佔預算數 95.77%，賸餘數 122,065,787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一　般　行　政：本年度預算數 1,060,247,000 元，決算數 999,852,640 元(含實現數 969,721,967 元及保留數 30,130,673 元)，佔預算數 94.30%，賸餘數 60,394,360 元。

(2)大 法 官 釋 憲 業 務：本年度預算數 5,171,000 元，決算數 4,009,585 元，佔預算數 77.54%，賸餘數 1,161,415 元，主要係辦理譯印大法官解釋與編印大法官解釋續編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3)民 事 審 判 行 政：本年度預算數 2,57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017,000 元，合計 3,592,000 元，決算數 3,429,194 元，佔預算數 95.47%，賸餘數 162,806 元。

(4)刑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31,135,000 元，決算數 28,862,748 元(含實現數 8,828,830 元及保留數 20,033,918 元)，佔預算數 92.70%，賸餘數 2,272,252 元。

(5)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625,000 元，決算數 4,535,863 元(含實現數 4,396,563 元及保留數 139,300 元)，佔預算數 98.07%，賸餘數 89,137 元。

(6)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5,071,000 元，決算數 19,061,914 元，佔預算數 76.03%，賸餘數 6,009,086 元，主要係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7)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本年度預算數 14,778,000 元，決算數 10,577,916 元(含實現數 8,464,916 元及保留數 2,113,000 元)，佔預算數 71.58%，賸餘數 4,200,084 元，主要係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司法制度推動交流活動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8)司法機關擴建遷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239,400,000 元，決算數 237,637,800 元(含實現數 193,240,200 元及保留數 44,397,600 元)，佔預算數 99.26%，賸餘數 1,762,200 元。

(9)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006,000 元，決算數 985,338 元，佔預算數 97.95%，賸餘數 20,662 元。

(10)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7,406,000 元，決算數 6,764,034 元(含實現數 5,659,816 元及保留數 1,104,218 元)，佔預算數 91.33%，賸餘數 641,966 元。

(11)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017,000 元，本年度全數申請動支 1,017,000 元支應民事審判行政不敷數。

(12)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 1,209,282,000 元，決算數 1,209,282,000 元，佔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0 元。

(13)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286,277,000 元，決算數 240,925,181 元，佔預算數 84.16%，賸餘數 45,351,819 元。

B、統籌科目部分：原預算數 74,298,113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88,929 元，全年度撥付數 75,187,042 元，本年度決算數 75,187,042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4,641,443 元，決算數 4,641,443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70,545,599 元，決算數 70,545,599 元。

2.以前年度部分：

105 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61,018,576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30,646,887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30,371,68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1)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66,554,3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66,408,614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145,686 元。

(2)民事審判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25,2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325,2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0 元。

(3)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411,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372,152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38,848 元。

(4)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0,193,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2,0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30,181,000 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992,65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991,65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000 元。

(6)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196,6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3,191,445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5,155 元。

(7)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57,345,826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57,345,82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0 元。

㈡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部分：

(1)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106,857,133 元，係本院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預付款 10,788,144 元，係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及研習會等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 800 元，係本院政風檢舉及性騷擾申訴專用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2)負債科目：存入保證金 58,280,133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付代收款 20,188 元，係代收員工補薪代扣款及代收內政部役政署核撥本院替代役績優團體獎金等；應付保管款 48,556,812 元，係代為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1)土地 2,607,465,093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 162,856,430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車庫等設備。

(3)機械及設備 38,269,199 元，係電腦及網路等設備。

(4)交通及運輸設備 9,478,131 元，係車輛及播音等設備。

(5)雜項設備 13,146,320 元，係調溫機具及複印機具等設備。

(6)無形資產 101,096,996 元，係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㈠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17,646,077**	**90,012,001**	**27,634,076**	**30.70**	
專戶存款	106,857,133	90,011,201	16,845,932	18.72	
預付款	10,788,144	0	10,788,144		係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及研習會等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	
負債	**106,857,133**	**90,011,201**	**16,845,932**	**18.72**	
存入保證金	58,280,133	45,816,089	12,464,044	27.20	係履保金及保固金尚未發還所致。
應付代收款	20,188	91,842	-71,654	-78.02	係代收內政部役男獎金陸續支付所致。
應付保管款	48,556,812	44,103,270	4,453,542	10.10	
淨資產	**10,788,944**	**800**	**10,788,144**	**1,348,518**	

㈡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932,312,169	2,732,925,656	199,386,513	7.30	
土地	2,607,465,093	2,414,227,293	193,237,800	8.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2,856,430	169,888,915	-7,032,485	-4.14	
機械及設備	38,269,199	38,362,847	-93,648	-0.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78,131	10,214,211	-736,080	-7.21	
雜項設備	13,146,320	10,916,400	2,229,920	20.43	主要係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等項設備購置。
無形資產	101,096,996	89,315,990	11,781,006	13.19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為加速司法改革，加強與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預算案、法律案；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表揚對司法業務有功人士及績效優良法官代表，以為司法後學典範。

2. 推動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法學學者與各界人士參與，藉此促進釋憲業務與理論之交流；編印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

3.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

4. 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妥速審理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等案件，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5. 持續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制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召開草案公聽會廣納意見，並辦理模擬法庭及進行相關實證研究，為將來實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新制奠定良好根基。

6. 賡續推動行政訴訟、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並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法制，俾符合實務所需。

7. 持續提升家事調解品質，暢通申訴處理流程，至 106 年 12 月底各法院共聘 636 名家事調解委員，專業人士占 85.53%；完成家事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之外國文獻蒐集翻譯、增修裁判例稿及聲請書狀等；並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條文百餘條完成討論，持續開會研議中；辦理 20 餘場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專業研習，增進法官及相關同仁專業知能及審判效能；持續辦理對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補助及督導考核，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8.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持續健全通譯制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性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的法官、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持續推動國際司法交流與文化部合辦「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持續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執行情形，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9. 督導所屬各級法院加強法令宣導，型塑誠信及反貪意識，使員工能嚴守分際知法守法，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加強防貪作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審慎處理檢舉及陳情案件，以消除民眾疑慮並化解民怨；實施司法風紀訪查，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獎勵檢舉及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形象。

10. 依據司改政策及法律增修，充實統計資料庫；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為革新檢討改進依據；編印各類司法統計刊物，資訊公開化；辦理統計人員研習課程及研討會，增進人員素質。

11.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線上起訴服務系統，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使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資訊安全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各院法官辦案之參考。

12.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汰換及新增辦公內部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並增進工作效率；充實圖書設備，發行司法院公報；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賡續檢視法官法相關法規，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法官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迄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法官多元進用等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已適用於實務作業，為使相關規定更切合實務運作，賡續研修相關法規，以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為使審查結果更為公正客觀，本院 106 年 11 月 17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60030197 號令修正發布「法官遴選辦法」第 9 條條文，將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須送書類（狀）審查，修正為書類（狀）審查評分之核算方式，即依申請人所送案件類型書狀件數分配權數辦理成績核算。	
	二、積極延攬優秀律師、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㈠辦理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 ㈡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作業：辦理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106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計有 29 人，經遴選通過並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者計有 17 人，並於 106 年 9 月 7 日到職。 106 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計 27 人提出申請，扣除未符申請資格 1 人、送審書狀份數與「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規定不符 1 人，參加書類（狀）審查者計 25 人，另以需用名額 2 倍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0 人參加口試，預定於 107 年 3 月 9 日、10 日舉行。	
	三、強化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候補、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	㈠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對於候補、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各項審查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㈡裁判品質審查部分，由本院組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本公平客觀之旨，就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進行專業審查及綜合審查。 ㈢學識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部分，由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每半年填具考核表並加具評語後報送本院。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即報送。 ㈣上開書類審查程序完成後，即檢附考核表、書審會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提請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審查。 ㈤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經人審會審查不及格者，應於 2 年內再予考核；	106 年度共召開 6 次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計審查試署法官 109 人、候補法官 109 人。其中候補法官 1 人服務成績考核不及格，依規定延長候補期間 1 年；試署法官 1 人服務成績考核不及格，依規定延長試署期間 6 個月，倘延長期滿再予考核仍不及格，將依規定停止其候補、試署並解除候補、試署法官職務。期能透過此一嚴格審查程序，落實法官篩選淘汰制度。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㈥另該辦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		
	四、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鼓勵法官積極提升專業知能並培養宏觀視野，精進裁判品質。	依法官法、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官各項在職進修。另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 7 年者，得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1 年，以使法官智能常新。	㈠選送進修：106 年度選送進修（含專題研究）由法官學院辦理。106 年核定選送進修 1 年 2 人，選送個人專題研究 2 個月 6 人，選送個人專題研究 1 個月 1 人，選送外語學習 1.5 個月 2 人。 ㈡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進修方式計有至國內外大學院校從事與司法業務有關之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至國外大學院校擔任訪問學者，以及參加法官學院為帶職帶薪自行進修開辦之研習課程，或該學院認可審核要點所訂之進修活動。106 年核准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共 3 人。	
	五、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㈠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爰採裁改或移撥等方式，使其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 ㈡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預算員額維持 13,360 人。	㈠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106年預算員額仍維持13,360人。 ㈡本院暨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人力所作員額調整及裁改之職員員額計 41 人次。	
	六、落實「人民訴訟權利大於法官遷調權益」遷調制度，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為期健全法官人事遷調制度，並使法官遷調制度更臻公平、公正、公開，本院自 104 年 8 月起通盤檢討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並會同考試院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050008363 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17521 號令修正發布該辦法。	106 年法官年度整體遷調結果，通過近 230 人次現職法官遷調案，並於 106 年 9 月 7 日到職；另通過 31 人次第一、二審法院庭長任期屆滿連任審查案。	
	七、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㈠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 ㈡依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公設辯護人、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公證人（含主任）、司法事務官及其他薦任職以上職務	㈠配合本院所屬各機關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提供司法特考、高普考、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分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補充各機關人力需求，106 年各種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提列情形為司法特考 404 名、高普考試 11 名、身心障礙特考 17 名及原住民族特考 5 名。 ㈡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	員之任免及遷調，以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106 年度本院計召開 10 次甄審委員會，本院部分共陞任 16 人、對外公開甄選 22 人；本院所屬機關薦任職以上職務部分共陞任 169 人、對外公開甄選 10 人、遷調 40 人；並配合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分發，辦理法官以外人員年度遷調作業。 ㈢本院所屬機關人員年度整體遷調，資訊人員部分於 106 年 7 月份辦竣；委任職身心障礙人員部分於 106 年 8 月辦竣；公設辯護人部分於 106 年 9 月份辦竣；主任調查保護官、提存所主任、司法事務官及公證人部分於 106 年 10 月份辦竣；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部分於 106 年 11 月份辦竣；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部分，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並請該院辦理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後依派免權責函送本院核定，前開作業業於 106 年 11 月辦竣。	
	八、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㈠各級法院院長就該院法官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詳加紀錄，確實辦理平時考評，以為年終職務評定之重要依據。 ㈡法官以外人員，由各級主管就所屬公務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依權責隨時加以考核及記錄，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對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違法失職者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㈠依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辦理一、二審法院院長及各級法院法官平時考評及職務評定。 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以及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平時考核及獎懲，另要求本院所屬各機關，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法官以外人員考績作業。 ㈢106 年本院共召開 7 次考績委員會，核議本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獎懲案件，計核定懲處人次 13 人；獎勵人次 262 人（不含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人次），共計 275 人次。 ㈣106 年本院所屬機關非一條鞭薦任以上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者計有 1 人。	
	九、適時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	㈠為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之退休提供諮詢服務，使同仁於充分瞭解相關權益下選擇最適切之退休金支領方	主動提供擇領退休金方式及新舊制年資取捨試算資料供申請退休同仁參考，以保障其等生活及權益，年度內辦理本院同仁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宜，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式，並依公務人員退撫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宜。	退休案計 3 人；所屬機關同仁自願退休案 34 人。	
		㈡比照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致贈本院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及賀卡。	辦理退休人員及遺眷之慰問、生活照護等，年度內發放三節慰問金計 133 人次。	
	十、政風法紀宣導及座談會經費。	為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宏揚司法改革成效，以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㈠本院致力推動司法改革及相關為民服務措施，為增進共識，利用各種可能機會及管道向民眾說明。106 年度規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讓民眾瞭解司改近程之具體作為，摘要如下： 1. 106 年 9 月 24 日舉辦「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反貪宣導活動，本活動由本院主辦，臺灣高等法院協辦，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蕃薯森林奇遇記」兒童劇，以戲劇演出的方式，潛移默化向現場將近 700 位學童及家長傳達「司法」與「廉政」等觀念。 2. 106 年 12 月 1 日舉辦「清明司法-相聲說廉政」宣導活動，邀請著名相聲劇團-「吳兆南相聲劇藝社」演出相聲明鏡節目，內容包含「專屬『清明廉政』」、「作對 DIY」、「論拳」及「我是歌手」等段目，透過相聲的說唱藝術，向現場民眾傳達「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司法文書白話文化」、「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及「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等司法新政策，拉近社會大眾對司法的距離。 3. 對外利用大型公眾活動，結合本院所屬機關座落位置分布全省各地，人力及資源分散特性，有效利用橫向聯繫溝通平臺，共辦理反貪宣導 36 場次，宣導對象更達 32,798 人次。 4. 106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本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逗陣繞法院」宣導活動，本計畫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協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跨域整合，帶領鄰里長、社區理事長等進入法院親身見聞，並架構與法院同仁對話機制，以傳播正確審判訴訟觀念，獲取民眾信賴司法。本專案共舉辦 48 場次，宣導人次達 3,209 人。 ㈡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 106 年聘用人員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專案廉政宣導講習，課程規劃包括「廉政法令」及「公務機密」相關法規，提供有關廉政法令之宣導說明及提醒執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共辦理 38 場次，總計 1,375 人參加。 ㈢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 106 年「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宣導，透過由各所屬政風單位利用機關法警常年訓練、新進人員講習或其他既有教育訓練適當場合辦理課程宣導，本院各所屬法院於專案宣導時間共辦理 31 場「課程宣導」，宣導人次達 1,470 人次；其餘網路「文字宣導」、「電子宣導」及「藝術宣導」共辦理 98 場次。 ㈣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 106 年「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期藉由簡淺介紹違反法令、不法利益及法律效果等內容，並輔以「溫馨叮嚀」，作為貼心的參考指引，提升公務員「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充分瞭解法律明確規範，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共辦理 5 場次，253 人參訓。 ㈤為建立新進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以初任公職 3 年內之公務人員為宣導對象，就廉政政策及法令、公務人員常見風險業務與相關防制作為、檢舉獎勵保護機制及公務倫理之服從分際等內容，辦理 106 年「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共辦理 7 場次， 617 人參訓。 ㈥為落實廉政政策，提升清廉形象，積極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事件登錄，確保公務員清廉自持、依法執行職務。經統計，本院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受理「受贈財物登錄」100 件、「請託關說事件登錄」8 件、「飲宴應酬」1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4 件。	
	十一、視導考核所屬政風業務暨查處洩密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差旅費。	㈠定期辦理政風業務年度督導考核工作。 ㈡積極主動發掘、遇案查處。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政風業務定期督訪考核，共計督訪 17 個所屬法院政風室，將業務執行優、缺點於督訪日召開會議檢討，以建立共同推動業務之理念與增進業務執行方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委外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以臺閩地區訴訟轄區為單位，包含六都及金馬地區在內，共 22 個縣市，辦理廉政民意調查，以確實了解司法廉政狀況及民眾意見	106 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與防制方法」專題研究，針對實務上存在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進行分析、並探討相關單位對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如何建立有效防範與查察作為及執行面有效整合建議，再對本院『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法規提出修正建議，使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防制作為更明確。	
	十三、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司法預(概)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已依規定送行政院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等事項。	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按月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加檢討改善。	
	十五、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日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內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十六、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暨督導所屬機關預算執行。	依據「會計法」第 106 條及「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	於年度間已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十七、編印司法統計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學術團體研究參考。	蒐集 96 至 105 年間司法業務辦理情形資料，對重要數據作簡要分析，表式採中英對照，預算期間共編印 510 冊，分送中央、地方機關及學術機構研究參考。	已於本年 6 月編印 105 年司法統計年報 510 冊，分送各相關機關。	
	十八、編印司法統計月報、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提供本院各主管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首長作為推動業務參考。	按月編印各類司法統計指標書刊，提供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最新司法統計資料，俾即時瞭解司法案件辦理現況。	司法統計月報每月編印 180 冊，本年共印製 2,160 冊；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每月編印 270 冊，本年共印製 3,240 冊，刊載最新司法統計資料分送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參考。	
	十九、辦理司法滿意度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及律師對司法之看法與觀感，作為司法革新檢討之參據。	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之調查工作。	已辦理完成，並於本年 12 月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10 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150 冊，分送本院及所屬法院首長作為施政參考。另寄送「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供各律師公會卓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依據司改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昇統計資料品質。	支援本院各業務廳處之決策管理，並配合社會各界對司法統計資訊之需求，賡續提升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集中資料庫系統功能，強化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完整及正確性。	㈠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 ㈡賡續精進集中資料庫內容與使用效能，除匯集各類案件司法統計資料，並定期比對集中資料庫與各法院資料庫，以確保資料一致性；另整合各法院案件資料，掌握各審級案件進行情形，提供案件繫屬歷程全貌。	
	二一、充實司法法規資料，隨時保持精確、完整；同時定期彙整本院重要法規研修情形，提供各主管掌握本院法制動態。	㈠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經常更新本室所建置本院法規資料卷，以確保資料的精確完整。 ㈡彙整各單位法規研修情形，定期提供本院首長及各單位參考。	㈠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搜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計有現行法規資料 530 卷、廢止法規資料 188 卷、其他相關法規資料 14 卷。 ㈡每月提報「司法院法制參考資料」，供本院長官及各單位參考。前揭法制參考資料包括司法院法律之研修及公布、司法院法律研修情形一覽、司法院法規異動情形等。	
	二二、迅速傳遞全國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	㈠迅速蒐集、彙整全國重要法制資訊，即時提供本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 ㈡配合重要法制發展變革及業務之需要，適時運用司法周刊或司法文選別冊刊載宣導，俾司法業務與時俱進。	每週上網蒐集全國異動法規，整合各重要網站資訊，並標示異動法規之屬性（公法、民事、刑事），製作「中央各機關異動法規目錄」及上網，提供本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及處理其他業務參考，作為迅速掌握全國法規異動之窗口。	
	二三、按週編輯、發行司法周刊，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	㈠每週發行司法周刊，按時出刊、寄送，妥速處理讀者查詢服務等事項，並落實司法新聞報導機制，切實掌握新聞議題發展，協同各單位繼續強化即時報導或預報新聞之功能。 ㈡針對司法新制、業務經驗等重要司法議題之長篇佳作，製作別冊發行。	㈠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讀者遍及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有助於各界對於司法的認識與共識之形成，也是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及司法機關間彼此觀摩、學習的最佳平台。本年印製第 1832 期至 1882 期共 51 期，每期約 10,000 份。 ㈡本年編印別冊 2 冊，分別為「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獲知權新制」、「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釋－從刑事審判之角度出發」，各約 9,500 本。 ㈢為加強為民服務，於每期周刊印製完成後，將當期司法新聞及司法法制等內容即時上網，以擴大服務對象。另上傳司法周刊 1.2.3.4.版於本院網站，俾供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即時參閱。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㈣為增進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相關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期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有更深入之瞭解。	
	二四、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進行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本院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司法改革進程。	為期配合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能迅速順利通過，繼續與立法院溝通外，並積極與其他各業務相關機關保持主動密切之互動，以落實司法改革。	㈠本院已完成之重要相關法案及預算案： 1. 協助三讀通過本院主管之法案：(1)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閱卷權相關規定)(2)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0 條文草案(因應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閱卷權相關規定)(3)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條文修正草案(4)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新增第 4 條之 5、修正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5)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2、第 66 條之 4 及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協助推動完成本院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預算解凍案。 ㈡協助推動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重大法案： 1.「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 2. 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五、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並邀請司法記者實地參訪與司法議題相關之單位，藉其深入報導，使民眾瞭解司法現況與司法改革成效。	㈠隨時掌握司法記者動態及聯絡。 ㈡與媒體記者保持良好互動，共同推展司法正面宣導目標，以匡正風氣。 ㈢本院各單位適時主動提供相關新聞資料及上網公布，俾掌握新聞處理之第一時效。 ㈣本院各單位每日就業務有關之司法新聞剪報資料進行分析，凡足以影響司法政策、信譽者，應即時澄清視聽，詳予說明。	㈠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社會關注之司法議題，共計 26 場。 ㈡因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二分組於本院舉行，配合辦理會後說明，共計 18 場。 ㈢106 年 9 月辦理媒體參訪，邀請司法記者至臺灣新竹、臺中、南投地方法院瞭解法院實際運作情形。 ㈣本院暨所屬主動提供相關新聞稿，共計 584 則。 ㈤蒐集每日新聞剪報，提供各級法院即時司法輿情，共計 11,222 則。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六、透過各項媒體通路或舉辦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本院推行之法案、政策及司法改革便民服務措施。	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等宣導通路，讓民眾瞭解本院各項保障人權法案及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希望實現「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贏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㈠賡續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生活 in design——生活法律通」節目合作，單數週播出乙次，共計 28 次；與警察廣播電臺「早安 morning call——司法加油，讚」節目合作，每週播出乙次，共計 50 次，分享司法案例，加強民眾法治概念。 ㈡運用多媒體通路宣傳司法政策，執行成果如下： 1.「天秤的人生 2」電視法律教育影音專輯 8 集。 2.「支付命令」、「家事調解」、「法院聯合服務中心」45 秒廣告。 3.「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刊登於聯合晚報（全版）、「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刊登於自由時報、聯合晚報（半十）、「支付命令」、「家事調解」中國時報特刊。 4.「法院聯合服務中心」臺北捷運燈箱廣告、大臺北地區公車車廂廣告。 5.「司法院 LINE@官網法普教育宣導」。 6.「法院聯合服務中心」愛奇藝片頭廣告、YouTube、Google 關鍵字、行動廣告、民視官網黃金文字、電子報、Banner。 7.「司法院政策宣導影片」光碟、「法院聯合服務中心」立牌。	
	二七、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新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㈠為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參訪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另視參訪者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深入淺出宣導司法政策，以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㈡加強督促各級法院積極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並獎勵績效優良人員。	㈠製作宣導影片：「認識法院」。 ㈡建置各法院辦理「與民有約」活動線上統計表單。 ㈢本年度賡續邀請各界參訪及座談，計有： 1.各界參訪人數共 1,686 場次，約 69,160 人。 2.各界參訪座談會共 371 場次。	
	二八、深入基層，擴大舉辦法律教育推廣活動，以更多元之方式拉近司法與民眾間之	㈠為宣導司法政策及改革成果，結合社區、公益團體、政府部門及學校等舉辦各類型司法宣導活動。 ㈡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司法人員至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專題演講並宣導法	本年度至各級學校及機關等地進行法治宣導，計有： ㈠校園師生開講次數共 286 場次。 ㈡機關團體開講次數共 965 場次。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距離，厚植法治教育根基，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治觀念。		
	二九、司法大廈三、四樓地毯更新工程。	本院司法大廈三、四樓地毯更新。	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決標，因該工程需配合本院非辦公時段施工，未及於 106 年底完成，預計 107 年 1 月下旬開工，3 月上旬竣工。	積極辦理施工作業。
	三十、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屋頂樓板局部防水改善工程。	本院南棟辦公室屋頂樓板局部防水改善。	本案需配合本院南棟辦公室 8 樓 25 台分離式冷氣管線更新施作完成後方可進行施工，預計於 107 年 5 月驗收付款。	積極辦理施工作業。
	三一、司法院南棟 8 樓 25 台分離式冷氣管線更新採購案。	為配合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屋頂樓板局部防水改善工程，避免南棟頂樓屋頂現有冷氣管線洞口滲水至 8 樓天花板，拆除既有頂樓樓板 25 台分離式冷氣管線，另安裝新管線。	考量冬季冷氣使用率較低，契約期程自 1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07 年 2 月 10 日，依契約執行進度辦理保留。	積極辦理施工作業。
	三二、司法院司法大廈屋頂女兒牆油漆工程。	本院司法大廈屋頂女兒牆裂縫修補及油漆。	本院司法大廈屋頂女兒牆外牆裂縫補強材老化，導致 4 樓室內有滲水情形，重新施作裂縫修補及油漆，預計於 107 年 5 月驗收付款。	積極辦理施工作業。
	三三、辦理本院經管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本院南棟辦公室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本院南棟辦公室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提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尚未完成審查作業。	俟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審查通過後，儘速辦理核銷。
	三四、繼續發行司法院公報、充實圖書設備。	㈠每月發行司法院公報一期，由各業務單位及各法院提供資料，循序擇要分類彙編，次第登載出刊，以供各界參考。	本年度公報已發行第 59 卷第 1 至 12 期。	
		㈡購置各類業務用圖書、中外文期刊及視聽資料，並蒐集大專校院法律研究所碩、博士論文，多元化館藏以供同仁借閱參考。	本年度採購中外文圖書 321 冊、視聽資料 50 件，訂閱中外文期刊 90 種，並裝訂期刊 182 冊。	
	三五、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線上起訴及完善資訊服務。	為便利民眾提起訴訟，更可以促進法院取得電子訴狀，加速法院之案件審理效率。透過科技法庭設備展示電子卷證，有效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並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	㈠非對稱式線上起訴系統(原紙本起訴後，申請改用電子訴訟平台交換書狀)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於智財行政事件啟用，並同日提供線上閱覽卷證，讓民眾不必再至法院閱覽影印卷證。	
			㈡因線上起訴為未來發展之趨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系統持續擴大適用範圍，將增加政府機關、法人、工商團體可於本平台遞送書狀與線上調閱電子卷證。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六、推展法庭科技化。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使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一)法庭科技化計畫第一期至第三期已完成本院所屬各一、二審法院大部分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庭之建置，第四期計畫則持續於一、二審法院少年、家事、行政及簡易法庭建置投影機、投影布幕、實物提示機及電腦等科技法庭設備，讓參與開庭的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及當事人，能透過投影機提示各項證據資料，讓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以達成 E-court 的目標。 (二)同時為提升法院卷證電子化之比率並減輕法院人力負擔，本院所屬各法院本(106)年度已完成掃描作業中心之建置，以專業化、規格化之方式產出高品質之電子卷證。此外，為同步提升各法院及各檢察署訴訟資料電子化之程度，本院經行政院之協調，與法務部自 7 月起於新北地院及新北地檢試辦院、檢間卷證電子檔之交換，未來並將擴大於本院與法務部所屬各機關間辦理。	
	三七、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資訊安全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各院法官辦案之參考。	(一)增加「量刑資訊系統」資料量、開發量刑趨勢建議試算表單轉換網頁查詢模式，提供法官更多量刑參考。	持續增加資料量，運用現代資訊科技，以法官量刑的行為出發，運用文字探勘的資訊科技，協助蒐集、分析判決資料，找出量刑歧異的根源，建立量刑參考知識庫及資訊系統，提供法官在個案量刑時有效的重要參考資訊工具，俾協助法官公平、合理審判。	
		(二)因應法令之研修，開發相關應用系統。	(一)因應法官法之施行，開發法官評核作業系統，以利當事人線上進行評核作業，並配合新增審判系統之法官評核功能；開發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含地院行政庭及移民署收容聲請)，簡化訴訟流程，達到訴訟電子化之目標；為提升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理審判業務之需要，開發法官助理刑事審判系統整合作業，以提升工作效能；自 106 年 10 月起進行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系統及法規查詢系統之整體再造計劃，以提升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效能及穩定度。 (二)本年度持續增加量刑系統查詢範圍及資料，提供民眾、律師及法官查詢量刑資訊系統等相關統計資訊。	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聽打輸入軟體作業環境提升開發等採購案，配合契約期程辦理保留，將積極依契約執行，並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㈢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為加強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資訊安全，及依「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院分別於 106 年、107 年建置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規劃從網路入口到端點的整合式之端對端保護，並整合相關情報，全盤掌控整個網路的攻擊者活動，加強鑑識能力，從網路數位鑑識至端點鑑識，讓惡意程式無所遁形，以強化網站資訊安全防護事宜；積極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以落實資訊作業安全之方針。定期實施弱點掃瞄，強化對外服務主機之資訊安全。	
		㈣院內網路線路及設備汰換、佈建無線網路、SSL VPN 連線環境。	㈠為辦理司法業務之各項服務雲端化，卷證電子化係本院重點推行政策，爰建置內部高頻寬之相關網路設備及網路線路汰換。 ㈡本院 WIFI 佈建未足以提供正常上網速率，將提供本院無線安全連線環境；又因應電子卷證推行，本院已提供法官使用平板筆記型電腦，惟在非辦公處所撰寫裁判書時，需大量查詢引用裁判資料之需要，將建置遠端安全 VPN 連線機制，俾利法官進行審判資訊查詢使用。	
	三八、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分析評估及檢討試辦成效。	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使法庭活動更為順暢、緊湊，節省當事人開庭時間。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刑事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試辦業務檢討及以錄音、錄影替代審判筆錄」諮詢會議，邀集所屬各級法院，聽取各界意見，就上開議題集思廣益，以作為本院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參考。其中，刑事交互詰問筆錄委外轉譯部分，已於 106 年完成規劃，並於 106 年 9 月 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24349 號函修正「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試辦方案」為「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實施。	
	三九、辦理義務辯護業務。	鑑於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後，法院指定義務律師為被告辯護之案件有增加之趨勢，為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並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及因應各級法院之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短缺時支援之用，另於本院編列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經費，以持續推動義務辯護制度。	因應法院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107 年改採強制辯護制度，本院為合理規範辯護酬金，以提升律師擔任義務辯護之意願，並兼顧國家財政之負擔。業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大法官議事業務	一、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功能。	㈠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維護憲政秩序。	㈠各聲請解釋案依其性質、聲請內容，蒐集相關資料，作成分析報告及審查報告初稿，供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提高審案效率。 ㈡106 年度召開大法官會議 19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136 次，收受聲請解釋案件 497 件，結案 356 件(解釋公布 16 件、不予受理 294 件、併案解釋 44 件、撤回 2 件)。	
		㈡藉由釋憲程序司法化的改革，提升釋憲效能。	㈠本院 102 年 1 月 1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因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未審議完成，退回本院續為研議。 ㈡為落實憲法人權保障之核心價值與意旨，研議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並規劃委託學者專家就有關裁判憲法訴願之架構、範圍、運作及相關配套進行研究，以作為修法之參考。 ㈢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25 日止，共計召開 8 次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之研究修正委員會，確立大法官審理案件司法化、裁化及全面法庭化之方向，並調整審理案件之評決門檻及採主筆顧名制等。修正草案一經研議完成，經提院會通過後，即重新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配合釋憲新制，完備相關法制。	㈠研訂相關子法，完備釋憲法制。	㈠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全文 15 點;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分案要點)。 ㈡106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	
		㈡因應法庭化新制，調整幕僚組織，強化輔助人力，充實軟硬體設施。	㈠106 年第 1、2 期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所屬人員在職研習於 8 月間舉辦，安排各類課程，充實幕僚本職學能。 ㈡增加調辦事法官助理二名，協助釋憲業務及相關行政事宜。 ㈢建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憲法法庭審判)系統」，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就收文、分案及書記官、助理作業正式上線，統計報表等部分預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建置完成，此系統有利於未來與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理案件法庭化新制接軌。	
	三、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㈠將解釋(或裁判)內容譯為英文，增進國際瞭解；並與各國釋憲相當機關、人士互訪，促進交流。	㈠釋字第 752 號以前之解釋，除第 744、747、749、750 號解釋翻譯中；第 703、745、746、751、752 號解釋審稿中；其餘各號解釋均完成翻譯，並上傳英文官網供參。 ㈡篡編「釋憲 70 年指標解釋英譯」，以促進大法官釋憲成果之國際流通。 ㈢德國海德堡大學教授 Prof. Dr. HannoKube 專題演講「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 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副院長 Prof. Dr. Ferdinand Kirchhof 來訪及專題演講「裁判憲法訴願制度運作成功的實務條件」。 ㈤德國慕尼黑大學教授 Prof. Dr. Stefan Korioth 來訪及專題演講「德國法的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基礎與施行經驗」。	
		㈡充實並適時更新大法官專屬網站中外文資訊，宣揚釋憲成果。	隨審理案件進度、解釋翻譯情形，持續維護暨更新官網，有關大法官行使職權暨審理案件相關訊息，提供民眾即時資訊。	
		㈢辦理釋憲法學研討，俾實務與學術相互提升。	106 年 12 月 2 日舉辦本院大法官 106 年度學術研討會，議題為「憲法解釋與憲法上未列舉之權利」，邀請學者 16 人提出論文報告及與談，約 250 人參與。	
		㈣配合與民有約活動，宣揚釋憲成果及憲法法庭功能。	㈠配合本院外賓參訪及與民有約活動，派員解說並引導參觀憲法法庭及大法官會議室，106 年度共計 148 次。 ㈡106 年 3 月 24 日舉辦 1 次大法官釋憲案件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	
參、民事審判行政	一、視導所屬法院。	㈠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民事業務，如發現缺失，即時提示，促其改進。 ㈡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懸未結或有其他重大缺失之案件，不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以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促其改進。	本年度已完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 13 所法院之聯合視導工作，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 4 所法院之民事專案檢查工作，並將聯合視導及專案檢查之結果製作視導及檢查報告，轉促各該法院檢討改進。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㈠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06 年 5 月 5 日、6 月 2 日及 23 日分南、中、北三區假臺灣高雄、臺中及臺北地方法院辦理「106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邀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林執行長聯章講授「溝通與協調」、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邱教授駿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彥、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厚偉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謝局長政達講授「勞資爭議制度與實務」；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並開放鄉鎮市（區）調解委員報名參加。 ㈡聘請實務界專家重新編修「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驗收，發送法院提供調解委員參考。本次編修除加入常用調解筆錄例稿，並新增本廳製作慰撫金分析報告【以各地方法院 103 年至 105 年間宣判之民事通常訴訟一審判決，統計分析被害人、請求人及加害人（含其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因子，對於法院酌定慰撫金金額之影響程度】。 ㈢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表揚 105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7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三、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	㈠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密集開會，積極進行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濫訴防杜法制及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議題之討論，研擬修訂相關規定，迄同年 12 月 25 日止，計已召開 34 次會議。 ㈡106 年 1 月 20 日舉辦「初探英美防止濫訴法制-理論與案例研討會」。 ㈢106 年 2 月 6 日舉辦「訴訟繫屬登記制度公聽會」。 ㈣106 年 4 月 21 日舉辦「民事事件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試辦方案評估會議」。 ㈤106 年 6 月舉辦北、中、南三場「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等修正條文說明會」。 ㈥106 年 3 月 20 日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德國、美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專題研究計畫，已依契約期程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㈦105 年 12 月 30 日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勞動程序特別法」專題研究計畫，已依契約期程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㈧成立「勞動訴訟程序法特別法草案制定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 20 日起，密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開會，積極進行制定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研議，迄同年 12 月 28 日止，計已召開 16 次會議。 (九)本院「商業法院推動小組」，持續規劃設置商業法院相關事宜，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邀請一二審審理商事事件之法官提供其審理商事事件之專業經驗，進行諮詢會議；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 6 次小組會議，初步達成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為高等法院層級、所需法官人數為 9 人、管轄重大商業民事事件、研議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及修正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結論。並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3 日、11 日 21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研商設置商業法院諮詢會議，分別邀請專精商事法之學者、商業界專業人員及主管行政機關與訴訟實務專家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四、定期專案檢查。	排定106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及民事執行事件之專案檢查日程，並如期完成檢查。	(一)已如期完成臺灣臺南、宜蘭、士林、新北、嘉義及苗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專案檢查，督促法院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二)已如期完成臺灣臺北、新北、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之專案檢查，督促各地方法院妥適辦結遲延、視為不遲延及久未進行之強制執行事件。	
	五、督促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債務個人之新生。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並繼續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研議完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子法。	(一)106 年 5 月 8 日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研究修正小組第 6 次會議，並研議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條，於同年 9 月 15 日本院、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一、二審民事及民執審判資訊系統之「消債預納費用稽核系統」。 (三)106 年 7 月 12 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60018678 號函修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40 點之 1、第 40 點之 2，並自即日生效。 (四)106 年 7 月 18 日修正「消債條例文書格式例稿手冊」之消債裁定例稿 1 則，供各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務之參考，並函請資訊處協助更新系統資料。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㈤106 年 8 月 25 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60022095 號令修正發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3，並自發布日施行。 ㈥106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業務。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及例稿。	㈠106 年 1 月 4 日、4 月 11 日、7 月 7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促所屬應積極清理收案後已逾 2 年（或 3 年）遲延尚未終結之破產宣告及其執行事件。 ㈡106 年 1 月 23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應積極清理民事執行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並避免不當稽延。 ㈢106 年 2 月 23 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60001428 號函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1 點、第 4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㈣106 年 9 月 18 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60025136 號函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船舶管理參考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㈤106 年 9 月 12 日簽奉核准成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編修小組」，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與委員之聘任。並於同年月 22 日、12 月 22 日分別召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編修小組」第 1、2 次會議。	
	七、積極推動完成破產法（債務清理法）立法程序。	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本院研修完成之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八、舉辦業務研究會及研討會。	為溝通法院見解，交換實務經驗，舉辦業務研究會、研討會。	㈠106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辦理法官學院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習會。 ㈡106 年 7 月 21 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舉辦民事強制執行業務講習（臺中場）。 ㈢106 年 8 月 11 日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舉辦民事強制執行業務講習(高雄場)。 ㈣106 年 11 月 6 日辦理法官學院第 10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九、非訟及提存專案檢查。	專案檢查地方法院「逾 10 年未領取亦未歸屬國庫」之提存事件及「已報結逾 3 個月未歸檔」之非訟事件，並就發現之缺失，即時提示，並促其改進。	㈠本年度專案檢查臺灣屏東、基隆、彰化、士林、桃園及苗栗地方法院之提存事件及非訟事件。 ㈡於每次專案檢查後，均檢送本院專案檢查報告予臺灣高等法院，請其轉促受檢查法院就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儘速檢討改進。	
	十、督導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㈠召開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	106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計 20 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計 13 人。	
		㈡舉辦公證實務研討會。	106 年 11 月 24 日舉辦 106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邀請謝檢察官志遠專題演講「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制度介紹」，並與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討論公證法律問題計 7 則，提供公證人增進專業知識與溝通實務經驗之機會。	
		㈢舉辦公證法治教育研習。	106 年 4 月 26 日、8 月 23 日、9 月 21 日、11 月 8 日分別委請屏東縣、臺南市、花蓮縣政府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舉辦「106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	
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最高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㈠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 ㈡督促法院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 ㈢持續適時瞭解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㈣舉辦二、三審庭長、法官業務交流，溝通審判心得，減少撤銷發回比率。 ㈤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由於卷證繁瑣、案情複雜，如能由熟稔案情與卷證的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助於爭點整理及加速進行訴訟程序。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且達成共識，日後這類案件將儘量由原負責偵查的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二、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執行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及「全部通知」，保障正當程序，以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㈠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束案件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 ㈡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由。		(三)定期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研習班次，充實承辦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及專責人員專業智能，增進辦理案件之專業能力。	
	三、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除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 97 年 8 月 28 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外，並持續推動成立各類專業法庭，促使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增進法官辦理專業案件知能，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保障人民權益，以符國民期待。	(一)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為促使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併考量各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乃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 97 年 8 月 28 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 (二)持續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 (三)於 94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本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之需，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並於 106 年 7 月更新諮詢委員名單。迄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 73 件，已指派諮詢委員次數計 154 次。	
	四、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及學術研討，提升法官辦案能力。	配合法官學院研習計畫，擬定研討主題，邀請高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並與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以提高辦案能力。	(一)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重大金融犯罪業務研討會」、第 1 期至第 3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刑事審判實務研討會」、「刑事證據法研討會」、「電腦犯罪案件研習會」、第 1 期、第 2 期「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研習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研習會」等各種專業研討會，以充實各法院承辦相關案件之庭長、法官專業知識、增進辦案能力。 (二)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班）」及以金融為專題之「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基礎班」、「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進階班」，以加強財經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關於金融業務之知能，期能於法官辦理金融案件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舉辦第 78 期及第 80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有效增進法官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金融案件專業能力，促進該類案件儘速判決確定。 ㈣106 年 1 月 23 日舉辦「落實兩公約國際審查及結論性意見」座談會，俾提升法官對於兩公約之認識，充實法官專業知能。	
	五、持續推動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加強各法院之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新制，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法庭交互詰問、證據法則等專業課程，藉觀摩學習及心得交換，落實新制施行。	㈠本院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防逃、羈押抗告」諮詢會議，邀請審、檢、辯、學代表與會，就本院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供意見，俾集思廣益，以作為檢討改進相關制度之參考。 ㈡本院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配合兩公約修正刑事訴訟法制諮詢會議」，邀請審、檢、辯、學代表與會，就配合兩公約修正刑事訴訟法制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供本院研議刑事訴訟制度之參考。 ㈢本院於 106 年 6 月 6、7、9 日分北、中、南區舉辦「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卷證資訊獲知權新制」說明會，邀請連孟琦教授，介紹刑事訴訟新制，並與法院同仁意見交流，俾利新制推行。 ㈣本院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統籌推動本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及「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研議之各項法案，並就各法案內容相關部分進行統整、協調，以利修法儘速完成。	
	六、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建構友善法庭。	為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能，適時舉辦有關審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研習會及相關在職進修課程。	㈠本院業於 106 年 11 月 3 日、12 月 1 日及 12 月 8 日分別假本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辦理「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北南中場次。又於法官學院開設「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階班、中高階班，俾供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庭長、法官研習，以提升辦案所需之專業知能。 ㈡此外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設之司法詢問員制度，本院另於法官學院開設「性侵害犯罪案件兒童或心智障礙被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初階班與進階班，針對詢問技巧與弱勢證人等議題進行授課。	
	七、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制度之改革。	持續研擬刑事訴訟法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與審、檢、辯、學等相關機關代表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以利研議及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等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原限制部分案件(輕罪)上訴第三審法院，致一審獲判無罪，在二審被改判有罪之案件，就此確定，而無救濟之機會。為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案」，已經總統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時，均得上訴第三審。 (二)修正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相關規定：羈押是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應給予更周全的程序保障。本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即揭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之方式，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知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理由及證據。為此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6 日公布，除明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如無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辯護人亦可就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享有資訊獲知權，以有效防禦；因特殊情況無辯護人之被告，法院也必須以適當的方式使被告知悉卷證的內容。另為避免疲勞訊問，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嚴格禁止法院深夜訊問，以保障人權。 (三)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羈押抗告及審判中被告之資訊獲取權之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會銜：本院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64 次院會已經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審判及執行三階段防止被告逃亡，規避刑罰執行，以及保障無辯護人之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羈押抗告程序等相關修正條文，並已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於完成會銜程序後，將送請立法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議，以具體落實防範判決有罪的被告逃亡，規避國家刑罰權執行之不公平現象，並進一步強化被告自我辯護的權利，使無辯護人之被告有足夠接觸卷證的機會，同時也杜絕羈押抗告案件不斷來回於一、二審法院間之現象，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㈣改革刑事訴訟上訴等制度：為合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並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金字塔訴訟架構之決議，本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定期召開會議，迄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召開 10 次會議，初步研擬完成二、三審上訴制度草案條文。又為因應金字塔訴訟制度之採行，將適度限縮當事人之上訴權利，除於上訴審程序擴大採行強制辯護制度，以強化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外，並就堅實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為配套之制度增修。本委員會將持續召開會議，就草案相關規定進一步研議，以奠定金字塔訴訟架構之基礎，待堅實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為配套之制度增修部分完成研議後，將公布草案並召開公聽會。預計於 107 年 2 月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於 107 年上半年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㈤研擬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除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公聽會、6 月 2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第 1 次諮詢會議外，又於同月 16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已完成草案初稿，並於同年月 27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發布記者會，向外界說明草案內容。另又為使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預計於 107 年 1 月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俾集思廣益，使修法更臻完備。 (六)研議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本院所研擬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除改採卷證不併送之基本規定外，並包括相關程序之配套規範：(1) 準備程序之充實與證據開示之操作；(2) 證據調查程序之修正；(3) 審判程序進行流程之調整等。至於就非國民參與審判之一般通常程序案件部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固決議：「刑事訴訟法就通常訴訟程序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即卷證不併送制度」，惟改採卷證不併送制度乃屬重大之制度變革，待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相當時日後，本院將評估卷證不併送制度運作情形，適時研議是否於刑事訴訟通常程序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 (七)因應兩公約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按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 8 條亦明文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修正。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雖達成協商結論，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即因 105 年 2 月 1 日新任立法委員就職，受屆期不連續原則限制，而須重行提案，嗣亦經立法委員重行提案，現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又為因應 106 年初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 2 次報告之審查結論性意見，本院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配合兩公約修正刑事訴訟法制諮詢會議」，並將適時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與會，共同檢視現行法制缺失及修法方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㈧研議偵查中強制辯護制度：因偵查中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範圍，與偵查目的之達成、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當事人隱私之保障等密切相關；偵查中強制辯護之範圍或案件類型及其認定標準，亦與檢察機關業務較為相關，故均應由檢察主管機關審慎研議、評估。是本院前以 106 年 7 月 18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60019358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24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60022991 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並經該部於 106 年 9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0600146460 號及 106 年 12 月 18 日以法檢字第 10604541540 號函復，本院刻正參酌該部意見，積極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㈨研議刑事再審程序制度：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本院已成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起定期召開會議，迄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召開 4 次會議，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目前已初步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之權利規定，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完善定讞刑事判決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㈩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姓名」部分，「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姓名之具體方案為討論，並獲與會之審、檢、辯、學者贊同，本院並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31247 號函提供刑事判決書記載檢察官姓名之例稿予各審級法官參考利用。 ㈪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為提升司法給付品質之前提。如何調整現行訴訟制度，以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並兼顧人民訴訟權益，為本院亟待解決之課題。本院於 106 年 1 月 19 日、2 月 13 日、4 月 10 日召開「提升審判效能（合理減輕刑事法官工作負擔）」諮詢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議，研擬提升刑事審判效能之具體措施，以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八、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㈠推動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立法，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㈡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評鑑檢討其實行效果。 ㈢持續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㈠全力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起召開 18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邀請審、檢、辯、學專家學者一同集思廣益。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陸續辦理數場草案初稿公聽會，廣納意見。 ㈡持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相關實證研究 1.於 106 年 11 月份起，於各地方法院陸續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對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進行體驗式民意調查，以掌握人民最真實之參與經驗，作為制度修正之參考。 2.委由國立臺灣大學進行法律用語白話文化之研究，期使法庭活動中人民能瞭解相關法律名詞之內涵。 3.委由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進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 ㈢參與各界舉辦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相關活動，包括模擬法庭、公聽會、論壇、研討會等，與外界進行溝通與交流。 ㈣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說明會與研習會： 1.於 106 年 10 月起舉辦數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說明會，針對起訴狀一本及證據開示制度詳加說明。 2.於 106 年 11 月起於北中南東各區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使審、檢、辯透過講座說明，瞭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內容之操作。 ㈤持續研究外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度，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台舉辦專題演講，作為我國推動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重要參考。 1.106 年 4 月 24 日邀請美國西北大學 Prof. Dr.Shari Seidman Diamond，以「上訴審審查陪審團決定的權限（The Power of Appellate Courts to Review Jury Decisions）」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106 年 6 月 29 日舉辦「日本裁判員裁判及上訴」專題演講，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井上正仁教授分享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近 8 年以來之經驗，並著重於上訴審審查實務運作之研究成果介紹。 3.106 年 9 月 27 日邀請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Laurent Mayali 教授以「Public Justice and Popular Justice(公共正義與公眾正義)」為題舉辦專題演講，分享美國陪審團制度之經驗。	
			㈥司法院 106 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知識廣告製作暨投放採購案依契約執行進度辦理保留。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自 106 年 11 月 29 至 107 年 8 月 31 日辦理，委由各地院自行擇定時間，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並分區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及委託研究案等，因跨年度執行辦理保留。	俟各法院之活動、研習會及各項採購案辦理完竣後，儘速辦理核銷。
	九、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並制定量刑趨勢建議，並新增定應執行刑參考標準。	㈠增建肇事逃逸罪、普通傷害罪、過失傷害罪等犯罪之量刑系統資料庫。 ㈡持續增補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幫助詐欺罪暨電信詐欺之加重詐欺罪、竊盜罪、搶奪暨強盜罪、殺人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罪之量刑系統資料庫。 ㈢持續召開焦點團體會會議制定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 ㈣擴充並更新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㈤辦理「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研究」委託研究採購案。 ㈥研擬定應執行刑之參考因子，並製作參考標準。	㈠召開各類犯罪焦點團體會議，據以建置普通傷害罪、過失傷害罪、肇事逃逸罪之量刑資訊系統 1.106 年 2 月 6 日召開「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判決編碼表內容妥適性會議」。 2.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判決編碼表內容妥適性會議」。 ㈡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販賣第一、二及三級毒品案件量刑趨勢建議焦點團體會議」，並據以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供法官量刑參考。 ㈢擴充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1.新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第 1、3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之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判決資料。 2.新增肇事遺棄罪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判決資料。 3.新增妨害風化罪第 231 條第 1、2 項及第 231 條之 1 第 1、2、3、4 項之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判決資料。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㈣106 年 7 月 19 日林法官尚諭為配合「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研究計畫案」，至台北看守所訪談受刑人張鶴齡、王鴻偉。 ㈤辦理「建構我國定應執行刑合理標準—以嘉義地院 106 年度相關判決為中心」委託研究採購案。 ㈥擬具「96 年至 105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案件分析」報告。 ㈦106 年 5 月 4 日林法官尚諭奉派出席出席「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五次會議，就「量刑準則之建立」議題進行報告。 ㈧106 年 8 月 8 日於司法官學院辦理「量刑資訊系統與趨勢建議」課程。 ㈨106 年 11 月 12 日林法官尚諭奉派出席智利聖地牙哥 2017 年 60 週年國際法官年會第 3 分組刑事實體與程序法會議，主題為刑事被告之量刑，解說我國量刑資訊系統之現況。	
伍、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職務法庭業務。	編印「德國職務法庭裁判選譯」。	因職務法庭係參採德、奧法制，爰委託熟稔德國法制及實務之吳綺雲博士分別依懲戒案件、職務案件等類別，選擇德國職務法庭具代表性之實務案例，自 101 年至 104 年度共計翻譯 33 則，另邀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彭委員鳳至及林前大法官錫堯擔任審查人，前揭翻譯於 106 年全數審查完畢，編印成「德國職務法庭裁判選譯」一書，提供法官及各界參考。	
	二、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	支給職務法庭法官兼職費。	因職務法庭法官遴定各法院法官兼任，於本職審判工作外，兼辦社會高度矚目之職務法庭案件，倍極辛勞，有支給兼職費之必要，爰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書函回覆同意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二) 1.通案標準支給兼職費。106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經撥付執行兼職費共計 467,226 元。	
	三、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辦理「106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為避免裁判歧異並促進實務意見交流，本院委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106 年 3 月 22 至 24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106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會中共討論 12 則法律提案，除 1 則提案因已繫屬最高行政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院故不進行表決外，其餘提案均獲共識。各則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業經登載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四、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㈠辦理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視導業務。	為督導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辦案情形，配合本院聯合視導行程，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0 日、3 月 10 日、3 月 24 日、5 月 19 日、6 月 30 日、8 月 4 日、8 月 25 日、9 月 15 日及 10 月 20 日，至臺灣高雄、臺南、雲林、彰化、士林、臺北、臺中、嘉義及苗栗地方法院視導各該院行政訴訟審判業務，視導後亦彙整相關紀錄，函請受視導法院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	
		㈡視導智慧財產法院、普通法院辦理第一審及第二審智慧財產審判業務。	為督導智慧財產案件辦案情形，於 106 年 3 月 10 日、6 月 30 日、8 月 4 日、8 月 14 日及 8 月 25 日，至臺灣臺南、士林、臺北、臺中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視導並彙整相關紀錄，函請受視導法院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	
	五、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㈠行政訴訟部分：		
		1. 改良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	為利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更符合實務需求，於 106 年 2 月 8 日召開「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開發需求諮詢會議」，邀集收容所所在地地方法院、內政部移民署及各收容所業務相關同仁參加，反應問題並凝聚共識，以精進此類事件之審理效能。	
		2. 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業務。	為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之上訴、抗告功能於 106 年度上線，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0 及 22 日赴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理該功能系統展示。並於同年 3 月 29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60008633 號函請最高行政法院、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稅務及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新增上訴抗告功能，預先規劃作業流程。	
		3. 委託學者專題研究。	㈠「言論事前審查立即司法救濟機制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案：106 年 1 月 6 日公布之本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宣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有關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規定違憲，為因應上開解釋對於言論自由之程序保障要求，並探究實質內涵、分析我國現行行政爭訟制度究竟有無不足之處，作為國內相關法制研修及實務運作參考，爰委請臺灣大學社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科學院劉靜怡教授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已於同年 12 月 20 日完成驗收。 ㈡「行政訴訟法增設抽象規範審查訴訟類型之研究－以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都市計劃之救濟為中心」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案，為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要求立法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亟需蒐集各國訴訟實務之運作經驗及學說見解，以供法制研修及未來實務運作參考，爰委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因審查委員囑託納入研究案的若干問題，所涉德國及他國法規範圍廣泛，資料需更進一步的蒐集與分析整理，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延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俟委託研究計畫完成審查，儘速辦理核銷。
		4. 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務專業法庭建置研討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同條第 2 項、第 3 項並明定「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本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前述規定涉及行政法院稅務專業法庭之設置與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同年 8 月 23 日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務專業法庭建置研討會」，邀請對稅務行政訴訟素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實務界及本院相關廳處代表與會，期能廣徵各界意見，俾使前揭母法授權本院訂定之「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更縝密周全。	
		5. 召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	為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並配合司改國是會議各項建議，爰邀集專家學者、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代表，籌組「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網羅各界修正建議，兼就學理及實務執行層面進行探討，並提出法制建議供本院參考。前揭研修會自 106 年 8 月起召開至同年 12 月止計已開會 17 次，研議包括專家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行政訴訟和解及調解、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審理計畫等各項議題，並擬於 107 年賡續召開。	
		6. 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㈠為節省時間及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訴訟資料之可利用性，於 106 年 3 月間邀集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代表組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專案研修小組」，於同年 4 月 10 日、5 月 26 日召開 2 次小組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公會等代表與會研議，完成第一版之「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㈡為推廣前述須知，另委請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辦理「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以協助各該法院、相關行政機關、專業代理人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瞭解知悉。各場次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先後於 106 年 9 至 10 月間辦理完竣，經綜整各場次與會人員之提問與意見反映，於同年 12 月 8 日完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更新版，並於同年 12 月 27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60034525 號函知各行政法院、相關機關及專業代理人公會。	
		7. 籌備「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議題會議」。	為使行政訴訟裁判書類更淺白易懂、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類負擔，並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爰邀請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代表、學者及律師等各領域專家擔任委員，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 日、7 月 21 日及 11 月 16 日召開 3 次「研商行政訴訟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會議，凝聚共識後，於 107 年 1 月 8 日提交本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議題會議」研議討論。	
		8. 翻譯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通知書與送達證書。	為因應 105 年度本院與律師公會司法官相關事務座談會建議及同年 10 月 4 日本院民事廳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簡化訴訟文書送達作業等相關議題結論，爰配合修正「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另為配合 CEDAW 與兩公約有關司法人權保障之要求，故將修正之「通知書」及「送達證書」翻譯為英語、越南語、泰語、印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尼語，於 106 年 9 月 7 日以秘台廳行一字第 1060024300 號函函頒各級行政法院加以利用，並於奉准後公告於本院網站，俾利各界下載使用。	
		9. 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	辦理「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安排包括「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之證據能力排除」、「違反洗錢防制義務之行政罰」、「行政法院如何實踐經社文權利公約-以住房權為中心」及「勞基法新制與勞檢正當程序」等專題演講，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司法救濟-現制下對釋字 742 號解釋之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對稅務訴訟審理之影響」等專題研討，本院、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之院長、庭長及法官計百餘人參與研修。	
		10. 編印「行政法一般原則裁判選輯彙編」與「公用徵收裁判選輯彙編」。	考量 10 餘年來行政訴訟制度經歷重大變革，各級行政法院所為裁判涉行政法一般原則及公用徵收問題者為數不少，有源於法理、習慣法、憲法的具體化或現行法規等，尚乏體系化之整理及闡述，為提供學術研究與法官辦案參考，爰籌編「行政法一般原則裁判選輯彙編」與「公用徵收裁判選輯彙編」，提供學術及實務界參考。	
		㈡公務員懲戒部分：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子法規。	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為強化公務員懲戒程序、保障公務員權利，並使制度與時俱進以符合潮流趨勢，將檢討公務員懲戒相關制度，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六、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㈠完備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制－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㈠鑑於智慧財產之強制執行事件，如有「因給付期限尚未屆至，致無法續行執行程序」、「應受送達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未委任代理人，不能於 3 個月內送達」、「因執行程序之進行須送請鑑定，而未能於 3 個月內，獲得鑑定結果」等情形，致案件無法終結者，非屬可歸責於執行人員之事由，自宜列為視為不遲延之事由，爰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10 條，增訂第 8 款後段、第 13 款及第 14 款規定，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以院台廳行三字第 1060015641 號令發布。	
			㈡現行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未區別複雜困難案件與一般案件，且視為不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遲延之事由過於狹隘，難以充分反映實務運作現況，實宜增修相關法律上或事實上事由，以使辦案期限之規定更為合理，爰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調整相關辦案期限及視為不遲延事由之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以院台廳行三字第 1060028067 號令發布。	
		㈡推動智慧財產案件電子訴訟業務。	㈠為持續推動訴訟ｅ化，自 104 年 7 月、105 年 8 月先後啟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及民事電子訴訟服務後，於 106 年 5 月 2 日新增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及民事第一審事件之上訴及抗告功能，將原適用範圍由第一審事件擴大到第二審事件，便利當事人及代理人從起訴、聲請、上訴、抗告到再審為止，均能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遞狀；至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二審事件上訴、抗告至最高法院之電子訴訟功能，刻正進行增修工作中。 ㈡為持續推展線上起訴系統，達到全面訴訟Ｅ化目標，爰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函請本院資訊處開放一般民眾得利用本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取得之帳號使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及「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 ㈢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之「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自 106 年 7 月 17 日啟用，當事人可自電子訴訟系統連結進入此項服務，即可免費瀏覽、下載電子化訴訟資料，且由系統主動於使用者下載之電子卷證加入使用者名稱之浮水印；至使用者下載之電子卷證之加密功能，刻正進行增修工作中。	
		㈢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㈠為利「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之推廣，爰辦理相關宣導品之製作事宜，得標廠商依需求編排、設計，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完成記事本及滑鼠墊之印製，供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舉辦相關說明會及電子訴訟系統新增服務之教育訓練時，發給與會所轄各相關機關與專業代理人參考；滑鼠墊部分業於同年月 22 日以秘台廳行三字第 1060025501 號函分送各級行政法院及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智慧財產法院廣為宣傳，以利各界瞭解相關規範及作業流程，俾供遵循使用。	
			㈡為推廣前揭須知之使用，爰排定時程於 106 年 10 月 2 及 16 日假智慧財產法院舉辦「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說明會」與「電子訴訟系統新增服務之教育訓練」，由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蔡副廳長惠如主講，並邀請法官、相關機關及專業代理人代表等與會。會中與會人員提問踴躍，本廳講座及資訊教育訓練負責人員亦針對提問逐一答覆、說明。	
		㈣舉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為避免法官在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上，發生見解歧異之情況，並期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能符合實務操作之需要，本院委請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邀集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及普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法官、學者、政府機關及實務界代表與會，就審判實務及學理上所衍生之問題交換意見，以化解歧異，提升裁判品質。會中對 15 則提案充分溝通後，就其中 9 則達成共識。提案及決議內容將登載於本院網站，並將紀錄彙編分送與會人員及所屬各法院法官參考。	
		㈤舉辦 Miloon Kothari 專題演講。	本院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假 3 樓會議室邀請 Miloon Kothari 先生專題演講，Kothari 先生現為國際組織 UPR Info 主席，於西元 2000 至 2008 年擔任聯合國第 1 位適足住房權特別報告員，為國際知名之住房權專家，本次來臺擔任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並受本院邀請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如何在國內司法中落實國際公約，以及住房權之各國法律判決與其影響。	
		㈥接待接待美國電影協會亞太區代表。	為維護著作權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本廳應美國電影協會亞太區所請，由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廳長慧娟、蔡副廳長惠如及陳法官端宜於 10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 45 分假本院 4 樓大法官會議室，接待美國電影協會亞太區法律事務副總裁 Mr. Michael Schlesinger、政府關係副總裁 Mr. Hank Baker、北京大學孫教授遠釗及美國電影協會駐台代表朱程吾等 4 人，雙方就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等議題交換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意見。	
		㈦辦理「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	為瞭解各法院 105 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情形及其對智慧財產業務之興革建議，於 106 年 1 月責成各法院依「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第 12 點規定提出相關報告，並交由智慧財產法院予以綜合分析、研究。針對綜合分析報告內容所載建議事項，已於同年 10 月 31 日通函各法院說明各項具體建議之研議處理情形及未來改進方向，並將前揭綜合分析報告及本院研處情形登載於內網，俾供各法院查詢。	
		㈧更新「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及製作「各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卷曾囑託鑑定/鑑價相關資訊彙編」。	為更新「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及「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爰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洽 215 所具公信力之專業機關更新及填報相關資料，截至 106 年 3 月 6 日止，計有 211 所機關回復；另為製作「各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卷曾囑託鑑定/鑑價相關資訊彙編」，復於 106 年 5 月 8 日函詢各法院，就具體個案曾囑託鑑定、鑑價者，提供該機關（或專家）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相關案號，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各法院均已回復。前揭參考名冊及資訊彙編均已更新、製作完成，於 106 年 6 月 9 日簽准移請資訊處協助辦理上網及建置相關系統，並函知各法院參考使用。	
		㈨舉辦在職研修、研習		
		1.「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習課程」。	為因應智慧財產訴訟審判專業化，以及儲備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專業法庭（或專股）法官人力，於 106 年 3 月至 10 月間假法官學院辦理「106 年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習課程」，課程總時數計 210 小時，為期 9 週。前揭課程業於同年 10 月底辦理完竣，並於同年 11 月中旬發給結業證明，計有 31 位法官取得結業證書。	
		2. 智慧財產法院司法事務官、技術審查官及法官助理在職研習課程。	106 年 9 月 11 至 13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課程內容包括「醫療專利發展趨勢」、「專利民事侵權訴訟中請求項變更與更正之問題探討」、「金融科技之前瞻趨勢與相關規範」、「專利權交議價值之計算」、「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之法制與實務」及「實地教學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系列一睿能創業股份有限公司（GOGORO 總公司）」等專業課程，共計 53 位法官參訓。	
		3.「智慧財產法院司法事務官、技術審查官及法官助理在職研習課程」。	106 年 9 月 11 至 13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司法事務官、技術審查官及法官助理在職研修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我國著作權最新法制動態」、「中、日、美、德著作權之比較」、「著作權訴訟實務」、「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之法制與實務」、「平行輸入與限制競爭下著作權濫用爭議」及「實地教學系列一睿能創業股份有限公司（GOGORO 總公司）」等專業課程，共計 56 位法院同仁參訓。	
		4.「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	106 年 3 至 10 月間假法官學院舉辦「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共 4 期，邀請學者針對「產地識別標示之最新發展」、「新興電子商務型態－第三方支付之實務與法律問題」、「歐盟商標專利指令介紹及判決研析」及「營業秘密之侵害與認定」等重要議題，講授學術理論及實務發展，共計 113 人次之法官同仁參加。	
		5.「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司法專班」。	106 年 6 月 14 至 16 日假法官學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之臺灣大學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合辦「106 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司法人員專班」，課程內容包括「金融科技相關智慧財產議題」、「商標侵害案例研析」、「專利侵害案例研析」、「營業秘密侵害案例研析」、「著作侵害案例研析」及「生物醫藥相關智慧財產議題」等，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講座，針對實務案例深入討論，共計 39 位法官參訓。	
	七、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業務。	編印「著作權國際案例選譯彙編」乙書。	為瞭解國際著作權法制實務之發展趨勢，並提升法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爰邀請對美國、日本及德國著作權領域有深入研究之學者，精選具重要指標性之訴訟案例全文翻譯，編印成「著作權國際案例選譯彙編」一書，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印製，提供法官辦案參考。	
	八、法律圖書購置業務。	(一)購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業務相關法律圖書。	編列圖書購置費用 10 萬元，106 年度共計購買 68 冊中外行政法學、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及其他各類領域相關書籍，並訂購相關期刊（含電子檔下載點數），以提供同仁辦理業務參考、研究及汲取最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新知識與資訊。	
		㈡購置職務法庭相關法律書籍。	編列圖書購置費用 5 萬元，購買中外與職務法庭相關之文獻書籍，俾供業務參考研究之用。	
	九、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	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學術研討會。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行政法學作為調控科學」年終學術研討會，向本院申請補助。該活動已於 106 年 12 月 9 日辦理完竣，本院亦於同年月 21 日簽奉核可，將補助金額 10 萬 9 千元匯入臺灣行政法學會專戶。	
	十、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派員赴大陸參訪「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知識產權局」及「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指派智慧財產法院李庭長維心、彭法官洪英及蔡法官如琪於 106 年 12 月 16 至 20 日赴大陸上海市參訪「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知識產權局」及「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俾瞭解大陸地區知識產權法院與知識產權局實務運作情形，作為智慧財產法院案件管理上之借鏡。	
陸、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㈠詳核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家事遲延案件報表，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者，函請各該法院檢討有無依相關規定處理之必要，並視具體情形，以電話或書函逕洽各該法院瞭解原因。必要時前往遲延案件較多之法院視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促改善。 ㈡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辦理一、二審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	㈠按月詳核各類報表，追蹤瞭解辦理情形，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不進行者，視具體情形，以電話或書函逕洽各該法院瞭解原因，必要時函請各該法院檢討有無依相關規定處理必要，督促改善。 ㈡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完成 13 所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	
	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㈠繼續蒐集外國最新相關法規及立法資料，以供研制參考。 ㈡持續通盤研究修正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	㈠繼續經由研修委員及網路等管道，蒐集國外最新相關法規，供研議少年司法制度參考。 ㈡102 年 3 月邀集學者專家組成研究修正委員會，參酌各界意見、憲法、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所揭示之少年司法人權保障精神，通盤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至 106 年底已召開 74 次會議，將持續開會研討，以健全少年司法制度。 ㈢另現已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參考行政院函復之修法意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簽奉核准，將提請本院第 165 次會議討論。上開修正草案計增訂 2 條，刪除 1 條，修正 5 條，其要點包括：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虞犯性審酌事項、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增列詢(訊)問少年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強化其程序權之保障、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詢(訊)問、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賦予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提起抗告救濟之權利。	
	三、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新制，增加法院試辦協處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並辦理相關訓練，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確保當事人權益。	㈠配合民法、民事訴訟法等家事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需求，檢視修正家事事件審理細則、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及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㈡檢視 102 年編訂之「家事法庭：家事新制參考手冊」內容，配合相關修正法規，編製修正對照表 1 份，供各法院辦理家事業務之法官及法院同仁參考。 ㈢106 年 7 月 24 日以廳少家二字第 1060019813 號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訓練有關性別平權課程時，宜聘請具有性別平權相關專業之講師，以充實課程內容；並於適當機會向調解委員充分宣導避免疲勞調解及強勢調解等不符倫理規範等情形之發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落實家事調解制度設立之精神。 ㈣106 年度共舉辦 4 期「程序監理人研習會」、2 期「家事調查官家事專業研習會」。 ㈤為利家事調查業務順利進行，彙整研議各法院建議之可行性，修正家事調查官資訊系統部分功能，俾符實際需求。 ㈥106 年 8 月 18 日以廳少家二字第 1060021214 號函請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如認有必要時，得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有關規定，囑託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協處。	
	四、推動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	㈠與家事調解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促請積極宣導法院專業調解委員制度，並多元開發專業調解委員來源。	㈠106 年度辦理各 2 期家事調解委員培訓班及法律組、非法律組在職研修課程；於本院網站公告各法院辦理之家事調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二)自行或協助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遴選、訓練，督促各法院落實調解委員評鑑與退場機制。 (三)提供師資、課程內容等相關資訊，協助所屬地方法院每年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講習或研討會。	解專業訓練課程，供委員自行報名參加，俾符合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之聘任前應接受至少30小時、任期內應接受至少12小時之專業研習規定。 (二)106年7月24日以廳少家二字第1060019813號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訓練有關性別平權課程時，宜聘請具有性別平權相關專業之講師，以充實課程內容；並於適當機會向調解委員充分宣導避免疲勞調解及強勢調解等不符倫理規範等情形之發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落實家事調解制度設立之精神。 (三)106年一、二審法院共聘任636位家事調解委員（女性占63.99%），其中專業人士占85.53%(律師等法律背景者172人、社會工作背景者154人、心理諮商背景者71人、醫學背景者28人、教育背景者119人)。為鼓勵提升專業知能，激勵士氣，本院於106年11月表揚7名105年度全國特優家事調解委員。	
	五、繼續檢視少年、家事及非訟事件辦案參考手冊，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	配合業務需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研修、編撰相關業務參考手冊、書狀參考範例，並放置本院網站，以供參考，提升司法效能。	(一)檢視102年編訂之「家事法庭：家事新制參考手冊」內容，配合相關修正法規，編製修正對照表1份，供各法院辦理家事業務之法官及法院同仁參考。 (二)彙整106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馬來西亞等歲時重要節慶日期資料，供法院處理酌（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家事事件之參考。 (三)檢視修正「本院內網/少年及家事業務專區/社福、法扶等資源連結資訊」資料，俾供各法院查詢參考。 (四)於一二審審判系統增列安置事件相關警示功能，以利提醒法院及時處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安置事件之各類裁定。	
	六、舉辦少年、家事及非訟等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	(一)不定期至各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座談會，進行業務溝通。 (二)遇重要之法制或業務議題，視實務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各法院之庭長、法官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業務之執行。	(一)針對少年業務上所遭遇之問題及須與行政機關研商之議題，於106年1月6日召開研商「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座談會、同年3月17日召開「少年事件移送前之程序規範與新興議題之研討」座談會、同年4月26日召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三)轉請各法院推派代表參加各機關邀請法院參與之相關研討會及專題研討會，以增進辦案所需專業知能。	「少年事件移送前少年拘票之核發與少年法庭先議權之運作」座談會及同年7月5日召開「少年權益保障與促進研商會議」，以聽取各方意見。 (二)106 年 4 月舉辦「106 年度強化民事保護令效能中區、南區座談會」，就「被害人對暫時保護令之時效需求及法院之審理核發流程」、「保護令核發處遇計畫之成效及現況檢討」議題，與家暴防治網絡中各專業成員意見交流，俾使法院核發保護令能發揮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最大功效。 (三)106 年 9 月舉辦「家事庭長法官業務座談會」，就「法院(庭)人身安全維護」、「家事事件妥適連結運用資源策進作為」之各法院現行作業或建議，進行交流。	
	七、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持續對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辦在職研習課程或專業講習，以強化少年及家事相關專業知能。	106 年辦理 1 場「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課程（初階班）」、1 場「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課程（進階班）、1 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2 場「少年庭長、法官自我成長團體課程」；1 場「少年調查官、保護官執行業務專業訓練-不迷網！青春少年社群網路之輔導」、1 場「少年調查（保護）官新思維研習會-音樂治療在少年輔導之應用」、2 場「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自我成長團體課程」、1 場「少年法院(庭)書記官專業講習」、1 場「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專業講習」；3 場「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修班」、2 場「家事團隊家事專業研習會」、2 場「家事調查官家事專業講習」、「家事事件調解委員在職研修班(法律組與非法律組各 1 場)」、「司法事務官家事專業講習」、「法官以外人員家事專業講習」、「程序監理人進階研習班」、「兒少程序監理人之制度與實務研習會」。	
	八、培訓少年、家事等專業法院（庭）審判人才。	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庭)，有派任少年、家事庭長、法官及遴選、培訓專業法官之需要，規劃研習計畫，擬訂課程及師資等。	106 年度辦理 2 場「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1 場「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並持續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審查、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至 106 年底止，取得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書者分別為 68 位、103 位。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持續辦理各類司法人員之職前研習。	㈠規劃新進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家事調解委員等之職前訓練。 ㈡配合提供職前訓練課程及師資，強化少年及家事相關專業知能。	㈠完成 105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少年調查（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家事調查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基礎暨專業訓練。 ㈡將持續加強辦理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解委員等之職前訓練或專業講習，以培養專業人才。	
	十、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少年及家事事件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促請各級法院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措施，以確保當事人、關係人及機關人員安全，建構安全審判環境。	㈠持續督促一、二審法院於少年候審室設置及提解運作，落實少年候審與成年人犯分離原則，少年候審處所宜符合少年輔導情境需求，並於「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安排「少年提解、候審及分界應行注意事項」訓練課程 2 小時，以加強法警對少年與成人之分界觀念，保障少年權益。 ㈡為落實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送請評估及進行社區處遇少年之監督，於地方法院少年審判系統建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送請評估填報」功能，並按季彙送衛生福利部查核追蹤。 ㈢106 年 7 月 18 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60019368 號秘書函提示各一、二審法院，關於家事事件當事人、關係人或證人，其安全出庭環境及審理期間之人身安全保障，應注意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關懷及保障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㈠繼續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 ㈡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對婦幼權益暨兒童最佳利益之認知，增強處理是類事件之專業知能。	㈠持續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橫向聯繫機制研商會議」、同年 10 月 19 日召開之「第 2 次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橫向聯繫機制研商會議」，就司法安置兒少相關問題提案討論，以確保司法兒少之權益。 ㈡106 年 4 月舉辦「106 年度強化民事保護令效能中區、南區座談會」，就「被害人對暫時保護令之時效需求及法院之審理核發流程」、「保護令核發處遇計畫之成效及現況檢討」議題，與家暴防治網絡中各專業成員意見交流，俾使法院核發保護令能發揮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最大功效。 ㈢持續參與各機關、團體召開之相關會議，有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不定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期拜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溝通交流，邀請推薦（或擔任）法官等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講座、參與座談等，暢通溝通管道，聽取建言，以供業務參考。 ㈣持續規劃辦理所屬人員之婦幼權益保護、人權公約相關課程；各機關邀請法院參與之相關業務研討會，轉請各法院推派代表參加，以加強婦幼權利保護理念，增進辦案所需專業知能。	
	十二、加強維護少年權益，連結網絡資源，辦理補(捐)助相關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輔導業務之經費事宜。	對於相關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補助申請，視該業務或活動運作成果，及所提出之實際支用經費單據，依「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核予補(捐)助。	㈠統籌編列 2,000,000 元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以解決部分法院相關經費不足窘境，協助落實執行安置輔導處分，維護少年權益。106 年度支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55,000 元、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6,000 元，共計 581,000 元。 ㈡106 年度編列「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經費」977,000 元整，以鼓勵民間機構協助法院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已依「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共補(捐)助 908,269 元。 ㈢本院內網「少年及家事業務專區」張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鑑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結果一覽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結果一覽表」、「兒少安置機構可接受法院交付安置床位數一覽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安置機構窗口聯絡人名單」，供法院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參考。	
	十三、規劃督導考核暨訪查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理於該中心服務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事宜。	持續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業務，並予以督導、考核。	㈠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設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所需之社政福利、保護、法律扶助、戶政、新住民、就業等整合一站式之便民多元服務。各中心 106 年 1 月至 11 月共提供 69,831 人次家事專案服務及 21,260 人次多元服務，成效卓著。 ㈡106 年全年共實地督導考核 8 所經本院補助之家事服務中心。 ㈢106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7 間承接家事服務中心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本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銷補助金額計 17,141,742 元。 ㈣鑑於家事服務中心服務量將逐漸增長，及立法院 103 年 3 月 1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使每一服務處所應至少配置一名督導及三名社工，提供足夠之服務空間，連結其他服務資源，…」，107 年度依前例按法院類別並參考近 3 年家事事件平均件數酌予推估合理之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人力，編列 22,306,000 元補助概算。	
	十四、持續主動邀請婦幼、老人、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藉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不定期舉辦「少年、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聽取各民間團體有關法院少年、家事業務之建言，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瞭解與信任。	不定期拜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溝通交流，邀請推薦（或擔任）法官等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講座、參與座談等，暢通彼此溝通管道，聽取建言，舉辦「106 年度強化民事保護令效能中區、南區座談會」。	
	十五、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確實依照「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規定之要領，妥速調查函復處理。	106 年度處理少年、家事事件人民陳訴案件計 508 件、監察院函查 25 件，均函復、函轉所屬或相關機關妥適處理。	
柒、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辦理，並隨時檢討施行成效，適時修正。	㈠本院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已明定專業案件之定義、規定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案件類型、擇定辦理專業案件法官之標準、貫徹法官專業久任原則等，期藉由專業法官之久任，發揮專業法庭功能。 ㈡目前各法院已分別就民事勞工、選舉罷免、醫療、工程、智財、家事、消債、原住民族；以及刑事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少年、軍事、原住民族及強制處分專業案件設置專業法庭（股）辦理，總計已有 16 類專業法庭（股）。 ㈢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股）設置現況及施行成效，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㈠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㈡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修），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㈠法院組織法部分： 1. 為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規範移送大法庭之事由及程序、大法庭之組成、審理程序、裁判等事項，並同時配合刪除現行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於106年12月12日、19日召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法庭部分）諮詢會議，並研議完成修正草案。近日提報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即送請行政院會銜，之後送立法院審議。 2. 106年6月14日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2、第66條之4及第67條有關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修正案。 ㈡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 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就法官之遴選、研習、遷調、改任等事項，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以規範之。是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遴選、改任及研習等事項，除有因專業需求而為特殊考量外，其規定宜與同審級專業法院法官之規定一致。並因應公平交易法之修正及日益增多之原住民案件、涉外案件，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8 日會銜函送請立法審議。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函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 ㈢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 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行政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並刪除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業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19 日召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法庭部分）諮詢會議，並研議完成修正草案。近日提報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即送立法院審議。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㈣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部分： 1. 法官法業分別於 101 年 1 月 6 日及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為維護司法超然、獨立、公正，並建立法官全體尊嚴，本院持續落實執行法官法及其子法相關規範，並積極加強內部自律、自省及職務監督機制，期透過法官的自覺、自省及自律，維護法官應有的尊嚴，並強化司法課責性。 2. 參酌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法官法有關法官多元進用、監督與淘汰部分，例如強化法官評鑑委員會功能、法官多元進用及考試進用的改革等。 3. 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1 日召開「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共 2 次會議，邀請審、檢、辯、學參與，會中對修正草案第 33、34、35、36、41、41 之 1、41 之 2、89、103 條等條文廣泛交換意見。刻就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研議相關條文規定。 4. 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4 條，法官評鑑委員會每屆委員第一次開會時，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委員，由其召集並主持會議。為使議事進行更為順暢，爰修正本規程第 6 條、第 14 條規定，增訂副召集委員一人，於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委員為之。並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	
	三、繼續舉辦環境與生態研習會，協助法官紓解工作壓力，促進法官身心健康。	配合法官學院辦理研究會，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調適壓力及心力、腦力之道。	「環境與生態研習會」第 1 期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第 2 期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第 3 期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第 4 期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第 5 期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辦理完畢。	
	四、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㈠本院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審理案件開庭傳譯之需求，目前法院已建置 21 種語言類別，共 234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 ㈡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106 年度第 1 期至第 4 期之研習分別於 7 月 13 日至 14 日、7 月 24 日至 25 日、8 月 3 日至 4 日、8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完畢。 ㈢為符合現行實務之運作並合理化通譯費用給付標準，提高報酬上限以吸引更多優秀通譯人才，本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除刪除限制特約通譯於同一法院傳譯服務次數之規定外，亦增訂特約通譯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服務者，法院仍應支給日費及依件數區間訂定行政收容聲請事件之報酬標準，並修正通譯報酬數額之範圍及簡化現行領據格式等，俾使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核給更臻合理明確。 ㈣為配合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2 條規定，將行政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修正為依其件數區間分別定其報酬標準，爰請資訊處調整總務管理系統－證人旅費子系統，於 106 年 10 月完成建置行政收容聲請事件輸入多件案號僅鍵入單一報酬之格式。 ㈤通譯手冊編輯小組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及 30 日召開前期研擬會議，參酌世界主要國家通譯手冊編撰模式及內容，確立我國手冊規範方向及目錄；106 年 10 月 26 日就通譯手冊內容及應規範事項進行初次確認及討論；106 年 11 月 14 日通譯手冊完成初稿；106 年 12 月 25 日手冊及附件編輯完成。 ㈥為加強民眾對通譯傳譯情形之意見反應管道，已將「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轉譯為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 5 種法院開庭常用外語版本，以提供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載，並檢送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五、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	請各法院隨時陳報法官自律委員會的運作情形。	各法院由法官代表組成之自律委員會，對法官職務內外的不當行為，以合議多數決方式議決督促法官改正或為其他處置，以監督所屬法院法官之行為。106 年度各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院均將其法官自律委員會的評議結果，陳報本院核備。	
	六、辦理各級法院法官評核。	辦理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提升整體司法品質。	依法官法第 31 條規定，本院應每 3 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本院於 106 年辦理第 2 次法官全面評核（下稱本次評核），為提高回收率並提升評核結果之公信力，本院委請國內具公信力之中央研究院共同研商評核作業相關事宜，就相關統計數據進行分析、研究，共同辦理法官評核作業，該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提出本次評核成果報告。	
	七、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	㈠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㈡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積極主動提供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其子法之修正意見，以健全相關法制。	㈠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運作部分： 1. 該會自 101 年成立，經第一至三屆評鑑委員盡責辛勞，至 106 年底共收案 55 件，已結案者 53 件，其中為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實質審議比例已達 65.1%，確已對法官全體發生警惕效果。目前尚有 2 件刻正審議中。 2. 法官評鑑依法本於職權獨立進行調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獨立之精神，且於個案審議中，均依評鑑委員全體決議結果，於辦案時效內妥速辦理完畢。 ㈡提供法官評鑑相關法制修正意見部分： 該會均依實務運作情形，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並積極主動提供法官評鑑及其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以健全相關法制。	
	八、持續宣導法律知識或編印法律常識書籍，以普及推廣法律知識。	為普及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建設，印製法治教育宣導手冊，分送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供民眾取閱，以及作為與民有約之法治宣導，於學生或團體參觀時使用，灌輸並提升國民法律常識及守法精神。	因應 106 年度手冊部分內容修正，編修認識法院宣導手冊，因係重新設計封面及內頁，至 106 年 12 月下旬仍持續進行校稿作業，尚未定稿，廠商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交書。	請承製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印製，並於驗收完竣即寄送各機關，供參訪團體及民眾參考。
	九、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105 年度研究報告，將評選成績優良作品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34 輯，因配合評審作業期程及各法院需求冊數調查，於年底始辦理決標，廠商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印製。	請承製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印製，並於驗收完竣即寄送各機關。
	十、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㈠各機關應照院頒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每半年將經辦之業務，作綜合全面性之檢查結果，列表報院。本院妥適審核各機關所報業務檢查結果半年報表，並將審核結果函復各機	業務檢查部分：已完成審核各機關 105 年下半年、106 年上半年業務檢查報表，各機關下半年業務檢查報表依規定於 107 年 1 月底陳報到院，本院將妥適審核。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		
		㈡本院所屬各機關應將考成事項，配合年度預算，依照規定，詳實陳報，作為考評之參考。各機關所報之工作考成報告，如有不實之虞，本院得派員前往各機關檢查。	工作考成報告部分：已完成審核本院所屬各機關 105 年工作考成報告。106 年度考成報告所屬各機關將依規定於 107 年 2 月底陳報到院，本院將妥適審核。	
	十一、視導所屬各級機關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	完成視導 17 所法院研考業務，並將視導報告函送受視導法院改進。	
	十二、持續協助辦理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期提升律師專業素養，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每年編列相當預算協助辦理律師訓練，期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並藉由律師訓練提升律師專業素養，使訴訟當事人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	本年度補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第 25 期第 1 至 6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暨在職進修，安排多項法學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充實律師專業知識及培養其職業倫理。	
	十三、持續推動海峽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促進兩岸法學交流。	委託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知名大學，本諸對等互惠模式，進行持續性之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以供兩岸法學人士研究使用。	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以平等互惠之原則，每月進行期刊雜誌交換。	
	十四、協助民間團體促進司法交流及推動司法現代化，並弘揚民主法治，健全司法，以保障人權，期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創司法美好之遠景。	每年編列相當預算補（捐）助民間團體，以弘揚法治，健全司法。	本年度補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2017 兩岸法學交流活動」經費。	
	十五、促進與蒙古地區之司法交流，並建立蒙古法官司法新思維及理念。	與文化部合辦「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安排蒙古司法官員來臺研習，培育蒙古優秀高階司法人員，建立蒙古法官司法新思維及理念，以提升蒙古政府行政品質及效率。	106 年 12 月辦理「106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藉由課程及參訪活動使其瞭解我國之司法制度及運作情形。	
	十六、檢討、統合本院及所屬機關出國考察地點及項目，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彙整「本院及所屬機關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張貼於本院內網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並隨時更新，供出國考察計畫執行單位參考。	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執行出國考察計畫應行注意事項」檢視 106 年度本院及所屬機關出國考察計畫，避免同一考察項目於 3 年內重覆至同一國家（或地區）進行考察。並隨時於本院網站更新，供出國考察計畫執行單位參考。	
	十七、持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	㈠於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會開設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禮民服務課程。 ㈡對各法院直接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實施便民禮民講習。	㈠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及同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辦「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法院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聘請國內著名學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㈢不定期抽查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	者或專家擔任講座，講授性別平權、便民服務理念等相關課程，以提供到法院洽公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 ㈡不定期對所屬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進行抽查，如有缺失除函請該法院改進外，並列管為下一年度抽查項目。	
	十八、補捐助對司法興革業務著有貢獻且經本院核可之民間團體，以充分運用司法資源、宏揚法治。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中華民國憲法學會、中華法學會及中華人權協會等團體，舉辦法學研討會、出版法學研究刊物等，以促進司法審判及行政效能。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 19 卷」及各項會務活動；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辦理各項會務活動；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出版「憲政時代季刊第 42 卷第 3、4 期」；捐助中華法學會辦理各項會務活動；捐助中華人權協會辦理「2017 年人權論壇」等。	
	十九、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績效與成本支出之效益評鑑分析」依契約執行進度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驗收及核銷事宜。
捌、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華山司法園區進駐機關調整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雲端資訊中心，並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	㈠辦理臺鐵局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20 地號土地之持分有償撥用，於 6 月完成變更登記取得興建所需全部用地，及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及營建署成立前期推動工作小組辦理建築相關事宜。 ㈡本案經本院 106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籌建委員會議決議調整進駐機關，並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及續編 107 年度以後所需預算並委託營建署全程代辦工程，因該院陳報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尚未經本院同意備查，保留 44,397,600 元。 ㈢臺高院修正調整後後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預計於華山行六用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1 小段 120-3 等 9 筆地號)，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需求樓地板面積 158,538 平方公尺之鋼骨構造辦公大樓，供本院及所屬機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雲端資訊中心)進駐。	俟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經本院同意備查，臺灣高等法院將儘速洽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事宜。
玖、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業務需要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採購。	辦理購置大法官座車及傳真機等事宜。	本院新增(或汰換)大法官座車及傳真機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拾、其他設備	一、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計畫。 二、依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辦公設備之採購。 三、司法大廈 4 樓高壓模鑄式變壓器汰換採購案。	依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辦理辦理本院暨所屬各法院汰換及新增機關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 辦理購置辦公設備等事宜。 辦理司法大廈4樓高壓模鑄式變壓器汰換。	本項經費有效規劃執行下，有效建構安全審判環境，以確保司法人員及當事人安全。 本院新增(或汰換)冷氣機、飲水機、屏風、辦公桌椅及事務機器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考量用電高峰於下半年辦理，因高壓線路須經臺灣電力公司市區營業處圖審，且高壓變壓器製作需 45 個工作天，未及於年底完工。	俟完成圖審、製作及設置作業，儘速辦理核銷。
拾壹、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辦理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致本院原編「民視審判行政」預算不敷，爰於106年11月30日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1,017,000元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5日函復同意備案。	申請動支數 1,017,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拾貳、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㈠ 106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0,000,000 元整，業務運作經費已執行 1,189,282,000 元。 ㈡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6 年度共計召開 7 次會議，審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臺北（含金門、馬祖）、新北、士林、雲林、臺南、高雄、屏東、宜蘭及基隆等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拾參、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依據法官法第78條規定辦理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法官退休，促進司法官人事革新。	因環境變遷，各法院自願退休法官人數難以精準預估，故預算編列法官44人之退養金，實際辦理退休退養法官31人。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一般行政－105年度	105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案	調查主題為「影響司法信譽」案件，設定律師及律師事務所法務人員為調查對象，採質化深度訪談方式辦理。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6 年度辦理完竣。	
二、一般行政－105年度	司法院和平東路宿舍拆除工程	本院和平東路宿舍老舊拆除工程與該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本項 106 年度保留 1,027,000 元，已核銷 923,110 元，拆除工程業已施作完竣，賸餘數 103,890 元繳庫。	
三、一般行政－105年度	司法大廈 4 樓辦公室整修工程	105 年 11 月新就任 5 位大法官，其辦理辦公室整修工程事宜與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服務。。	本項 106 年度保留 1,044,800 元，已核銷 1,012,904 元，整修工程業已施作完成賸餘數 31,896 元繳庫。	
四、一般行政－105年度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空間利用設備規劃設計更新及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辦理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空間利用設備規劃設計更新及裝修工程之技術服務。	本項 106 年度保留 220,000 元，已核銷 210,100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已依契約辦理完竣，賸餘數 9,900 元繳庫。	
五、一般行政－105年度	司法大廈 4 樓屋頂防水工程	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及辦理建築物定期維護事宜，進行司法大廈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事項與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服務。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6 年度辦理完竣。	
六、一般行政－105年度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	本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 105 年度保留 6,232,000 元，其中一般行政保留 1,042,750 元。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6 年度辦理完竣。	
七、一般行政－105年度	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資料庫及檔案伺服器主機虛擬化轉置建置等案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相關應用系統之功能。 。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6 年度辦理完竣。	
八、民事審判行政－105年度	「事實審民事訴訟事件強制律師代理」實證研究計畫案	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事實審民事訴訟事件強制律師代理」實證研究計畫從事實證研究。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6 年度辦理完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5年度	印製「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1,000套	為提供法院訴訟輔導科同仁於訴訟輔導業務上之參考，或於當事人訴訟程序進行中書狀撰寫時之參考，置於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分送各地方政府圖書館、大學法律服務社等作為服務民眾之參考，以擴大訴訟輔導層面。	本項 106 年度保留 593,000 元，已核銷 580,644 元，印製書狀參考範例採購案業依契約期程辦理完竣，賸餘數 12,356 元繳庫。	
十、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5年度	編印「司法研究年報」第33輯	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本項106年度保留保留818,000元，已核銷791,508元，印製司法研究年報採購案業依契約期程辦理完竣，賸餘數 26,492元繳庫。	
十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	本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105年度保留6,232,000元，其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保留1,992,650元。	本項106年度保留保留1,992,650元，已核銷1,991,650元，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業依契約期程辦理完竣，賸餘數1,000元繳庫。	
十二、其他設備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	本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105年度保留6,232,000元，其中其他設備保留3,196,600元。	本項106年度保留保留3,196,600元，已核銷3,191,445元，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業依契約期程辦理完竣，賸餘數5,155元繳庫。	
十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105年度	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華山司法園區進駐機關調整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雲端資訊中心，並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	㈠106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成立遷建華山司法園區計畫前期推動工作小組，核銷顧問出席費12,000元，以加速計畫推動。 ㈡本案經本院106年2月22日第二次籌建委員會議決議調整進駐機關，並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及續編107年度以後所需預算並委託營建署全程代辦工程，因該院陳報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尚未經本院同意備查，保留30,181,000元，惟未獲行政院核定。	依行政院107年3月14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70100596號函，視實際業務需要，於107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十四、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05年度	建立完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	㈠本項經費係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酬金保留款，須俟扶助律師結案請款，基金會檢附扶助律師結案金額及名冊申請，始能辦理核銷撥款，合先敘明。 ㈡105年度律師酬金保留款57,345,826元，已全數申請核銷。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2			0405010000-7 司法院	0.00	0.00	0.0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23,000.00	0.00	1,623,000.00
	16			0505010000-2 司法院	1,623,000.00	0.00	1,623,000.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0	0.00	30,00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30,000.00	0.00	30,000.00
		02		0505010200-1 司法規費收入	15,000.00	0.00	15,000.00
			01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15,000.00	0.00	15,000.00
		03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578,000.00	0.00	1,578,000.00
			01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578,000.00	0.00	1,578,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144,000.00	0.00	12,144,000.00
	23			0705010000-3 司法院	12,144,000.00	0.00	12,144,000.00
		01		0705010100-8 財產孳息	12,064,000.00	0.00	12,064,000.00
			01	0705010106-4 租金收入	12,064,000.00	0.00	12,064,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1,466.00	0.00	0.00	231,466.00	231,466.00	
231,466.00	0.00	0.00	231,466.00	231,466.00	
231,466.00	0.00	0.00	231,466.00	231,466.00	
231,466.00	0.00	0.00	231,466.00	231,466.00	
1,201,608.00	0.00	0.00	1,201,608.00	-421,392.00	74.04
1,201,608.00	0.00	0.00	1,201,608.00	-421,392.00	74.04
24,000.00	0.00	0.00	24,000.00	-6,000.00	80.00
24,000.00	0.00	0.00	24,000.00	-6,000.00	80.00
5,333.00	0.00	0.00	5,333.00	-9,667.00	35.55
5,333.00	0.00	0.00	5,333.00	-9,667.00	35.55
1,172,275.00	0.00	0.00	1,172,275.00	-405,725.00	74.29
1,172,275.00	0.00	0.00	1,172,275.00	-405,725.00	74.29
13,191,477.00	0.00	0.00	13,191,477.00	1,047,477.00	108.63
13,191,477.00	0.00	0.00	13,191,477.00	1,047,477.00	108.63
12,950,886.00	0.00	0.00	12,950,886.00	886,886.00	107.35
12,950,886.00	0.00	0.00	12,950,886.00	886,886.00	107.35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0	0.00	80,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70,000.00	0.00	370,000.00
	24			1105010000-7 司法院	370,000.00	0.00	370,000.00
		01		1105010900-8 雜項收入	370,000.00	0.00	370,000.00
			01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370,000.00	0.00	370,000.00
				經常門小計	14,137,000.00	0.00	14,137,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4,137,000.00	0.00	14,137,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0,591.00	0.00	0.00	240,591.00	160,591.00	300.74
388,406.00	0.00	0.00	388,406.00	18,406.00	104.97
388,406.00	0.00	0.00	388,406.00	18,406.00	104.97
388,406.00	0.00	0.00	388,406.00	18,406.00	104.97
9,435.00	0.00	0.00	9,435.00	9,435.00	
378,971.00	0.00	0.00	378,971.00	8,971.00	102.42
15,012,957.00	0.00	0.00	15,012,957.00	875,957.00	106.2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12,957.00	0.00	0.00	15,012,957.00	875,957.00	106.2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92,4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060,2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釋憲業務	5,1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2,575,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1,1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0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7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9,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209,2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209,2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55,933,670.00	0.00	888,929.00	0.00
						0.00	0.00	888,929.00
		0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6,2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92,431,000.00	1,217,798,323.00	97,918,709.00	-76,713,968.00	94.49
	0.00	1,315,717,032.00		
1,060,247,000.00	969,721,967.00	30,130,673.00	-60,394,360.00	94.30
	0.00	999,852,640.00		
5,171,000.00	4,009,585.00	0.00	-1,161,415.00	77.54
	0.00	4,009,585.00		
3,592,000.00	3,429,194.00	0.00	-162,806.00	95.47
	0.00	3,429,194.00		
31,135,000.00	8,828,830.00	20,033,918.00	-2,272,252.00	92.70
	0.00	28,862,748.00		
4,625,000.00	4,396,563.00	139,300.00	-89,137.00	98.07
	0.00	4,535,863.00		
25,071,000.00	19,061,914.00	0.00	-6,009,086.00	76.03
	0.00	19,061,914.00		
14,778,000.00	8,464,916.00	2,113,000.00	-4,200,084.00	71.58
	0.00	10,577,916.00		
239,400,000.00	193,240,200.00	44,397,600.00	-1,762,200.00	99.26
	0.00	237,637,800.00		
8,412,000.00	6,645,154.00	1,104,218.00	-662,628.00	92.12
	0.00	7,749,3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9,282,000.00	1,209,282,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209,282,000.00		
1,209,282,000.00	1,209,282,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209,282,000.00		
356,822,599.00	311,470,780.00	0.00	-45,351,819.00	87.29
	0.00	311,470,780.00		
286,277,000.00	240,925,181.00	0.00	-45,351,819.00	84.16
	0.00	240,925,181.00		

司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656,670.00	0.00	888,929.00	0.00
						0.00	0.00	888,929.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641,4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41,4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962,288,113.00	0.00	888,929.00	0.00
						0.00	0.00	888,929.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0,545,599.00	70,545,599.00	0.00	0.00	100.00
	0.00	70,545,599.00		
4,641,443.00	4,641,443.00	0.00	0.00	100.00
	0.00	4,641,443.00		
4,641,443.00	4,641,443.00	0.00	0.00	100.00
	0.00	4,641,443.00		
2,963,177,042.00	2,743,192,546.00	97,918,709.00	-122,065,787.00	95.88
	0.00	2,841,111,255.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887,9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261,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626,8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2,887,9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261,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626,8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736,5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552,9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83,1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4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323,7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323,7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釋憲業務	5,1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5,1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2,575,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87,990,000.00	2,668,005,504.00	97,918,709.00	-122,065,787.00	95.77
	0.00	2,765,924,213.00		
2,261,110,000.00	2,115,811,553.00	27,502,475.00	-117,795,972.00	94.79
	0.00	2,143,314,028.00		
626,880,000.00	552,193,951.00	70,416,234.00	-4,269,815.00	99.32
	0.00	622,610,185.00		
2,887,990,000.00	2,668,005,504.00	97,918,709.00	-122,065,787.00	95.77
	0.00	2,765,924,213.00		
2,261,110,000.00	2,115,811,553.00	27,502,475.00	-117,795,972.00	94.79
	0.00	2,143,314,028.00		
626,880,000.00	552,193,951.00	70,416,234.00	-4,269,815.00	99.32
	0.00	622,610,185.00		
736,530,000.00	672,764,370.00	5,216,257.00	-58,549,373.00	92.05
	0.00	677,980,627.00		
552,956,000.00	514,465,153.00	0.00	-38,490,847.00	93.04
	0.00	514,465,153.00		
183,128,000.00	158,031,217.00	5,216,257.00	-19,880,526.00	89.14
	0.00	163,247,474.00		
446,000.00	268,000.00	0.00	-178,000.00	60.09
	0.00	268,000.00		
323,717,000.00	296,957,597.00	24,914,416.00	-1,844,987.00	99.43
	0.00	321,872,013.00		
323,717,000.00	296,957,597.00	24,914,416.00	-1,844,987.00	99.43
	0.00	321,872,013.00		
5,171,000.00	4,009,585.00	0.00	-1,161,415.00	77.54
	0.00	4,009,585.00		
5,171,000.00	4,009,585.00	0.00	-1,161,415.00	77.54
	0.00	4,009,585.00		
3,592,000.00	3,429,194.00	0.00	-162,806.00	95.47
	0.00	3,429,194.00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業務費	2,245,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04 獎補助費	3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1,1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30,9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4,5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0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0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7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23,2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7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4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2,3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9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62,000.00	3,193,984.00	0.00	-68,016.00	97.91
	0.00	3,193,984.00		
330,000.00	235,210.00	0.00	-94,790.00	71.28
	0.00	235,210.00		
31,135,000.00	8,828,830.00	20,033,918.00	-2,272,252.00	92.70
	0.00	28,862,748.00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30,935,000.00	8,828,830.00	20,033,918.00	-2,072,252.00	93.30
	0.00	28,862,748.00		
4,625,000.00	4,396,563.00	139,300.00	-89,137.00	98.07
	0.00	4,535,863.00		
4,516,000.00	4,287,563.00	139,300.00	-89,137.00	98.03
	0.00	4,426,863.00		
109,000.00	109,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09,000.00		
25,071,000.00	19,061,914.00	0.00	-6,009,086.00	76.03
	0.00	19,061,914.00		
1,788,000.00	1,011,903.00	0.00	-776,097.00	56.59
	0.00	1,011,903.00		
23,283,000.00	18,050,011.00	0.00	-5,232,989.00	77.52
	0.00	18,050,011.00		
14,778,000.00	8,464,916.00	2,113,000.00	-4,200,084.00	71.58
	0.00	10,577,916.00		
480,000.00	320,000.00	0.00	-160,000.00	66.67
	0.00	320,000.00		
12,368,000.00	6,249,438.00	2,113,000.00	-4,005,562.00	67.61
	0.00	8,362,438.00		
1,930,000.00	1,895,478.00	0.00	-34,522.00	98.21
	0.00	1,895,478.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8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9,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239,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1,0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7,4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7,4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09 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1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153,9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153,9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55,3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55,3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6,2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86,2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9,400,000.00	193,240,200.00	44,397,600.00	-1,762,200.00	99.26
	0.00	237,637,800.00		
239,400,000.00	193,240,200.00	44,397,600.00	-1,762,200.00	99.26
	0.00	237,637,800.00		
8,412,000.00	6,645,154.00	1,104,218.00	-662,628.00	92.12
	0.00	7,749,372.00		
1,006,000.00	985,338.00	0.00	-20,662.00	97.95
	0.00	985,338.00		
1,006,000.00	985,338.00	0.00	-20,662.00	97.95
	0.00	985,338.00		
7,406,000.00	5,659,816.00	1,104,218.00	-641,966.00	91.33
	0.00	6,764,034.00		
7,406,000.00	5,659,816.00	1,104,218.00	-641,966.00	91.33
	0.00	6,764,0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3,931,000.00	1,153,93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153,931,000.00		
1,153,931,000.00	1,153,93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153,931,000.00		
55,351,000.00	55,35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5,351,000.00		
55,351,000.00	55,35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5,351,000.00		
286,277,000.00	240,925,181.00	0.00	-45,351,819.00	84.16
	0.00	240,925,181.00		
286,277,000.00	240,925,181.00	0.00	-45,351,819.00	84.16
	0.00	240,925,181.00		

司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41,4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4,641,4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641,4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656,670.00	0.00	888,929.00	0.00
						0.00	0.00	888,929.00
				01 人事費	69,656,670.00	0.00	888,929.00	0.00
						0.00	0.00	888,929.00
				經常門小計	69,656,670.00	0.00	888,929.00	0.00
						0.00	0.00	888,929.00
				統籌科目小計	74,298,113.00	0.00	888,929.00	0.00
						0.00	0.00	888,929.00
				合計	2,962,288,113.00	0.00	888,929.00	0.00
						0.00	0.00	888,929.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4,641,443.00	4,641,443.00	0.00	0.00	100.00
	0.00	4,641,443.00		
4,641,443.00	4,641,443.00	0.00	0.00	100.00
	0.00	4,641,443.00		
4,641,443.00	4,641,443.00	0.00	0.00	100.00
	0.00	4,641,443.00		
70,545,599.00	70,545,599.00	0.00	0.00	100.00
	0.00	70,545,599.00		
70,545,599.00	70,545,599.00	0.00	0.00	100.00
	0.00	70,545,599.00		
70,545,599.00	70,545,599.00	0.00	0.00	100.00
	0.00	70,545,599.00		
75,187,042.00	75,187,042.00	0.00	0.00	100.00
	0.00	75,187,042.00		
2,963,177,042.00	2,743,192,546.00	97,918,709.00	-122,065,787.00	95.88
	0.00	2,841,111,255.00		

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5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103,672,750.00	0.00 30,371,689.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66,554,300.00	0.00 145,686.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325,20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1,411,000.00	0.00 38,848.00
			08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30,193,000.00	0.00 30,181,000.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5,189,250.00	0.00 6,155.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00 57,345,826.00	0.00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57,345,826.00	0.00 0.00
					小　計	0.00 161,018,576.00	0.00 30,371,689.00
					合　計	0.00 161,018,576.00	0.00 30,371,689.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73,301,0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408,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2,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3,0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345,8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345,8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646,8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646,887.00	0.00	0.00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4				0005000000-9	0.00	0.00
					司法院主管	161,018,576.00	30,371,689.00
		01			0005010000-5	0.00	0.00
					司法院	161,018,576.00	30,371,689.00
			01		3505010100-6	0.00	0.00
					一般行政	16,558,540.00	145,686.00
					02	0.00	0.00
					業務費	16,558,540.00	145,686.00
			01		3505010100-6*	0.00	0.00
					一般行政	49,995,760.00	0.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49,995,760.00	0.00
			03		3505011300-0	0.00	0.00
					民事審判行政	325,200.00	0.00
					02	0.00	0.00
					業務費	325,200.00	0.00
			07		3505011700-9	0.00	0.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11,000.00	38,848.00
					02	0.00	0.00
					業務費	1,411,000.00	38,848.00
			08		3505011800-3*	0.00	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0,193,000.00	30,181,000.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30,193,000.00	30,181,000.00
			09		3505019000-0	0.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89,250.00	6,155.00
				01	3505019011-7*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92,650.00	1,000.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1,992,650.00	1,000.00
				02	3505019019-9*	0.00	0.00
					其他設備	3,196,600.00	5,155.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3,196,600.00	5,155.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30,646,8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646,8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12,8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12,8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995,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995,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2,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2,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3,0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1,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1,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91,4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91,445.00	0.00	0.00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57,345,826.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0.00 57,345,826.00	0.00 0.00
					小　計	0.00 161,018,576.00	0.00 30,371,689.00
					經常門小計	0.00 75,640,566.00	0.00 184,534.00
					資本門小計	0.00 85,378,010.00	0.00 30,187,155.00
					合　計	0.00 161,018,576.00	0.00 30,371,689.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57,345,8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345,8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646,8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456,0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190,8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646,887.00	0.00	0.00

司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7,646,077.00	90,012,001.00	2 負債	106,857,133.00	90,011,201.00
11 流動資產	117,646,077.00	90,012,001.00	21 流動負債	106,857,133.00	90,011,201.00
110103 專戶存款	106,857,133.00	90,011,201.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8,280,133.00	45,816,089.00
110901 預付款	10,788,144.00	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0,188.00	91,842.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00	80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8,556,812.00	44,103,270.00
			3 淨資產	10,788,944.00	8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788,944.00	80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788,944.00	800.00
合計	117,646,077.00	90,012,001.00	合計	117,646,077.00	90,012,001.00

附註:

保證品 205,771,457.00、債權憑證 1.00

司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831,215,173.00	2,643,609,666.00	資本資產總額	2,932,312,169.00	2,732,925,656.00
土地	2,607,465,093.00	2,414,227,293.00	資本資產總額	2,932,312,169.00	2,732,925,656.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2,856,430.00	169,888,915.00			
機械及設備	38,269,199.00	38,362,84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78,131.00	10,214,211.00			
雜項設備	13,146,320.00	10,916,400.00			
無形資產	101,096,996.00	89,315,990.00			
無形資產	101,096,996.00	89,315,990.00			
合計	2,932,312,169.00	2,732,925,656.00	合計	2,932,312,169.00	2,732,925,656.00

備註:

司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0,011,201.00
1.專戶存款	90,011,201.00
二、本期收入	2,916,486,466.00
1.本年度歲入	15,012,957.00
(1.)實現數	15,012,957.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2,464,044.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1,654.00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453,542.00
5.公庫撥入數	2,884,627,577.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753,980,690.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30,646,887.00
收 項 總 計	3,006,497,667.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899,640,534.00
1.本年度歲出	2,841,111,255.00
(1.)實現數	2,743,192,546.00
(2.)保留數	97,918,709.00
2.歲出保留數	32,728,178.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30,646,887.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97,918,709.00
3.預付款淨增(減)數	10,788,144.00
4.繳付公庫數	15,012,957.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5,012,957.00
二、本期結存	106,857,133.00
1.專戶存款	106,857,133.00
付 項 總 計	3,006,497,667.00

司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6,857,133.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58,300,321.00		
			03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56)	29,942,143.00		
			04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64)	18,614,669.00		
			總計		106,857,133.00	

司法院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788,144.00	
			本年度部分		10,788,14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788,144.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10,788,144.00		
106	12	14	502349　付款憑單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經費　9,153,682.00			
107	01	09	502723　付款憑單 舉辦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經費　1,634,462.00			
			總計		10,788,144.00	

司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總計		8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280,133.00	
			本年度部分		35,354,473.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5,354,473.00	
			03 履約保證金	31,345,139.00		
106	01	06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助理、破產禁治產、檢察官暨律師評量、參事室管理與公報發行系統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0			
106	01	06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6年度及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6,000.00			
106	01	07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106年度及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0			
106	01	07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106	01	07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106	01	07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聞知識系統106年度功能維運與資料建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07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106	01	07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			
106	01	07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106	01	07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路防火牆系統106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106	01	07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6	01	07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系統106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106	01	07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腦機房設施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5,900.00			
106	01	07	30000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6年度及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0,000.00			
106	01	07	30000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6	06	13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強制處分迴避查詢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0.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6	13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6年度公文管理系統資料庫及作業環境提昇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29)　240,0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6	06	13	30012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6年度公文管理系統資料庫及作業環境提昇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29)　270,0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6	07	07	30014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6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29)　140,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07	09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6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29)　157,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07	21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量刑資訊系統新增普通傷害罪等3罪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0.31)　95,0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07	21	30015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量刑資訊系統新增普通傷害罪等3罪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0.31)　100,0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08	09	100252　收入傳票 收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1.30)　41,60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08	15	1002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線上起訴系統106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1.30)　62,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08	15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8.4.30)　3,30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08	15	30016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4.30)　3,50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21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機房環控系統暨懸吊式冷氣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1.9)　25,400.00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09	22	100309　收入傳票 收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及保保系統作業環境提升(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7.3.30)　125,00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09	22	1003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106年度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0.31)　245,00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09	22	300191　轉帳傳票 收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及保保系統作業環境提升(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3.30)　120,00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09	22	30019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106年度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0.31)　255,00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09	25	1003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辦公室調整室內裝修工程履保金(至106.11.2)　73,800.00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6	09	25	30019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辦公室調整室內裝修工程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1.2)　75,000.00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6	10	11	10032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聽打輸入軟體作業環境提升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7.3.16)　98,000.00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06	10	11	30020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聽打輸入軟體作業環境提升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3.16)　100,000.00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06	10	13	1003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文書編輯器(文采)106年度艱澀字詞檢核暨建議字詞推薦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15)　49,000.00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0	13	100332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7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預計至107.12.31)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80.00		
106	10	13	300210　轉帳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7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人(預計至107.12.31)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06	10	16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法官評核作業系統第二次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		
106	10	18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北側門及花圃人行步道增設監視錄影機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11)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106	11	01	1003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判解函釋系統-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及裁判全文增補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3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300.00		
106	11	22	10039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第二辦公室遷回本院辦公網路設備及佈線工程採購案履保金(預計至107.2.27)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106	11	22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租賃非全時2,400-2,500CC轎車(含油料)」財務採購案履保金(預計至107.12.31) 小馬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358.00		
106	11	27	100404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大光華印務部	359,800.00		
106	11	27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6	11	27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6年度書記官等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履保金(至107.3.3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899,94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7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路防火牆系統107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62,000.0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1	27	30023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6年度書記官等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3.31)　3,900,000.0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08	10042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腦機房設施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70,000.00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08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6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履保金(預計至107.4.30)　1,871,6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08	30025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6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預計至107.4.30)　1,860,0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1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29)　39,501.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1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數位學習平台107年度及108年度系統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7,800.00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1	100437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383,00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1	300256　轉帳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380,00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4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卷光碟影像管理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38,800.00 穎哲資訊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4	1004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106	12	14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0		
106	12	14	30025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07及108年度維護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06	12	14	30026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2.3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106	12	15	1004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8樓25台分離式冷氣管線更新採購案履保金(至107.2.10) 東軒盟企業有限公司	40,750.00		
106	12	15	10045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助理、破產禁治產、檢察官暨律師評量、參事室管理與公報發行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06	12	15	1004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四樓高壓模鑄式變壓器設備汰換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7.3.14) 智景有限公司	104,922.00		
106	12	19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聞知識系統107年度功能維運與資料建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106	12	19	1004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差勤刷卡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		
106	12	19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9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財產管理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58,000.0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83,6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機房壁掛式空調電源調整暨懸吊式冷氣汰換採購案履保金(至107.2.12)　28,000.00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2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7.3.30)　65,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1004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1,318,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30026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人(至108.12.31)　12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30026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人(至107.3.30)　6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30026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人(至107.12.31)　1,32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1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16,4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6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260,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6	30027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260,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7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資訊服務平台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70,0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7	10048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暨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91,0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7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07年度及108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53,000.00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6	12	27	30027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07年度及108年度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140,000.00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6	12	28	10049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產管理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68,000.00 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8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64,000.00 天原資管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8	1004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7年度及108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40,00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8	30027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7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12.31)　60,000.00 天原資管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8	30027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7年度及108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6	12	29	10049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南棟辦公室及貴陽大樓部分辦公室調整整修工程履保金(至107.3.15)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68,500.00		
106	12	29	1005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三、四樓地毯更新工程履保金(至107.2.28) 司門傑企業有限公司	37,088.00		
106	12	29	30027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南棟辦公室及貴陽大樓部分辦公室調整整修工程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3.15)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68,500.00		
106	12	29	300284　轉帳傳票 收司法大廈三、四樓地毯更新工程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2.28) 司門傑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0		
			04 差額保證金		219,122.00	
106	12	29	10049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南棟辦公室及貴陽大樓部分辦公室調整整修工程差額保證金(至107.3.15)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14,000.00		
106	12	29	1005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三、四樓地毯更新工程差額保證金(至107.2.28) 司門傑企業有限公司	5,122.00		
			05 保固保證金		3,720,264.00	
106	01	12	100029　收入傳票 收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7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4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12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最高法院言詞辯論線上閱覽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55,2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01	19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總務系統及保證金保管品系統105年度功能增修(配合司法e化第7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9,00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01	19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貴賓室冷氣設備更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3)　6,150.00 淨寶企業有限公司			
106	01	19	1000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線上起訴系統105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7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10,8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01	19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線上起訴民眾認證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10,2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03	17	1000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跨審級刑事保證金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14)　26,55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03	17	1000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7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50,4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03	28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法官遷調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7.2.23)　9,60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04	10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法官評核作業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7.3.9)　12,87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04	14	100110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法官評核作業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7.3.9)　5,61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4	14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法官評核作業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7.3.9)　14,4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05	04	1001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7.1.23)　28,734.00 京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6	05	05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202,200.00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05	10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屋頂防水保固金(至111.4.13)　368,700.00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106	05	10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5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7.4.19)　88,95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05	15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09.4.18)　217,8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05	16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特考職缺選填系統106年度功能增修及系統升級採購案保固金(至107.4.19)　4,020.00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05	16	100148　收入傳票 收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資料庫及檔案伺服器主機虛擬化轉置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7.4.19)　20,340.00 元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06	09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1段119巷10號宿舍修繕工程保固金(至109.5.21)　15,000.00 福運營造廠			
106	06	21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替代役役男退役紀念品(隨身碟)500份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9.5.26)　3,540.00 少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6	28	100192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最高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7.6.15)　29,4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06	29	100197　收入傳票 收本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11)　186,990.00 忠誠工程有限公司			
106	07	05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1.6.15)　750,0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6	07	21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壓縮機部分保固金(至111.7.10)　19,400.0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	07	21	100228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主機部分保固金(至109.7.10)　38,800.0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	08	07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7.6.30)　474,0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06	08	11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ABBYY FineReader 12 Corporate(光學字元辨識系統)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預計至107.7.11)　17,280.00 哲想方案有限公司			
106	11	10	100377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最高法院審判系統分案方式及案號管理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31)　102,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1	17	10038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審判科室印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0.13)　455,981.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4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手寫液晶顯示器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31)　7,470.00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4	1004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開發(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0		
106	12	15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主機虛擬化系統記憶體擴充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2.3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2,664.00		
106	12	21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和平東路宿舍拆除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10) 京讚營造有限公司	40,700.00		
106	12	21	100473　收入傳票 收大安路1段119巷9號室內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7.11.15)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6,355.00		
106	12	26	100480　收入傳票 收通訊監察管理系統106年度配合建立整合性強制處分資料庫系統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1.16)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320.00		
106	12	29	1004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強制處分迴避查詢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1.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		
			10 其他	69,948.00		
106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收租用本院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27號國有土地及該建物所座落臺北市成功一小段120-3地號部分國有土地押金 橡凌股份有限公司	69,948.00		
			以前年度部分		22,925,660.00	
			091 九十一年度		89,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履約保證金	89,000.00		
091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91年區域網路等維護案(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23623486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4,870.00	
			05 保固保證金	24,870.00		
102	11	11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影印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0.20)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24,870.00		期限未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4,570.00	
			05 保固保證金	54,570.00		
103	12	26	1005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新街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12.15) 福運營造廠	54,570.00		期限未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287,984.00	
			03 履約保證金	2,524,6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17	1004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139,600.00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17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230,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17	30021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140,000.00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17	30021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220,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22	1004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5年度及106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135,20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22	30021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5年度及106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130,00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24	10042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卷光碟影像管理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40,900.00 穎哲資訊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28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差勤刷卡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30,800.00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28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書櫃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40,500.00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30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數位學習平台105年度及106年度系統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15,500.00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450　收入傳票			
104	12	30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380,8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52　收入傳票			
104	12	30	收司法院智財行政、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暨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76,8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228　轉帳傳票			
104	12	30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39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30　轉帳傳票			
104	12	30	收司法院智財行政、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暨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105及106年度維護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8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455　收入傳票			
104	12	31	收司法院法官資訊服務平台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77,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57　收入傳票			
104	12	31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197,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232　轉帳傳票			
104	12	31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20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1,763,384.00		
			100016　收入傳票			
104	01	19	收司法院103年度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8)　27,150.00			期限未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0017　收入傳票			
104	01	19	收司法院3樓大法官會議室冷氣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07.3.2)　5,850.00			期限未屆。
			淨寶電器行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19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人侵偵測防禦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5)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00		期限未屆。
104	01	19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功能新增及資訊設備、資料庫汰換更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6)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0,600.00		期限未屆。
104	06	18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替代役男退役紀念品(隨身碟)500份財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07.5.20)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4,275.00		期限未屆。
104	10	08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法官助理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08.9.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6,397.00		期限未屆。
104	10	22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停車場油漆粉刷工程」保固金(至109.9.7) 家新油漆工程行	10,652.00		期限未屆。
104	12	01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119巷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11.22) 福運營造廠	22,5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07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詞庫輸入法及編碼產生器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9,16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08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1.1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		期限未屆。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8,469,236.00	
			03 履約保證金	14,023,8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05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01	05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產管理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01	05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眾諮詢服務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康百企業有限公司	74,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01	07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06	04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1.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32,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06	04	300112　轉帳傳票 收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1.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07	01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微軟office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0.6.3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0			期限未屆。
105	07	01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微軟office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6.3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期限未屆。
105	07	12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和平東路宿舍拆除工程採購案履保金(預計至105.10.31) 京讚營造有限公司	26,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07	12	30013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和平東路宿舍拆除工程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預計至105.10.31) 京讚營造有限公司	67,8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8	19	1002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含基礎架構)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整合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7.4.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0.00		期限未屆。
105	08	19	100264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憲法法庭審判)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3,500.00		尚有部分功能需修改，驗收通過後儘速辦理履保金退還。
105	08	19	30016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含基礎架構)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整合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4.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期限未屆。
105	08	19	300165　轉帳傳票 收105年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憲法法庭審判)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有部分功能需修改，驗收通過後儘速辦理履保金退還。
105	10	03	10029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5年度及106年度CDP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7.9.30) 元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期限未屆。
105	10	03	30019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5年度及106年度CDP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9.30) 元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期限未屆。
105	11	23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網站暨問卷調查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6.4.2)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11	29	1003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2,9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12	02	100360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31) 大光華印務部	360,000.00		期限未屆。
105	12	13	100386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6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13	300251　轉帳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6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12	22	1004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106年度及107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00.00		期限未屆。
105	12	28	1004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12	28	30026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05 保固保證金		4,445,436.00	
105	01	09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整體網路架構提升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9)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26,400.00		期限未屆。
105	01	15	1000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審判系統主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6)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79,300.00		期限未屆。
105	01	20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大法官會議室冷氣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10) 淨寶電器行	5,550.00		期限未屆。
105	01	20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影音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3) 栢研科技有限公司	27,240.00		期限未屆。
105	05	23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及105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08.4.13)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919,750.00		期限未屆。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6	01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更新」財務採購保固金-產品設備部分(至107.5.2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0		期限未屆。
105	06	01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更新」財務採購保固金-壓縮機部分(至110.5.2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		期限未屆。
105	06	22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替代役男退役紀念品(隨身碟)採購案保固金(至108.4.25)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3,735.00		期限未屆。
105	08	05	100247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5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09	23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法院保證金保管品系統104年度功能增修（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79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10	07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0,82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10	18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0.9.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4,211.00		期限未屆。
105	12	09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作業環境升級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12	21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1樓停車場及地上層車道鏤空式不銹鋼金屬捲門更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9) 極品門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8,4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5	12	30	1004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移動式麥克風音響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 知音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		期限未屆。
			總　　計		58,280,133.00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188.00	
			本年度部分		4,77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774.00	
			01 代扣款項	4,774.00		
			100421　收入傳票			
106	12	04	收106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　731.00			
			100421　收入傳票			
106	12	04	收106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　967.00			
			100469　收入傳票			
106	12	20	收江佑聆補薪代扣款　2,467.00			
			100489　收入傳票			
106	12	28	收施屏如106/12/8-31補薪代扣款　609.00			
			以前年度部分		15,41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5,414.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5,414.00		
			100391　收入傳票			
105	12	15	代收內政部役政署核撥105年績優團體獎金　15,414.00			視役男服役情形，辦理後續發放事宜。
			總計		20,188.00	

司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556,812.00	
			本年度部分		48,556,812.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7,822,766.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7,265,343.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119,377.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349,326.00		
			總計		48,556,812.00	

司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2,414,227,293.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49,726.00	-168,260,811.00
機械及設備	151,574,687.00	-113,211,8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138,052.00	-31,923,841.00
雜項設備	96,557,865.00	-85,641,465.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3,042,647,623.00	-399,037,957.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89,315,99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89,315,990.00	0.00
合　　計	3,131,963,613.00	-399,037,957.0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17,229,65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16,545,94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683,703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52,033,80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96,842,95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55,190,855元。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16,545,94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52,033,806元，減少235,487,858元，原因如下：

(1)時間性差異：

上年度資本支出未及入帳，於本年度入財產帳，計增加1,247,945元。

本年度資本支出未及入帳，於107年度始入財產帳，計減少3,197,464元。

(2)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計減少111,174,870元。

(3)分期付款：資訊系統開發案依契約分期支付及購建中工程等，俟結案後始入電腦軟體帳及財產帳，計減少122,363,469元。

院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193,237,800.00	0.00	0.00	2,607,465,093.00
0.00	0.00	0.00	0.00
128,476.00	290,876.00	-6,870,085.00	162,856,430.00
71,916,073.00	99,700,250.00	27,690,529.00	38,269,199.00
3,403,393.00	2,862,527.00	-1,276,946.00	9,478,131.00
6,112,499.00	8,451,153.00	4,568,574.00	13,146,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4,798,241.00	111,304,806.00	24,112,072.00	2,831,215,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431,410.00	30,650,404.00	0.00	101,096,9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431,410.00	30,650,404.00	0.00	101,096,996.00
317,229,651.00	141,955,210.00	24,112,072.00	2,932,312,169.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55,710,334.00	185,612,520.00	1,174,488,699.00	0.00	2,115,811,553.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755,710,334.00	185,612,520.00	1,174,488,699.00	0.00	2,115,811,553.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514,465,153.00	158,031,217.00	268,000.00	0.00	672,764,37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釋憲業務	0.00	4,009,585.00	0.00	0.00	4,009,585.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3,193,984.00	235,210.00	0.00	3,429,194.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8,828,830.00	0.00	0.00	8,828,83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4,287,563.00	109,000.00	0.00	4,396,563.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1,011,903.00	18,050,011.00	0.00	19,061,914.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20,000.00	6,249,438.00	1,895,478.00	0.00	8,464,916.00
		08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1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0.00	1,153,931,000.00	0.00	1,153,931,000.00
		12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40,925,181.00	0.00	0.00	0.00	240,925,181.00
				小　計	755,710,334.00	185,612,520.00	1,174,488,699.00	0.00	2,115,811,553.0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496,842,951.00	55,351,000.00	552,193,951.00	2,668,005,504.00	
0.00	496,842,951.00	55,351,000.00	552,193,951.00	2,668,005,504.00	
0.00	296,957,597.00	0.00	296,957,597.00	969,721,967.00	
0.00	0.00	0.00	0.00	4,009,585.00	
0.00	0.00	0.00	0.00	3,429,194.00	
0.00	0.00	0.00	0.00	8,828,830.00	
0.00	0.00	0.00	0.00	4,396,563.00	
0.00	0.00	0.00	0.00	19,061,914.00	
0.00	0.00	0.00	0.00	8,464,916.00	
0.00	193,240,200.00	0.00	193,240,200.00	193,240,200.00	
0.00	6,645,154.00	0.00	6,645,154.00	6,645,154.00	
0.00	985,338.00	0.00	985,338.00	985,338.00	
0.00	5,659,816.00	0.00	5,659,816.00	5,659,816.00	
0.00	0.00	55,351,000.00	55,351,000.00	1,209,282,000.00	
0.00	0.00	0.00	0.00	240,925,181.00	
0.00	496,842,951.00	55,351,000.00	552,193,951.00	2,668,005,504.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27,502,475.00	0.00	0.00	27,502,475.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27,502,475.00	0.00	0.00	27,502,475.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5,216,257.00	0.00	0.00	5,216,257.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20,033,918.00	0.00	0.00	20,033,918.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139,300.00	0.00	0.00	139,30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2,113,000.00	0.00	0.00	2,113,000.00
		08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0.00	27,502,475.00	0.00	0.00	27,502,475.00
				合計	755,710,334.00	213,114,995.00	1,174,488,699.00	0.00	2,143,314,028.0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70,416,234.00	0.00	70,416,234.00	97,918,709.00	
0.00	70,416,234.00	0.00	70,416,234.00	97,918,709.00	
0.00	24,914,416.00	0.00	24,914,416.00	30,130,673.00	
0.00	0.00	0.00	0.00	20,033,918.00	
0.00	0.00	0.00	0.00	139,300.00	
0.00	0.00	0.00	0.00	2,113,000.00	
0.00	44,397,600.00	0.00	44,397,600.00	44,397,600.00	
0.00	1,104,218.00	0.00	1,104,218.00	1,104,218.00	
0.00	1,104,218.00	0.00	1,104,218.00	1,104,218.00	
0.00	70,416,234.00	0.00	70,416,234.00	97,918,709.00	
0.00	567,259,185.00	55,351,000.00	622,610,185.00	2,765,924,213.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釋憲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1人事費	514,465,153.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7,501,82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5,473,167.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805,282.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75,000.00	0.00	0.00
0111 獎金	73,741,529.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5,968,243.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655,809.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277,86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275,129.00	0.00	0.00
0151 保險	30,591,314.00	0.00	0.00
02業務費	158,031,217.00	4,009,585.00	3,193,984.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56,10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8,872,684.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24,593,886.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38,162.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92,662.00	22,50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197,106.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421,580.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91,944.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76,968.00	711,280.00	1,172,013.00
0251 委辦費	290,000.00	490,000.00	1,208,000.00
0271 物品	6,399,927.00	1,203,118.00	14,67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163,460.00	1,557,000.00	543,922.00
0280 給養費	581,00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94,055.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8,77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2,952.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145,988.00	15,950.00	250,929.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85,784.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3,551,453.00	0.00	0.00
0294 運費	36,210.00	8,017.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90,526.00	1,720.00	4,445.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0.00	0.00	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28,830.00	4,287,563.00	1,011,903.00	6,249,4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268.00	8,000.00	75.00	126,0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40.00	41,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0,000.00	467,2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3,307.00	1,735,086.00	356,279.00	1,086,371.00	0.00
997,253.00	264,400.00	264,000.00	1,471,000.00	0.00
257,382.00	242,489.00	12,300.00	105,513.00	0.00
3,540,589.00	1,362,701.00	238,879.00	2,417,3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4,245.00	160,807.00	135,957.00	1,035,3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46.00	5,334.00	4,413.00	7,820.00	0.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1人事費	0.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業務費	0.00	0.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0.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0.00
0294 運費	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240,925,181.00				755,710,334.00
0.00				77,501,820.00
0.00				225,473,167.00
0.00				18,805,282.00
0.00				22,175,000.00
0.00				74,061,529.00
0.00				5,968,243.00
0.00				29,655,809.00
240,925,181.00				245,203,041.00
0.00				26,275,129.00
0.00				30,591,314.00
0.00				185,612,520.00
0.00				256,100.00
0.00				8,872,684.00
0.00				25,075,283.00
0.00				2,638,162.00
0.00				13,984,422.00
0.00				5,197,106.00
0.00				421,580.00
0.00				1,397,226.00
0.00				791,944.00
0.00				37,121,304.00
0.00				4,984,653.00
0.00				8,235,404.00
0.00				56,823,908.00
0.00				581,000.00
0.00				4,094,055.00
0.00				1,758,770.00
0.00				3,702,952.00
0.00				3,279,199.00
0.00				485,784.00
0.00				3,551,453.00
0.00				44,227.00
0.00				125,304.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釋憲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299 特別費	2,190,00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296,957,597.00	0.00	0.00
0301 土地	0.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6,388,421.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69,176.00	0.00	0.00
04獎補助費	268,000.00	0.00	235,2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235,2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68,000.00	0.00	0.00
小　　計	969,721,967.00	4,009,585.00	3,429,194.00
02業務費	5,216,257.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74,00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5,833.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26,424.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24,914,416.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14,416.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30,130,673.00	0.00	0.00
合　　計	999,852,640.00	4,009,585.00	3,429,194.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240,200.00
0.00	0.00	0.00	0.00	193,237,80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000.00	18,050,011.00	1,895,478.00	0.00
0.00	109,000.00	18,050,011.00	1,895,4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28,830.00	4,396,563.00	19,061,914.00	8,464,916.00	193,240,200.00
20,033,918.00	139,300.00	0.00	2,1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8,000.00	0.00	0.00	850,000.00	0.00
1,867,516.00	139,300.00	0.00	0.00	0.00
17,566,944.00	0.00	0.00	1,2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4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397,600.00
0.00	0.00	0.00	0.00	44,397,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33,918.00	139,300.00	0.00	2,113,000.00	44,397,600.00
28,862,748.00	4,535,863.00	19,061,914.00	10,577,916.00	237,637,800.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985,338.00	5,659,816.00	0.00
0301 土地	0.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800.00	568,913.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901,668.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7,870.00	5,090,903.00	0.00
04獎補助費	0.00	0.00	1,209,282,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1,209,282,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0.00	0.00
小　　計	985,338.00	5,659,816.00	1,209,282,000.00
02業務費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1,104,218.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104,218.00	0.00
保留數小計	0.00	1,104,218.00	0.00
合　　計	985,338.00	6,764,034.00	1,209,282,00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00				2,190,000.00
0.00				496,842,951.00
0.00				193,237,800.00
0.00				2,400.00
0.00				584,713.00
0.00				901,668.00
0.00				296,388,421.00
0.00				5,727,949.00
0.00				1,229,839,699.00
0.00				1,229,571,699.00
0.00				268,000.00
240,925,181.00				2,668,005,504.00
0.00				27,502,475.00
0.00				574,000.00
0.00				1,238,000.00
0.00				2,006,816.00
0.00				19,945,777.00
0.00				3,526,424.00
0.00				211,458.00
0.00				70,416,234.00
0.00				44,397,600.00
0.00				24,914,416.00
0.00				1,104,218.00
0.00				97,918,709.00
240,925,181.00				2,765,924,213.00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5,012,957.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15,012,957.00	0.00	0.00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1,466.00	0.00	0.00	
0505010102 證照費	24,000.00	0.00	0.00	
0505010204 行政訴訟費	5,333.00	0.00	0.00	
0505010305 資料使用費	1,172,275.00	0.00	0.00	
0705010106 租金收入	12,950,886.00	0.00	0.00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0,591.00	0.00	0.00	
1105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435.00	0.00	0.00	
1105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78,971.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15,012,9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12,9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4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2,2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50,8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5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8,9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873,839,433.00	10,788,144.00	0.00	0.00
本年度	2,743,192,546.00	10,788,144.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2,668,005,504.00	10,788,144.00	0.00	0.00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969,721,967.00	0.00	0.00	0.00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4,009,585.00	0.00	0.00	0.00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429,194.00	0.00	0.00	0.00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8,828,830.00	10,788,144.00	0.00	0.00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396,563.00	0.00	0.00	0.00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9,061,914.00	0.00	0.00	0.00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464,916.00	0.00	0.00	0.00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93,240,200.00	0.00	0.00	0.00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5,338.00	0.00	0.00	0.00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5,659,816.00	0.00	0.00	0.00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209,282,000.00	0.00	0.00	0.00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40,925,181.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75,187,042.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545,599.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41,443.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130,646,887.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30,646,887.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66,408,614.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25,200.00	0.00	0.00	0.0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2,884,627,577.00	87,130,565.00
0.00	0.00	0.00	2,753,980,690.00	87,130,565.00
0.00	0.00	0.00	2,678,793,648.00	87,130,565.00
0.00	0.00	0.00	969,721,967.00	30,130,673.00
0.00	0.00	0.00	4,009,585.00	0.00
0.00	0.00	0.00	3,429,194.00	0.00
0.00	0.00	0.00	19,616,974.00	9,245,774.00
0.00	0.00	0.00	4,396,563.00	139,300.00
0.00	0.00	0.00	19,061,914.00	0.00
0.00	0.00	0.00	8,464,916.00	2,113,000.00
0.00	0.00	0.00	193,240,200.00	44,397,600.00
0.00	0.00	0.00	985,338.00	0.00
0.00	0.00	0.00	5,659,816.00	1,104,218.00
0.00	0.00	0.00	1,209,282,000.00	0.00
0.00	0.00	0.00	240,925,181.00	0.00
0.00	0.00	0.00	75,187,042.00	0.00
0.00	0.00	0.00	70,545,599.00	0.00
0.00	0.00	0.00	4,641,443.00	0.00
0.00	0.00	0.00	130,646,887.00	0.00
0.00	0.00	0.00	130,646,887.00	0.00
0.00	0.00	0.00	66,408,614.00	0.00
0.00	0.00	0.00	325,200.00	0.00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5年度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2,152.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2,00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91,65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3,191,445.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57,345,826.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1,372,152.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1,991,650.00	0.00
0.00	0.00	0.00	3,191,445.00	0.00
0.00	0.00	0.00	57,345,8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899,640,534.00	2,623,379,463.00	276,261,071.00
公庫撥入數	2,884,627,577.00	2,613,993,205.00	270,634,372.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466.00	109,873.00	121,593.00
規費收入	1,201,608.00	1,269,656.00	-68,048.00
財產收入	13,191,477.00	7,617,493.00	5,573,984.00
其他收入	388,406.00	389,236.00	-830.00
支出	2,888,852,390.00	2,576,983,197.00	311,869,193.00
繳付公庫數	15,012,957.00	9,386,258.00	5,626,699.00
人事支出	830,897,376.00	857,760,771.00	-26,863,395.00
業務支出	203,722,726.00	174,513,248.00	29,209,478.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552,033,806.00	408,630,317.00	143,403,489.00
獎補助支出	1,287,185,525.00	1,126,692,603.00	160,492,922.00
收支餘絀	10,788,144.00	46,396,266.00	-35,608,122.0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6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31,466.00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106年網路防火牆系統、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整修及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等承包廠商違約金收入。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主辦單位督促廠商確實依約執行。
	0505010102-2 證照費	-6,000.00	-20.00	1.餘絀數原因：係部分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人數較預期減少。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9,667.00	-64.45	1.餘絀數原因：係因本年度職務法庭案件量減少，致實際收入相對減少。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405,725.00	-25.71	1.餘絀數原因：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廣告及司法公報訂閱量減少，致實際收入相對減少。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0705010106-4 租金收入	886,886.00	7.35	餘絀數原因：係本院經管國有房地租金收入較預期為高所致。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60,591.00	200.74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出售資訊廢品一批、司法大廈中央空調主機及資料銷毀等，致收入超過預期。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主管單位詳實估算，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435.00		1.餘絀數原因：係收回105年報廢公務車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等經費，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配合加強申請案件之管控措施等。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8,971.00	2.42	餘絀數原因：係本年度住宿舍員工增加及本院薪資轉存戶、司法公報、司法周刊、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郵局專戶利息收入，悉數繳庫。
	小計	875,957.00	6.20	
	合計	875,957.00	6.20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5,216,257.00	5,216,257.00	0.71
106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24,914,416.00	24,914,416.00	7.70
106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20,033,918.00	20,033,918.00	64.35

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841,878.00	1.保留原因：司法大廈三、四樓地毯更新工程因配合本院非辦公時段施工，未及於106年底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A5	1,734,05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屋頂樓板局部防水改善工程，因需配合本院南棟辦公室8樓25台分離式冷氣管線更新作業，未及於106年度完工，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5	407,5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南棟8樓25台分離式冷氣管線更新採購案，因考量冬季冷氣使用率較低，契約期程自106年12月13日至107年2月10日，無法於106年度完工，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A5	542,996.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司法大廈屋頂女兒牆油漆工程，因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106年度完工，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672,833.00	1.保留原因：辦理本院經管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報告已於106年12月14日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提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尚未完成審查，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審查通過後，儘速辦理核銷。	
	C5	1,017,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06年度判解函釋系統-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及裁判全文增補作業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C5	24,914,416.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聽打輸入軟體作業環境提升開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13	6,750,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06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知識廣告製作暨投放採購案，依契約執行進度，無法於本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3	13,283,918.00	1.保留原因：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案，經奉核於106年11月29至107年8月31日期間委由各地院自行擇定時間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配合計畫進度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各法院辦理完成及結報後，積極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139,300.00	139,300.00	3.01
106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2,113,000.00	2,113,000.00	14.30
106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44,397,600.00	44,397,600.00	18.55
106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1,104,218.00	1,104,218.00	14.91
	經常門小計	0.00	27,502,475.00	27,502,475.00	1.18
	資本門小計	0.00	70,416,234.00	70,416,234.00	11.23
	經資門小計	0.00	97,918,709.00	97,918,709.00	3.30
	經常門合計	0.00	27,502,475.00	27,502,475.00	1.14
	資本門合計	0.00	70,416,234.00	70,416,234.00	9.89
	經資門合計	0.00	97,918,709.00	97,918,709.00	3.13

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139,300.00	1.保留原因：「行政訴訟法增設抽象規範審查訴訟類型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案，因審查委員囑託納入研究案的若干問題所涉德國及他國法規範圍非常廣，致所需資料需更進一步的蒐集與分析整理，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5	850,000.00	1.保留原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績效與成本支出之效益評鑑分析，依契約執行進度，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5	463,000.00	1.保留原因：編印「認識法院」宣導手冊，因重新設計封面及內頁，至106年年底仍進行校稿作業，尚未簽字付印，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5	800,000.00	1.保留原因：編印「司法研究年報」第34輯，配合評審作業期程及各法院需求冊數調查，於年底始辦理決標，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A13	44,397,600.00	1.保留原因：本案經本院106年2月22日第二次籌建委員會議決議調整進駐機關，並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及續編107年度以後所需預算與委託營建署全程代辦工程，爰辦理保留，俟本案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經本院備查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2.改善措施：俟該院與營建署簽定代辦協議，本院將移撥保留之預算予該院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B5	1,104,218.00	1.保留原因：司法大廈4樓高壓模鑄式變壓器汰換採購案，考量用電高峰於下半年辦理，因高壓線路須經臺灣電力公司市區營業處圖審，且高壓變壓器製作需45個工作天，未及於年底完工，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27,502,475.00		
		70,416,234.00		
		97,918,709.00		
		27,502,475.00		
		70,416,234.00		
		97,918,709.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45,686.00	0.22	7	145,686.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8,848.00	2.75	8	38,848.00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0,181,000.00	99.96		0.00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	0.05		0.00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5,155.00	0.16		0.00
	小計	30,371,689.00	29.39		184,534.00
106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60,394,360.00	5.70	1	20,058,526.00
				2	38,490,847.00
	3505011000-7 大法官釋憲業務	1,161,415.00	22.46	1	1,161,415.00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162,806.00	4.53	1	68,016.00
				6	94,790.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2,272,252.00	7.30	1	2,272,252.00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89,137.00	1.93	1	89,137.00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6,009,086.00	23.97	1	776,097.00
				6	5,232,989.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200,084.00	28.42	1	4,165,562.00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00		
		0.00		
	13	30,181,000.00	1.賸餘原因：本案因台灣高等法院尚未與營建署簽訂代辦協議，致本院無法辦理後續撥款作業，故辦理保留，惟依行政院107年3月14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70100596號函，保留未獲該院核定，爰將本項計畫經費改列賸餘數。 2.改善措施：視實際業務需要，於107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8	1,000.00		
	8	5,155.00		
		30,187,155.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轉任法官甄審業務、106年法律教育推廣及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1,844,987.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及訴訟文書自動化遞送系統及一二審法院主機虛擬化及HA備援系統環境建構等項業務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譯印大法官解釋、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與編印大法官解釋續編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業務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司法制度推動交流活動等項業務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34,522.00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762,200.00	0.74		0.00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662.00	2.05		0.00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641,966.00	8.67		0.00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5,351,819.00	15.84	1	45,351,819.00
	小計	122,065,787.00	7.27		117,795,972.00
	合計	152,437,476.00	8.55		117,980,506.00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中華人權協會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8	1,762,200.00		
	8	20,662.00		
	8	641,966.00		
1.賸餘原因：實際退休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4,269,815.00		
		34,456,970.00		

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5,245,000.00	0.00	75,245,000.00	77,501,82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814,000.00	0.00	255,814,000.00	225,473,16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83,000.00	0.00	16,783,000.00	18,805,282.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003,000.00	0.00	23,003,000.00	22,175,000.00
六、獎金	80,793,000.00	0.00	80,793,000.00	74,061,529.00
七、其他給與	6,834,000.00	0.00	6,834,000.00	5,968,243.00
八、加班值班費	34,102,000.00	0.00	34,102,000.00	29,655,809.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6,277,000.00	0.00	286,277,000.00	245,203,041.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164,000.00	0.00	28,164,000.00	26,275,129.00
十一、保險	32,898,000.00	0.00	32,898,000.00	30,591,314.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39,913,000.00	0.00	839,913,000.00	755,710,334.00

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2,256,820.00	3.00	24.00	23.00	
-30,340,833.00	-11.86	328.00	283.00	本院106年10月2日秘台人一字第1060026501號函修正預算員額，裁減職員2名改置為聘用人員。
2,022,282.00	12.05	26.00	25.0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2.05%差異情形。
-828,000.00	-3.60	68.00	53.00	
-6,731,471.00	-8.33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7,749,084元。 2.年終工作獎金44,920,336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466,109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550,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36,0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20,000元。 7.105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金320,000元。
-865,757.00	-12.67	0.00	0.00	
-4,446,191.00	-13.04	0.00	0.0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7,187,365元，本年度決算數14,696,406元，並未超支。
-41,073,959.00	-14.35	0.00	0.00	
-1,888,871.00	-6.71	0.00	0.00	
-2,306,686.00	-7.01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91,944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寒假11人及暑假20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9,169,948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18人。
-84,202,666.00	-10.03	446.00	384.00	

司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920,000.00	0.00	920,000.00	901,668.00
合　計	920,000.00	0.00	920,000.00	901,668.00

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8,332.00	-1.99	1	1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為95年度。
-18,332.00	-1.99	1	1	

司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9,124,696	469,940	30,193	239,400	269,593	193,252	0	31,943	225,195	391,774	0	33,768	425,542

院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71.68	0.00	11.85	83.53	83.37	0.00	7.19	90.55	1.本案經本院106年2月22日華山司法園區第二次籌建委員會決議調整進駐機關，並改由台灣高等法院主辦。 2.台灣高等法院已於106年10月20日提報修正後之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俟計畫經本院同意備查，臺灣高等法院將儘速洽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事宜。	5.15	2.63	4.66	2.48	1.主辦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10月20日提報之修正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尚有需配合檢討事宜。 2.本院未及於106年度結束前同意備查，俟臺灣高等法院洽營建署簽定代辦協議，本院將移撥保留之先期規劃等預算予該院統籌執行。	本年度完成臺鐵局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20地號土地之持分有償撥用，並於6月完成變更登記，已取得華山行六全部用地。

司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	2,607,465,093	
		公頃	2.79251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62,856,430	
		平方公尺	21,324.12		
	宿舍	棟	23		
		平方公尺	3,131.32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1,907	38,269,1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478,13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他	件	31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3,146,320	
	其他	件	1,70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831,215,173	

司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871,496	172,243	0	0	0	1,174,48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55,384	172,243	0	0	0	20,55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11,471	0	0	0	0	1,153,93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641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73	0	2,218,5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3	0	748,4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5,4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41	0	0	0	0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55,351	0	0	193,238	0	0	44,4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193,238	0	0	44,4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5,351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0	902	167,683	161,036	0	622,610	2,841,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2	167,683	161,036	0	567,259	1,315,7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351	1,520,7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41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902	167,683	161,036	0	622,610	2,841,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2	167,683	161,036	0	567,259	1,315,7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351	1,520,7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41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法官自願退休其退休金之請領資格、計算標準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一體適用依年金改革方案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令；又法官之退養金係依個別法官所得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領取之退休金，參照其退休年齡及法官年資循法定標準加計發給，故退休金調降，退養金亦已隨之等比例調降。因此，年改新制實施後，法官退休所得已與一般公務員同步調降。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屬科技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 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	本院主管無此情形。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106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 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 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5月2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6001184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按司法院統計資料指出，民國99年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的新收件數為439,734件，終結件數437,694件，未結件數為39,568件，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為57.86天。至民國104 年新收案件數增加為465,529件，終結件數460,262件，未結件數為54,634件，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為66.5日。兩相比較可知，民國104年較民國99年新收案件數增加、終結案件數量亦增加，同時未結件數亦上升，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數延長至8.61日。 又，根據司法院民國95年之調查，法官每周平均工時已高達60小時，每月平均分案超過70件。時至民國105年，按照民間團體調查，法官每周工時雖略有降低，但仍高達55小時以上，遠超出一般勞工每周平均43小時之工時。以每人每月收案量及月結案量來看，新收有高達百件之情，平均未結案量亦高達七、八十件。在案件爆量的壓力下，法官也只能犧牲民眾訴訟的權益，長期下來更成為司	本院已於106年5月18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8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不被人民信賴的肇因之一。 案件遲遲未結與案件量過大壓縮裁判品質二事均與司法信賴度及人民的訴訟權保障息息相關。爰請司法院參酌各國如何簡化訟源、訴訟程序之方式以及司法人員人力配置與工作負荷等制度，提出解決目前司法人員過勞現象之檢討書面報告。 2. 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3,410萬2千元，為配合政府周休二日政策，請司法院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	
（二）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50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立法院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已明文立法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除依法令或涉及國家機密者外，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一定時間內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司法院雖於 105 年 2 月、5 月先後發函至各級法院，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自統計報告以觀，駁回率已從過去的 85% 降至 34%，惟實務操作上，仍有以法所無之要件駁回當事人聲請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提交改善情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2. 司法院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向各級法院法官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具體成果，並就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之凍結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不予動支。 經查，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各地方法院駁回法庭錄音聲請之比例仍高達 61%，其中駁回理由為「聲請人未敘明聲請理由」者占駁回總數 26%，「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者占 24%，仍需改善。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三）	司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限度將司法事務之分配、司法人員基本資料等資訊，於司法院與各法院之網站予以公開。此舉不但能提升民眾對司法的認知外，更能使人民據以監督司法權的運作，進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值得肯定。 惟司法院網站雖自 105 年 11 月 1 日以來進行多處更新，部分系統之使用上仍有不便之處。舉例而言，頻繁使用的「裁判書查詢系統」	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部分文字無法顯示於該系統，例如將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之「烱」字鍵入該系統中，竟顯示「查無資料」；於判決書文字中，僅顯示蔡□燉。再者，人民於查詢裁判時，無法一次查詢所有法院，須逐一點選各法院，甚為不便。就此，建議可參考民間裁判書查詢系統（例如：法源法律網、Lawsnote）之優點，檢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使用上不便之處，並加以改進。 此外，根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統計，中央政府機關於政府資料平台開放資料集情形中，司法院僅開放384筆，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行政院二級機關。又，司法院官方網站關於統計資料分散各處（司法統計、性別統計），建議可參考其他行政機關網站模式，設計統計專區，並於不侵害個人資料與隱私的前提下，儘可能公布司法院統計資料，透過政府資料的透明開放，提升施政效能及公民參與。爰凍結司法院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20萬元，司法院應於4個月內針對上開裁判書查詢系統、資訊公開、資料統計等問題，提出檢討並予以修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106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8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	凍結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2,000萬元，並就以下8項提案理由，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提出具體經費運用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3,120萬7千元，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提出審核意見，為免徒耗有限資源及有利制度之建置與遂行，請司法院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1)106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3,120萬7千元，其中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2,800萬元，預計用以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製作文宣廣告、刊物、舉辦模擬法庭活動等；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人民參與審判網站暨問卷調查系統建置計畫經費85萬元，供更新、擴充現有人民參與審判網站內容並建置問卷調查系統。 (2)司法院於101年2月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2所法院辦理觀審模擬審判，且為應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主管所作決議，於103年度增列臺灣基隆地方法	本院已於106年9月28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6年10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3483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觀審模擬法庭試辦法院，再於104年度增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爰目前司法院共指定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及花蓮等6所地方法院試辦模擬法庭。 (3)自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對於目前試行之觀審制度，觀審員僅陳述意見未能參與判決，無助司法改革之批評聲浪時有所聞，而針對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各界迭有爭論，且本院委員亦曾提出採行不同模式之法案。因此，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尚無定論，且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等，提出審核意見，則司法院於106年度續編列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宣導經費，恐欠妥適，且其自101年度起即增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所需經費，101至105年度合計編列1.25億餘元，截至104年底止，執行數約近7千萬元，金額頗鉅。有鑑於此，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司法院應積極整合各界意見，並於獲得共識後再予以推動。 2.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自民國100年起逐步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陸續選定6 所地方法院試辦模擬法庭共53次，包括觀審制、參審制、陪審制；惟以每一試行法院每年經常性運作經費8,882萬餘元估算，每年試辦模擬法庭所需經費已高達5億餘元，卻遲遲未對採行何種制度提出定論。近兩年外界對編列相關試行經費迭有爭論，包括行政院及審計部均多次要求司法院需兼顧政府財政狀況，於推行初期本撙節原則規劃辦理。建請司法院儘速提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建議方案與執行期程規劃，以期儘早完成立法，落實司法民主化的目標。 3. 司法院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刑事審判行政」編列3,120萬7千元，其2,800萬元係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預計用以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製作文宣廣告、刊物、舉辦模擬法庭活動等。 然自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對於目前試行之觀審制度，觀審員僅陳述意見未能參與判決，無助司法改革之批評聲浪時有所聞，而針對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各界迭有爭論，且立法委員亦曾提出採行不同模式之法案。因此，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尚無定論，且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等，提出審核意見，如自101年度起即增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所需經費，101至105年度合計編列1.25億餘元，截至104年底止，執行數約近7千萬元，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浪費國家公帑，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如今人民參審之制度採擇上，雖已摒除觀審，然在陪審或參審之選擇上，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不同意見不僅僅是學說意見分歧之爭，更多是源於缺乏國內實證背景資料，以至於討論只能停留在各國立法例之探討及引進、僵持在實行於我國之後各種效果與隱憂的個人臆測。 諸多問題如：引進參審或陪審的成本評估（如為落實法庭有效言詞對質詰問，是否應補充如速記員及相關配備）、一個案件平均耗費的期程多久（影響到參與審判之人民可能須向雇主請假的時日）、預計參與審判每年能消化我國多少案件（案件類型要放寬到哪？死刑或無期徒刑？十年以上？）、倘若不能消化大量案件，認罪協商制度是否足夠協助承接每年龐大的案件量、除持續推動堅實的第一審以外，是否有需要一併改行不對稱上訴等等。 縱然最終制度採擇仍需待未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研討，司法院位貴為五院之一，掌握較多資源及管道得以整合目前實務之情況、反映基層法官對於制度變革之建議及看法，對於我國司法制度如此重大之革新，應肩負起整合各級法院法官與當前模擬法庭試辦經驗之責，做階段性報告，俾提供日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參考。爰請司法院對目前模擬法庭試辦狀況做階段性報告，並公開上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5.目前人民參審之最終制度採擇尚仍待司改國是會議討論。司改會議既然要揮別過去只限於法律人的模式，期待能不只是法律圈內人艱澀難懂的制度變革，要能更平易地深化到每個民眾，讓司法不再是遙不可及，更貼近民眾需求，則更應當抱持著廣納各界意見的開放態度，將各項資訊公開上網，使有意研究何種型態人民參與審判最適合台灣、實務界應有何種因應措施的各界學者專家，有研究的素材。 司法院應將所有模擬法庭之程序記錄公開上網，從準備程序、選任到審判、評議，各階段都應錄音並委外轉譯，以此方式製作的記錄必須連同模擬案件的卷宗資料全部上網，使人民參與審判這項課題在公共論壇上能得到更深入的討論。爰請司法院將所有模擬法庭之程序記錄，從準備程序、選任到審判、評議，各階段皆錄音並委外轉譯為書面記錄後，連同模擬案件卷宗資料上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6.如今人民參審之制度採擇上，雖已摒除觀審，然在陪審或參審之選擇上，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不同意見不僅僅是學說意見分歧之爭，更多是源於缺乏國內實證背景資料，以至於討論只能停留在各國立法例之探討及引進、僵持在實行於我國之後各種效果與隱憂的個人臆測。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使政策之研議能有所本，模擬審判更應發揮其「模擬」、「擬真」之功用，要求司法院： (1)進行模擬審判的法院必須製作相關裁定書、判決書等書類，如關於證據排除與否的裁定（參審及陪審）、判決書（參審）。 司法院迄今進行的模擬，從未讓法官實際製作過裁定書或判決書。然而，書類製作對法官造成的負擔，其實才是決定審判行為與品質的關鍵。當法官開始在模擬審判中製作判決書及裁定書，並且認識到他們必須根據與素人一同評議的結果製作判決書，並且該判決書仍會受到上級審審查，方會開始衍生法官是否會在評議過程中企圖影響民眾的問題，也才能接續來討論法官指示的界限為何。這絕非單純參考外國法例引進即可，亦須我國實務的實踐兩相對照，方有實益。 (2)司法院應就參審及陪審的程序進行，根據模擬經驗，嘗試製作標準流程： 開庭並不在我國法律學分或任何司訓所課程，實務上各法庭若有不同，也無從檢討這些異同是否合理。未來參審或陪審之引進，應使參與審判之人民對程序正義有最基本的一致理解；為使所有相關司法從業人員對於制度之變革亦有一致之理解，亦應嘗試就各種審判型態編製基本流程。以陪審而言，法官的審前說明、評議前指示及選任程序的詢問問題，也應該要有參考的範本。以參審而言，法官在選任程序詢問的問題、審判過程中對參審員的指示與說明的界限、評議過程中法官與素人的發言次序、評議的投票規則等等，亦都需要準則。爰請司法院其後所有模擬法庭皆製作相關裁定書、判決書等書類、並研議妥擬各項標準流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7. 司法院自101年開始模擬審判，截至105年8月底，已進行56場。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最終係參審或陪審，亦須待司改國是會議之後方有定論，惟政策之辯論，亦須有充分背景資料為基礎，收斂彼此的爭執點，有效溝通雙方意見不同係源自於哪些對於實務情境的理解不同所致，討論方有實益而不至於流為各說各話的失焦謾罵。 觀諸目前已經試辦的模擬審判，皆為一審事實審，沒有二審、甚至三審的模擬審判。然而倘若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以我國目前二審為覆審制，即顯與英美的陪審制不同，要評斷政策的可行性，則司法院應試行模擬二審、乃至三審之法庭，俾利日後討論我國刑事訴訟法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請司法院開始試行模擬二審、三審法庭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8. 有鑑於我國刑事審判制度改革方向最終選擇參審亦或陪審尚無定論，仍需待日後司改國是會議研議，在政策定調以前，司法院無相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法源依據統籌要求檢方一同進行模擬，且最終定版之法規亦有相當高之風險與現行模擬適用之規定有所出入；再者，試行模擬案件在簡化後，是否堪可比擬複雜之實際案件，亦有疑慮。建議在政策定調之前，暫行停止目前模擬法庭之活動。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提出具體經費運用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五）	凍結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分支計畫業務費2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關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開庭常態化之議題，長久以來多有討論。 最高法院刑事庭部分，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也就是於刑事審判第三審中，進行言詞辯論為例外情形。惟最高法院於2012年11月16日發布新聞稿，宣告：自2012年12月起，對於刑事二審宣告死刑之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此外據報載，司法院長與法務部長於本月10日院部會談中，對「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達成共識，可見未來第三審法院判決行言詞辯論之次數將會增加。對此，司法院秘書長表示將進行「言詞辯論規則」之研究；惟最高法院發言人表示，最高法院為法律審而非事實審，若要將最高法院進行言詞辯論開庭常態化，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立法院於審議105年最高法院預算時，曾做出「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刑事言詞辯論規則」之決議。最高法院亦於106年度單位預算書「105度年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詳列該院自101年12月至105年6月之辦理情形，目前則有「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尚在研擬中。惟若未來最高法院將進行言詞辯論開庭常態化，以「要點」規範是否即已足夠？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等相關條文是否應進行配合修正？司法院應再行研議。爰請司法院應於6個月內進行相關法案研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我國司法審判體制係採三級三審制，「三級」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一審及二審係採所謂「事實審」，法院需處理案件之實體，依照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判決；第三審為法律審，基本上不介入案件之事實認定，僅就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法院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並負責統一重要法律見解。 對於訴訟當事人，可於一、二審進行言詞辯論，當事人及辯護人可於訴訟中爭執案件之疑慮，惟案件上訴至第三審時，僅能交由	本院已於106年5月18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8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最高法院法官判決，且當事人無公開資訊可查閱，僅能接受其判決結果。 第三審案件，僅依最高法院法官之見解做出決定，且討論過程無對外公開，最高法院之封閉體系恐加深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 最高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在先進國家早就習以為常，在我國最高法院保密分案的阻隔，對於法律審性質有錯誤認知，對於法律爭點應廣納各界法律人進行辯論。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針對最高法院建立「常態性辯論庭」之可行性做出評估報告，並研擬法律審之言詞辯論規則之建議。	
（六）	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4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105年8月12日以法檢字第10500119970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105年11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爰凍結司法院106年度預算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20萬元，俟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106年5月18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8號函知本院在案。
（七）	凍結第6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5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家事事件法》第23條明定強制調解原則，多數案件須先經調解程序，調解不成方得進入訴訟，因而家事案件處理之品質有賴家事調	本院已於106年5月18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解制度之完善；《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4條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等，並於第30條規定每年定期評核，檢視委員是否適任。惟各法院調解委員執行職務，仍有疲勞調解、缺乏性別平權意識或強勢調解等情況，而當事人未能獲得申訴相關資訊，或因目前記名申訴之方式而不敢提出申訴，至於法院收到申訴，或查無民眾申訴情事，或甚至未加調查即予以樣板回覆，均顯示目前申訴調查方式有所缺漏。前述情事導致實務現場調解委員之不適任情況所在多有，每年經評鑑不適任者卻寥寥可數，無法引導良好的家事調解環境，對家事案件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 為落實《家事事件法》及《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之精神，爰請司法院確實檢討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修正申訴方式，並提出促請各法院落實及強化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退場機制之具體措施。 2. 司法院為辦理聘任、考核家事調解委員等事項，於民國101年5月2日發布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此外，為加強法院家事調解功能，促使家事調解程序妥適進行，以及回應各界對家事調解制度提出加強家事調解委員性別平權、尊重多元文化觀念之訓練、暢通申訴管道等建議，於民國104年2月26日修正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據該司法院統計，辦理家事業務之21家法院自民國101年家事事件法施行以來，至104年12月底，計有7家法院受理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合計22件，受理結果，查無申訴情事19件，經個案評核3件，口頭告誡2件，解任1件。 司法院雖已建立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及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惟根據審計部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查核情形，有部分法院仍未依規定於家事調解室、訴訟輔導科等適當處所放置調解程序簡介及申訴處理流程；已放置者，則有未放置於家事調解室之情形，不利當事人於調解可即時獲取相關資訊。 此外，尚有部分法院並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之情事。司法院為回應外界對於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鑑或定期評鑑，因參與之人員多無外部委員致無法從多元觀點執行調解業務之質疑，曾函請相關法院邀請具有性別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社工、心理或其他專家學者參與。惟查，目前僅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另訂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評鑑要點，並於辦理定期評鑑及個案評核時，邀請至少一名外部委員參與，其餘法院則未依函示辦理。 綜上，家事事件法自民國101年施行以來已逾5年，仍有不適任家事調解委員退場機制、調解委員評鑑辦理等問題仍待解決，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情形積極改善，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8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委員會提出報告。	
（八）	凍結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5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截至104年6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77萬，司法院統計104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6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目前司法院規劃之特約通譯培訓內容以法律常識及審判程序為重，然對於法律專有名詞等介紹卻僅一語帶過，特約通譯經培訓後未必具備良善之司法通譯能力，亟待針對特約通譯規劃進階培訓課程，以及運用國內既有教學資源，培育司法通譯人才。爰請司法院增辦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研習，並研商與教育部合作，於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及外語系規劃推動司法通譯人才培訓之課程、培訓計畫或學程，提出相關短、中、長程完整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2. 依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的規範，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備通譯協助之。 面對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人數日增、已破百萬人之際，對於新住民或移工等未能通曉國語之族群（甚或是國內原住民）及數量遽增之涉外案件，卻未能提供足額並兼備司法專業之通譯人員，缺乏整體的通譯政策，除了造成司法程序當中難以建立使用通譯的法理判準外，僅依賴人員經驗判斷，對案件當事人之權益亦有所損害。 鑑於面對涉外案件，司法通譯制度之完善應亦為展現我國訴訟體制良窳的關鍵之一，加以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必將和東南亞國家有更密切之互動；爰此，有鑑於我國司法通譯案件數量逐年攀升中，卻缺乏整合性的通譯政策，為符合人民對人權保障之期待，建請司法院應積極主動會同相關機關，加強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澈底檢討現行司法通譯制度問題，以保障各族群在司法上的權益，展現對多元族群的尊重包容及人權的保障。	本院已於106年5月18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8號函知本院在案。
（九）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10億6,340萬2千元，其中177萬6千元係為赴中國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司法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司法院應積極研	本院業於106年5月12日以秘台廳司三字第106001311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相關辦法來協助其他機關進行談判。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	105年5月20日後，由於政府對於兩岸關係政策模擬兩可，停滯不前，導致兩岸所有交流完全停擺，政府亦毫無作為，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相關預算無疑浪費公帑。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5月12日以秘台廳司三字第106001310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一）	106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一般行政」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原預算編列869萬7千元。然依據銓敘部公告之最近期統計資料顯示，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中，具研究所學歷之比率，自80年底的3.41%成長至105年9月底之22.97%，計增19.56個百分點。由此可見，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入學再進修漸轉為個人對自我成長之要求，與政府提供補助與否並無直接影響。另考量到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且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尚非法定義務，應「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綜上，因應當前之社會環境及政府財政狀況，該項補助已不合時宜，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3月31日以院台人三字第106000809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二）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1億1,954萬1千元，其中869萬7千元係為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 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機關當本緊縮原則檢討經常支出，且對於公務人員之補助項目及範圍，尤應審慎評估，以公帑補助至國內各大學校院進修之員工，僅少數人受惠，對增進機關業務效能之助益恐屬有限。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3月31日以院台人三字第106000809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三）	106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一般行政」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共編列869萬7千元，係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對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公務人員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出國期間生活費、交通費、保險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酌予補助。是以，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尚非法定義務，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機關當本緊縮原則檢討經常支出，且對於公務人員之補助項目及範圍，尤應審慎評估，政府對員工之進修補助尚非法定義務，早年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學習意願，而對自行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員工予以補助，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社會學習氛圍改變、公務人員教育程度提升，考量當前政府財政能力，繼續提供補助恐非合宜，允宜審視經	本院業於106年3月31日以院台人三字第106000809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費狀況，爰請司法院針對國內外進修補助之績效、合宜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來源應予多元化，因此司法院於87年起就提供律師轉任法官之管道，亦於民國100年修正法官法第5條，舉凡律師、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均可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為司法院重要改革事項之一。惟近5年轉任法官人數共僅121人，只占同期間整體法官任用總人數比率30.95%，顯示法官多元任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強化，爰請司法院積極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對策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3月21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06000756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五）	立法院於100年6月14日制定法官法，並於100年7月6日公布。本次制定重點之一，即為法官進用之來源應多元化，以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其中第5條規定，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執業律師與學者，得申請轉任法官。此外，本次制定通過以下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惟查，近年法官多元進用情形之成效並不符預期。就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部分：101年94人申請、22人通過；102年111人申請、8人通過；103年未辦理律師轉任公開甄試；104年87人申請、11人通過，申請人數與通過人數相差懸殊。此外，自行申請部分，100年與103年均1人申請、0人通過；101年、102年均無人申請。104年18人申請、5人通過。 在檢察官轉任法官部分，100年29人申請、20人通過；101年44人申請、21人通過；102年29人申請、17人通過；103年22人申請、14人通過；104年30人申請、15人通過；105年目前有23人申請，15人通過，成效相對較佳。此外，公設辯護人轉任部分，103與104年度僅各1人申請，均通過；學者部分則無人申請轉任法官之紀錄。 然而，若以「實際分發人數」、而非「遴選通過人數」來看，實際轉任法官的數量更少。據統計，101年度至104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35人、23人、20人及18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該期間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共計96人，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329人之29.18%，尚未及三成，加以轉任法官人數中，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65人居最多數（占67.71%），而律師轉任者尚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均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於法官法施行後，多元進用轉任法官人數呈下降之勢，是否得於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達成立法院將考試進用之法官	本院業於106年3月21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06000756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人數降至20%以下之附帶決議，不無疑問。爰請司法院應於6個月內對法官法第5條多元進用成效不彰之原因進行檢討分析，並研擬因應對策或修法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1億1,954萬1千元，其中543萬3千元係為辦理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 按法官法第5條明定法官之積極資格，擴大進用管道，期提升人民對法官裁判之信賴，亦即現行法官多元進用之管道，包含律師轉任（分為申請參加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轉任）、檢察官、學者、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申請再任。 以近5年考試分發法官及多元進用人數資料觀之，於法官法施行後，考試分發法官人數已由100年度之93人，降至104年度之38人，可略見多元進用成效；惟101至104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35人、23人、20人及18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該期間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共計96人，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329人之29.18%，尚未及三成，加以轉任法官人數中，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65人居最多數（占67.71%），而律師轉任者尚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均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法官多元進用之檢討與措施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3月21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06000756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七）	有鑑於社會對司法公信力觀感不佳，對司法判決高度不信任，各界認為考試分發法官平均錄取年齡過輕（25歲），缺乏社會歷練，致使判決不符社會普遍期待，故立法院於100年審議法官法時通過附帶決議，考試進用法官比率應從八成逐年降低至兩成以下，並透過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等方式，提高多元進用比率。然自100年至今，多元進用人數逐年降低，而106至108年暫定考試進用法官人數卻逐年遞增，未來多元進用法官比率恐有下滑之可能。綜上，爰建請司法院依照立法院附帶決議，重新檢討法官多元進用執行成效，回應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期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3月21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06000756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八）	我國法官產生方式係依《法官法》第二章「法官之任用」規定，經由司法特考及訓練後分發任用，或是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轉任法官。 司法院自95至99年度進用法官人數共計333人，其中以考試分發人數248人占75%為最多，且近5年（100至104年度）進用法官人數共計445人，仍以考試分發326人、約占73%為最高，顯示我國法官人力來源，向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 101至104年度多元進用轉任法官人數未及三成，101至104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35人、23人、20人及18人，呈現逐	本院業於106年3月21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06000756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年下降趨勢，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329人之29.18%；其中多以檢察官轉任居多，律師轉任者少，無學者轉任。參照外國法官產生方式，較指標性進步人權國家，如：美國、英國，多以選舉或遴選方式產生，設立篩選法官品德之管道，鮮少有依考試訓練即產生法官的狀況，此機制亦是遭批判奶嘴法官、娃娃法官之主要原因。 且按100年6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同時通過與法官考試進用比例相關附帶決議乙項：「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檢討法官產生之方式，強化法官道德品行篩選門檻，以達成吸納優秀人才及提升人民對法官裁判信賴之目的。	
(十九)	106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四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963萬9千元，較105年度之第三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850萬元增加113萬9千元（增幅13.40%）。 司法院所屬法院第一期法庭科技化計畫於95年度開始執行，第二期計畫係於101至104年度分4年執行，其後於105年度辦理第三期計畫，預計105年底完成一、二審法院民、刑事科技法庭之建置，並規劃於106年度賡續辦理第四期計畫及完成一審法院行政訴訟、家事、少年等科技法庭之建置；其中第二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共計7,554萬3千元，實際執行數7,519萬8千元（執行率99.54%）。 以104年度至105年6月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情形觀之，104年度各法院刑事與民事案件使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之案件比率分別為10.62%、5.46%，105年1月至6月比率分別提升至36.75%、21.98%，且刑事與民事使用科技法庭開庭數各為2萬8,810件、1萬2,151件，均較104年度成長。又依司法院提供法院科技法庭建置資料，據了解，各法院「刑事科技法庭」與「民事科技法庭」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審理刑事與民事案件之比率仍有待提升。 司法院為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自95年度起開始辦理第一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嗣後陸續執行第二期、第三期計畫，並規劃於106年度辦理第四期計畫，以使各法院逐步採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案件，惟其各法院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偏低。綜上，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4月6日以院台資一字第 106000937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設備及投資」編列3億2,434萬3千元，其中963萬9千元係為辦理第四期	本院業於106年4月6日以院台資一字第 1060009377 號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 經查，該計畫為透過各法院科技法庭之建置，可望藉由法庭之實物提示機、投影機及電腦等設備，即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使審判過程更加透明及順暢。依據104年度至105年6月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情形觀之，104年度各法院刑事與民事案件使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之案件比率分別為10.62%、5.46%，105年1至6月比率分別提升至36.75%、21.98%，各法院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未及4成。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科技法庭使用比率之檢討與措施書面報告。	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司法院於95年開始執行「科技法庭」計畫，希望透過各法院科技法庭之建置，可望藉由法庭之實物提示機、投影機及電腦等設備，即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使審判過程更加透明及順暢，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以達成科技法庭之目標。 經查，截至105年6月底止，各法院「刑事科技法庭」與「民事科技法庭」含數位錄音設備之建置間數分別計288間、154間，占總法庭數之比率分別達90%、81.91%，惟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審理刑事與民事案件之比率仍有待提升。 執業律師對於閱卷皆有共同的困擾，對於未有電子卷證之案件總要一頁一頁影印，一方面耗時，另一方面造成資源損耗，各地區法院尚未能落實電子卷之運用，科技法庭有助於及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之功能。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提升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之運用比率，以提升法院及辯護人處理案件之效率。	本院業於106年4月6日以院台資一字第106000937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二）	司法院刻正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並已完成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之民事及刑事庭科技法庭之建置，106年度編列第4期計畫經費約963萬9千元，預計建置數位卷證科技法庭並採購相關電腦主機。惟經查104年度各機關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例占總開庭數分別為：刑事案件10.62%、民事案件5.46%，105年度統計至6月底，分別為：刑事案件36.75%、民事案件21.98%，其使用比例雖有上升惟仍屬偏低。建置科技法庭目的在於讓法庭更公開、更便利並使各方得透過相關設備詳實進行訴訟程序以減少訴訟紛爭，司法院應確實落實使用科技法庭。爰此，要求司法院應研擬提升科技法庭使用比例並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提升運用比例之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4月6日以院台資一字第106000936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三）	司法院為廣泛運用實物提示系統及相關電腦影音錄製功能，透過於法庭建置大型投影設備，讓審、檢、辯三方及當事人能經由投影機提示各項證據資料，達成科技法庭爭點聚焦、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目標，於民國101至104年度辦理「第二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	本院業於106年4月6日以院台資一字第106000932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畫」，計畫經費7,554萬餘元。 目前各法院已完成362間科技法庭，為配合使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需要，陸續使用、製作數位卷證。根據審計部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查核情形，目前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使用率最高。惟其他諸如彰化地方法院運用科技法院之審理情形，刑事案件僅占受理件數之0.379%，民事事件僅占受理件數之0.0084%；台南地方法院之刑事案件僅占受理件數之0.4527%，民事事件僅占受理件數之0.009%，運用度仍待加強。 綜上，司法院耗資大筆經費於各法院逐步建置科技庭，以達加速審判流程及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目的，惟許多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率仍待提升，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情形加以改善，積極推動各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民事審判行政」編列263萬5千元，係為推動民事調解業務及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 經查，以近10（95至104）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觀之，新收件數由95年度之4,569件增至104年度之6,260件，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其年度終結比率由95年度之82.01%升至97年度之86.00%後即逐年下降，至104年度已下滑至72.81%，其未結件數則由95年度之1,118件，攀升至104年度之2,152件，為近10年最高。 又查近10年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95年度之19.36件略增至104年度之20.32件，工作負荷量並未顯著增加；就平均結案日數（即終結事件中平均1件所需日數）而言，95至99年度分別為35.32日、33.50日、29.46日、25.96日、24.02日，雖速度逐年提升，然自100年度起，各年度之平均結案日數轉趨增加，至104年度已增為45.08日，創10年來新高，顯示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大幅下降，104年度結案日數更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40日）。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提升審結效能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4月24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6001111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五）	有鑑於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貫徹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為司法院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惟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近年新收件數持續攀升，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至104年度之未結件數已達近10年新高，且結案日數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積極督促相關法院檢討辦理訴訟案件落後管考標準之原因，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及提升審結效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4月24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6001111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	司法院為考核各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績效，訂定各級法院辦案列管事	本院業於106年4月24日以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項及管考標準，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之管考標準皆訂為40日。 以近95至104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觀之，新收件數由95年度之4,569件增至104年度之6,260件；就平均結案日數而言，自100年度平均結案日數24.84天、101年度：26.07天、102年度：31.78天、103年度：39.69天，104年度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45.08天，為近10年新高，且未結案件數達2,152件，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 爰請司法院針對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審理效率逐年下降之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擬定改善措施。	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111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七）	司法院106年度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其主管之22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經查：各法院自95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司法院亦已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擴大強制調解及移付調解之適用範圍，並將調解成立，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或裁判費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同時新增第二審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等規定。然近年法院辦理民事調解績效略呈下降之勢，推動調解制度及提高調解案件成立率，可發揮息訟止紛之功能，並節省當事人與法院之勞力、費用及時間，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爰建議司法院允宜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俾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及紓減訟源，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5月2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184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八）	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中的角色與權益，長期以來廣受討論，亦為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信賴的重要議題。立法院於2013年3月20日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中，通過附帶決議：「為保障被害人之表達意見及溝通之權利，司法院應於6個月內會銜行政院研擬完成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評估報告。」2013年4月，立法院吳委員宜臻等27人提出「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增訂第九編之一「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並於2013年4月23日就本制度舉行公聽會，會中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分別舉辦類似研討會廣納各方意見。司法院並於2013年9月13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可行性之探討」公聽會凝聚共識，與會者一致肯認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應更加精進、強化；惟就訴訟制度上如何規劃落實，尚待討論。吳委員宜臻所擬具之上開草案，於2015年3月25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進行審議，惟該次會議中，司法院與法務部、各委員間並無共識，主席宣告另定期繼續審查，並再無後續。 現行實務中，司法院係以「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	本院業於106年9月30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2627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書」， 條列犯罪被害人、告訴人12項權利，其中包括：「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權」、「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權」、「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到法院閱卷、抄錄權」、「請求法院隔離訊問權」、「證人之費用請求權」、「法院審理中，向法院陳述意見權」、「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權」、「法院判決後，就判決內容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權」、「法院判決後，請求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權」、「協商程序中，就協商內容向檢察官表示意見權」、「第一、二審法院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權」。惟此「告知書」之性質，應僅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之暫時性配套，而非落實被害人訴訟上權益長久之策。 德國於2015年12月21日通過第3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案（Drittes Opferrechtsreformgesetz），對於加強刑事程序中被害人之權益保護，大幅修正第五編「被害人參與訴訟」等數十條條文，並新增第406i條至第406l條規定，係德國自80年代以來，刑事被害人保護進程中的最新一次重要改革。此外，日本刑事訴訟法與其刑事訴訟規則之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皆亦有「被害者參加」之規定。由此可見外國立法例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重視，值得我國參考。 司法院曾於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會議中，表達對於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疑慮。憂心若被害人以參加人身分參與訴訟，可能會使被告與其辯護人，必須同時與檢察官、訴訟參加人、訴訟參加代理人進行攻防，恐出現兩造對抗失衡之情形，導致審判預斷，滋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疑慮。惟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不足，使其僅具證人之地位，而導致部分人民對於司法之不信賴，亦為事實。此外，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105年11月1日就職時，亦提出「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係司法院施政重要項目之一。就此，司法院應儘速參考近年外國與各界之成果與研究意見，以及「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中之各項權益，於不造成被告方武器不平等的情形下，研擬相關制度並修正刑事訴訟法，以俾強化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之權益保障。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研修報告。	
（二十九）	蔡總統於2015年8月25日發表之司法改革政策主張中，宣示應貫徹無罪推定及證據法則，推動「起訴狀一本主義」，確認檢察官定位，落實檢察一體、檢察獨立原則，並確立檢察一體原則之法制化，以維持追訴標準之一致性。司法院亦於105年度立法計畫報告中，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納入修法重點，決議著手重新進行完全之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法制之研究。	本院業於106年9月30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2634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早於2007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附帶決議中，明文提及「……應於6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指明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核心及方向：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排除預斷、維護公平審判的訴訟核心價值，應儘速修法改採「起訴卷證不併送」機制，同時研議採行證據開示及訴因制度等配套措施，使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確能以適正而公平之程序妥速發現真實，以兼顧社會秩序之維護與基本人權之保障。此後，立法院亦有多位委員提出相關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於2012年後著手進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研擬採取「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惟此折衷式制度隨即引發各界疑慮。例如：司法院自2012年起於各地方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與會之學者專家多建議配合採取「完全」起訴狀一本制度，避免參與審判之人民產生事先預斷，並得解決法官與參與審判人民間資訊落差問題。此外，於2014年10月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專題報告會議中，法務部代表亦表明不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之修法，而是反對司法院所採折衷式、半套式之修法，如要修正希望貫徹完全的起訴狀一本制度。又，司法院於2015年10月20日召開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中，許多學者、律師皆表示應澈底採取起訴狀一本制度，支持折衷制度者已相對占少數。 綜上，自立法院2007年做出應於6年內改採起訴狀一本之附帶決議後，已逾9 年。各界當前對於採取「完全起訴狀一本制度」皆有共識，且未來我國刑事訴訟體制即將因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司法院應儘快完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之刑事訴訟法修正，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研修報告及期程。	
（三十）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28條採用所謂「起訴卷證併送主義」，亦即檢察官起訴時必須將「卷宗」、「證物」一併送交至法院，法官得以在開庭前閱覽卷宗了解案情，法官能在開庭時掌握案情，掌握刑事審判程序進行。 惟，卷證併送機制恐會造成司法審判公正漏洞，檢察官所提供之卷證資料，同時也會呈現檢察官單方面之主觀立場，再加上法官開庭前閱卷，易造成法官對犯罪嫌疑人有預斷心態，難以維持其法官之公正心證。 參照美國刑事訴訟法制度，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檢察官起訴時僅移送一本起訴書，不得附帶使法官事前產生預斷之證據資料，甚至也不會在起訴書中記載被告人的前科、學歷、經歷、性格以及犯罪動機和目的等情況，以保證法官的中立以及法庭審訊時的對抗性和	本院業於106 年9 月3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2634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質性。 為強化司法審判制度之公正，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於我國起訴狀一本主義落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三十一）	台灣社會民主發展可貴之處，係依正當民意表達之管道以落實國家民主之進步；惟，我國發展民主選舉30多年，卻屢次選舉都有候選人為達政治目的，以賄選手段敗壞選舉風氣，嚴重影響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 參照104年司法院統計年報，地方法院受理「妨害投票罪」108件、涉案665人，545人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9人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緩刑人數397人；高等法院受理「妨害投票罪」19件、涉案74人，緩刑人數19人，得易科罰金人數47人。實際狀況，犯罪行為人幾乎得易科罰金，或處以緩刑，並無實際懲罰效果。 法院之懲處對賄選犯罪行為人並無有效遏止賄選之風氣，爰請司法院針對賄選判決提出檢討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6月1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1611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二）	司法院近年陸續推動改革，為檢視改革成效，也多次辦理相關民意調查。據該院104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的比率48.5%，高於信任比率44%。另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比率為74.3%；104年的報告更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持續上昇7%，已高達84.6%。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回應國人對法官的期待，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5月10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1293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三）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1,496萬9千元，主要為編列「辦理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1,293萬8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 依據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相關民意調查資料或報導，均顯示民眾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欠佳，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5年2月23日發布之「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高達84.6%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103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74.3%），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更上升10.3 個百分點；天下雜誌105年5月「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結果，最不被信任對象之首為法官，不信任度高達65.4%，且法官信任度吊車尾（28.4%），而人民對司法體系亦展現高度不信任，信任度僅25.9%。	本院業於106年5月10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1293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法官法或相關規範及推動司法改革之目標書面報告。	
（三十四）	司法院106年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1,293萬8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經查，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之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遠高於信任比率，顯示司法公信力不佳，與國人之期待落差亦甚大，司法院允應妥謀檢討法官法等相關規範與推動成效，俾達成健全法官制度及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立法目的。爰此，請司法院檢討法官法等相關規範與推動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5月10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1293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五）	按法官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據司法院表示，第1次辦理法官評核作業係於103年7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依法第2次法官全面評核應於民國106年啟動。 第1次法官全面評核之作業方式主要為郵寄問卷回傳及線上評核，惟查其評核結果，受評核案件數為75,215件，回收數僅10,429件，回收率13.87%；評核人（含當事人、告訴人、訴訟代理人等）共226,823人，回收數12,947人，回收率5.71%。其評核成果之可信度如何顯有疑慮，亦無法成為司法院依該法第31條第2項將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法官移付評鑑之有力依據。 爰請司法院就進行法官全面評核之效率與可信度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4月10日以秘台廳司一字第106000966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六）	鑑於法官法施行至今僅於103年辦理過一次全面評核，該次評核計有1,055位法官評為極佳，49位法官被評核為待改進或亟待改進，惟因回收率僅13.877%，僅提供各級法院參考，未發揮實質監督效果。又法官法規定每3年至少應完成1次全面評核，目前司法院規劃於106年進行第2次全面評核作業，亦即採行法規規定之最低標準辦理，恐難以達成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目的。 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的〈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有84.6%的台灣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為提升人民對司法機關信任度並回應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司法院應檢討加強全面評核機制並切實參考評核結果以淘汰不適任之法官。爰此，要求司法院應每年進行全面評核並通盤檢討全面評核制度提出改善及精進作為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4月11日以秘台廳司一字第106000979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七）	截至104年6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77萬，司法院統計104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	本院業於106年9月12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24659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6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目前通譯教育訓練之立意良好，但法律專有名詞及相關規定受限於上課時數，無法全盤介紹，多數特約通譯非法律專業背景，即使經過通譯培訓課程後，對相關名詞亦未必通曉，亟待有效之工具協助其於法庭上順利完成通譯工作，保障當事人應訴權利。爰請司法院參考國內外通譯經驗，規劃推動法庭通譯用語手冊編纂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八）	我國法官之產生，為了讓具社會經驗之法律人進入法官職業，以強化社會公平正義之實踐，除《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亦提供遴選之管道，讓有志成為法官之法律人，得以先由其他法律相關職業後再依遴選管道，遴選為法官。 按《法官法》第7條第2項之遴選委員產生，考試院代表2人、法官代表6人、檢察官代表1人、律師代表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現行機制中遴選委員多以法律相關職業為主，非法律人僅能從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爭取，且院長相對權力掌握學者及社會人士之遴聘，有失其公平性之疑慮。 現行機制非但缺乏多元專長參與委員會，且遴選委員產生方式欠缺民主機制的參與，爰請司法院針對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分配及產生，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5月10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1293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九）	大法官的提名，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之規定，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實任法官15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二、曾任實任檢察官15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5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12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5條第4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8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然依據此次施行大法官同意權後，符合上述第2款曾任實任檢察官15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之大法官資格相當鮮少，大部分集中於第4款及第5款，在釋憲時恐怕無法有足夠實務或經驗作為參考，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於6個月內，以多元兼重的精神，研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之大法官資格規定，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5月16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1347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四十）	立法院於2015年1月23日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420條，關於有罪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過去實務判例對於聲請再審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修正上開條文第1項第6款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	本院業於106年5月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1246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訂第3項對於第1項第6款「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應包含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希望透過再審門檻的放寬，保障憲法上人民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 惟查，上開條文修正後，2015年通過再審聲請之數量並無明顯增加。2015年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數量共463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共431件），較2014年新增37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增加40件），惟最後「開始再審」之件數為14件，較2014年之10件僅多4件；被駁回之件數則高達438件，較2014年增加32件。此外，2015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數量為1,245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共1,223件），較2014年新增23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增加21件），惟最後「開始再審」之件數，與2014年同為9件；被駁回之件數則高達1,228件，較2014年增加19件。由此可知，再審相關條文於2015年1月23日修正後，開始再審之數並無明顯增加。 此外，開始再審後「更為審判」之數量亦無明顯增加。2015年地方法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為9件，僅較2014年多1件。2015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僅為4件，較2014年少了5件。 綜合上述，聲請再審之要件於2015修正後，門檻雖已放寬，惟實際開啟再審、最後更為審判之案件量並無明顯變化。為釐清修法成效不彰之原因，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問題進行分析，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	司法院106年度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3,120萬7千元；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29個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2,253萬6千元。經查：司法院於94年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金融領域專家為諮詢委員，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案件，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範圍及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輔助法官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等專業案件。102至104年度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540件，占比近三成。爰建議司法院允宜繼續督導各級法院提升重大金融案件之審判效能，加強法官審理金融案件之專業化，期落實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國家經濟秩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5月9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1261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四十二）	鑑於民法第194條精神慰撫金判定因個案複雜程度不同難以訂定統一標準，僅得交由個案法官斟酌情事後定之，為追求更公平之基準，司	本院業於106年5月23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60014115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應透過統計實務個案裁判的結果，累積更多相關案件樣本數後，進一步分析作為慰撫金計算的基準。 司法院103年即開放刑事案件量刑資訊系統供律師、檢察官及當事人參考使用，精神慰撫金案件亦應建置相關系統對外公開查詢供民眾及律師參考，同時法院亦可參考該資訊行使裁量權，以期達成較為妥適的結果。爰此，要求司法院應研議就各精神慰撫金案件判決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建置相關系統供民眾、律師及法院參考之可行性。因法院所判決之精神慰撫金金額一向偏低，也請司法院一併檢討。	號函，檢送書面(分析)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四十三）	有關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可否得從程序中獲知卷證資訊一事；大法官會議於2016年4月29日公布釋字第737號，大法官會議認為，刑事訴訟法第33條及第101條第3項規定限制辯護人之閱卷權，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意旨；但仍保留，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 司法程序應保障當事人雙方之權益，方能彰顯其司法正義；司法院為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爰請司法院針對辯護人於偵查中之閱卷權於6個月內提出修法意見，並針對「限制或禁止閱卷」之狀況訂定其認定程序。	本院業於106年5月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1239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四十四）	刑事司法活動係由審、檢、辯三方所構成。檢察官代表國家公益，偵查、追訴犯罪，並擔任公訴人；律師為犯罪嫌疑人辯護，督促刑事司法符合程序及實體正義，以求保障人權；法官斟酌證據，認定事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三方角色鼎足而立，缺一不可。 民國21年所制定「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納入規範，直至民國69年施行審檢分隸。惟「審檢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致使分屬行政、司法兩院之檢察署、法院等兩機關，仍同規範於法院組織法。為明確定位而賦予不同角色及功能之必要，故應有其他法律另定檢察機關組織之法例，如：「檢察署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係屬司法院所主管，爰請司法院偕同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10月1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2598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四十五）	最高法院為我國最高審判機關，其中極為重要之功能即在統一各級法院之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使人民之訴訟不因分案繫屬於不同庭即產生不同法律見解之適用結果，使判決具有可預見性，以昭法院之公信。其裁判應具有引導下級審、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 現行所採行之決議制度，雖係由全體法官參與討論所作成，具取	本院業於106年11月7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2946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多數見解之民主正當性基礎，惟決議非裁判權之作用，亦易招致權責不符之質疑；而從實際效用以觀，我國最高法院各庭間仍時有不同之歧異見解。 爰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檢討裁判見解歧異之現況，檢視現行決議制度之問題，參考過去曾被提出之解決方案（如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德、日法例之大法庭制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三十四）	司法院及所屬105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億1,954萬1千元之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向各級法院法官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具體成果，並就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之凍結案，業於105年3月23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查，決議不予動支。 經查，104年9月至105年1月各地方法院駁回法庭錄音聲請之比例仍高達61%，其中駁回理由為「聲請人未敘明聲請理由」者佔駁回總數26%，「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者占24%，仍需改善。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8月14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2196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新增（三十五）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尤其是兩岸人民結合，於第三地設置詐騙電信設備，藉此詐騙兩岸人民。然在第三地司法偵辦查獲後，由於嫌犯往往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連帶使得我國人民有送往大陸受審之虞。對此，大陸方面宣稱係因我國對於詐騙相關刑責與法律規定過於寬鬆，導致遣送回台的詐騙嫌犯均無法受到應有制裁，為避免大陸人民無所求償，才將相關嫌犯遣送大陸受審。由上述可知，司法機關對於如何消弭詐騙犯罪，保障人民財產之相關方案，未思檢討改進，卻仍編列司法考察、會議、互訪等經費，顯有不知人民疾苦之感。爰建請司法院儘速尋求消弭詐騙犯罪之有效方法，保障我國人民財產權。	按有關打擊跨境詐騙犯罪業務，係屬法務部業管，是法務部召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邀請本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共同研商，本院亦會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供法務部參酌，期能透過跨部會之分工、協調，有效遏止及處罰相關犯罪行為。另行政院於106年11月29日函請本院會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經本院107年1月16日第165次院會討論通過，待完成會銜程序即得送請立法院審議，俾可促進國際刑事司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
新增（三十六）	查司法院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說明2編列設備及投資324,343千元；其中屬系統開發費，計有(1)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暨推廣5,000千元；(3)各級法院電腦資訊軟體維護71,060千元；(4)各級法院審判業務電腦軟體發展經費30,510千元；(6)司法院第三代審判系統……等26,950千元；(8)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及訴訟文書自動化遞送系統等10,000千元；是類系統開發經費應可檢討節約！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刪減該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費1,200千元。	遵照辦理。
新增（三十七）	司法院106年預算「一般行政」下編列1億8,426萬7,000元業務費，然105年2月23日發布之「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顯示，高達84.6%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103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74.3%），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整整上升10.3%，顯示民眾對司法公信力之觀感每況愈下！又，每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超過97%，實在是「不知人民心聲」。爰相關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待司法院就改善人民觀感、法官職務評定務實化等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106年5月18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8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三十八）	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立法院曾附帶決議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時，考試進用人數比例應降至20%以下，惟近年法官經考試進用之人數比例迭有增加，且轉任之來源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為大宗，律師轉任者尚少，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成效非如預期，且多職司刑事審判業務，恐無助於全面提升人民司法信賴。 為提高多元進用法官之成效，請司法院依法官法第5條規定，持續辦理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法官再任等多元進用法官遴選業務，逐年降低司法官特考任用需求人數。	本院每年辦理檢察官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另透過公開甄試途徑與自行申請途徑輪辦方式，辦理律師及公設辯護人等公開甄試、自行申請等多元進用方式，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
新增（三十九）	1.法官法施行後，為加強司法民主性及正當性，並兼顧審判獨立及對人民負責，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成員，除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現、曾任法官外，並聘請學者專家、檢察官及律師等代表，業已增加外部委員參與審查之機制。另為兼顧落實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之政策，委員遴聘對象範圍，更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講座、法官學院律師轉任法官班擬判講座、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及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小組委員等。書類審查委員成員兼具專業及多元性。	配合辦理，本院將持續改進書類審查制度以更臻完善。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2.為使裁判書類有效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及避免以書類審查等司法行政箝制法官裁判形成之空間致損及審判核心事項，請司法院持續改進書類審查制度以更臻完善。	
新增（四十）	司法院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119,541千元，其中1,776千元係為赴中國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司法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司法院應積極研議相關辦法來協助其他機關進行談判，爰此，請司法院利用兩岸進行司法考察、會談、互訪之機會，向大陸司法機關說明我國相關司法制度，協助其他機關進行談判。	本院自100年起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建立制度性互訪交流之後，均於交流時推廣我國司法法制建設及司法屬性與法官地位等重大憲政理念，爾後將於兩岸司法交流時持續進行說明。
新增（四十一）	1.司法院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民事審判行政」編列263萬5,000元，係為推動民事調解業務及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經查，以近10（95-104）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觀之，新收件數由95年度之4,569件增至104年度之6,260件，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其年度終結比率由95年度之82.01%升至97年度之86.00%後即逐年下降，至104年度已下滑至72.81%，其未結件數則由95年度之1,118件，攀升至104年度之2,152件，為近10年最高。 又查近10年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95年度之19.36件略增至104年度之20.32件，工作負荷量並未顯著增加；就平均結案日數（即終結事件中平均1 件所需日數）而言，95年度至99年度分別為35.32日、33.50日、29.46日、25.96日、24.02日，雖速度逐年提升，然自100年度起，各年度之平均結案日數轉趨增加，至104年度已增為45.08日，創10年來新高，顯示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大幅下降，104年度結案日數更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40日）。 2.為確保人民訴訟權益，請司法院督促最高法院案件之進行，俾提升審判效能。	本院已於106年2月6日以廳民一字第1060003405號函請最高法院針對該院民事事件審理效率逐年下降之情形，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措施。本院將持續督促該院提升民事事件之審結效能。
新增（四十二）	司法院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逐年編列預算，透過獎補助、委託研究及宣導等方式，來積極辦理各種人民參與審判宣導措施。惟現階段而言，究竟我國係採觀審制、參審制或是陪審制，仍尚待全國司改會議決定，復以審計部曾就司法院對於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傳經費，易招致非議，要求司法院檢討改進。值此之際，若再繼續編列預算，恐徒增浪費公帑，爰凍結「人民參與審判推	本院已於106年9月28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動經費」500萬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該院並已於106年10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483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四十三）	司法院106年預算「刑事審判行政」中「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編列經費2,800萬元」。然自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觀審員僅能陳述意見未能參與判決，招致「無實際助益」等批評，而針對未來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各界爭論紛雜，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亦尚無定論；又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提出審核意見，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爰此凍結相關預算2,8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106年9月28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6年10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483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四十四）	司法院刑事審判行政原編列預算3,120萬7千元，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尚無定論，且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規劃與宣導經費提出審核意見。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浪費國家公帑，爰凍結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106年9月28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6年10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483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四十五）	司法院106年度歲出計劃刑事審判行政，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28,000千元。蔡政府誓言推動司法改革，並召開司改國是會議廣徵民意，參審制為司法改革一環，也應該獲得全民共識，才足完備推動基礎，在司法改革方案尚未獲得多數民意認同之前，顯然需要更多時間溝通溝通再溝通，政府也需要謙卑謙卑再謙卑地聆聽，爰凍結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20%，待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106年9月28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6年10月1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483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四十六）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14,969千元，主要為編列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1,293萬8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 依據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相關民意調查資料或報導，均顯示民眾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欠佳，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5年2月23日發布之「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高達	本院業於106年5月10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12936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4.6%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103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74.3%），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更上升10.3個百分點；天下雜誌105年5月「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結果，最不被信任對象之首為法官，不信任度高達65.4%，且法官信任度吊車尾（28.4%），而人民對司法體系亦展現高度不信任，信任度僅25.9%。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法官法或相關規範及推動司法改革之目標書面報告。	
新增（四十七）	1.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之考績等次分3級距，而法官法職務評定分2級距，雖二制度存有差異；惟101至104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逾97%，恐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認有無法辨別法官裁判品質之誤解。 2.為使政府監督功能有效發揮，替全體人員把關，本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1次全體委員會已審查通過法官法第74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設中間級距，修正法官職務評定各級距名稱為「優良」、「良好」、「未達良好」，請司法院覈實辦理法官職務評定。	1.法官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時，考績等次分3級距，而法官法職務評定（下稱職評）分2級距，故以二者第1級距之比率相較，係未細究二者之差異，似未盡公允。復如以獎懲結果之晉級、給與獎金與否區分二部分觀之，職評良好比率反較法官適用考績法之甲等及乙等比率低，且職評未達良好較考績丙等比率高出1%至2%，亦遠較公務人員丙等比率（自101年起均小於1%）高。 2.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自101年訂頒以來，已多次修正，且本院確已每年視受評法官個案情形調整評議原則，嗣後將賡續視實際狀況檢討，並覈實辦理法官職務評定。
新增（四十八）	1.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等四金收入，係法扶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案件所支出之成本及費用之償還或回饋，可作為扶助案件實施成效指標，亦為營運收入之來源；惟近年度該等待追討債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中，債權憑證占比增加，加重追討人力負擔且不利基金會資金調度，允宜強化帳務管控及提升追討成效。 2.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請司法院持續注意、督促	配合辦理。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基金會之四金業辦理情形。	
新增（四十九）	有鑑於少年受刑人受刑罰裁判確定後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時，係將少年受刑人先解送成人監獄執行，而各監獄收容對象複雜，難以落實分界管理，不符兒童權利公約第37（c）款被剝奪自由之兒少應與成年犯隔離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待法務部通盤檢視少年受刑人收容政策後，爰請司法院與法務部討論解決方案，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少年權利。	本院業於106年6月3日以院台廳少一字第106001511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新增（五十）	查隨著網路公民意識崛起，英、美等各先進國家積極推動開放政府政策，讓政府運作更加透明，讓民眾更容易監督施政。近年來，更由於網路頻寬成本大幅降低，網路直播服務蓬勃發展，許多政策研討、國會議事……等，也陸續透過網路平台直播，讓更多民眾方便觀察、參與。近年來，許多重大司法案件，常成為民眾關注焦點，但由於現行機制，必需到場聆聽才能完整瞭解案件整理過程，導致大多數民眾都是透過二手資訊來瞭解案件，相當不方便且也容易造成對案件判決的誤解。因此，在推動開放政府的趨勢下，為使法院審理案件透明，減少民眾誤解，爰要求司法院於六個月內，就開放公開審理案件之法庭期日現況，免費直播及點播服務，提出專案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5月19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1380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新增（一二五）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14,969千元，主要為編列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1,293萬8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 依據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相關民意調查資料或報導，均顯示民眾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欠佳，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5年2月23日發布之「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高達84.6%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103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74.3%），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更上升10.3個百分點；天下雜誌105年5月「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結果，最不被信任對象之首為法官，不信任度高達65.4%，且法官信任度吊車尾（28.4%），而人民對司法體系亦展現高度不信任，信任度僅25.9%。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司法院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並強化對一般民眾之公開。	本院業於106年5月10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129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新增（一二六）	1. 司法院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274,400千元，主要為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高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計畫，經檢視除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資本計畫期程至少4年，且僅106年即編列37億4,125萬3,000元，未來尚需百億經費。行政院針對106年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中，就新北司法園	本院已於106年5月12日以院台秘二字第1060013193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本於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積極辦理。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計畫部分，更提出併入華山司法園區重新規劃等意見。 2. 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請司法院持續注意、督促106年度辦理情形。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陳慧娟

機關長官：許宗力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補助單位納入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款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收繳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4,934,000	1,229,571,699	0	1,229,571,699	5,362,301								
1.財團法人			1,226,599,781	1,221,366,792	0	1,221,366,792	5,232,98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基金捐助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	V							法律扶助法
(2)計畫捐助			1,189,282,000	1,189,282,000	0	1,189,282,000	-	V							
小計			1,209,282,000	1,209,282,000	0	1,209,282,000	-								
(2)計畫捐助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977,000	908,269	0	908,269	68,731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a.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125,059	0	125,059									
小計				125,059	0	125,059	-								
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課程學習費用			3,585	0	3,585									
小計				3,585	0	3,585	-								
c.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健康檢查費用等			76,167	0	76,167									
小計				76,167	0	76,167	-								
d.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健康檢查費用等			30,266	0	30,266									
小計				30,266	0	30,266	-								
e.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配置眼鏡費用等			43,135	0	43,135									
小計				43,135	0	43,135	-								
f.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慈懷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15,481	0	15,481									
小計				15,481	0	15,481	-								
g.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德蕾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非健保給付心理諮商費用等			43,608	0	43,608									
小計				43,608	0	43,608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是否受單入助預		計畫未成原因	計畫完成款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h.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非健保給付心理諮商費用等			96,993	0	96,993									
小計				96,993	0	96,993	-								
i.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嘎瑪嘎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健康檢查費用等			98,311	0	98,311									
小計				98,311	0	98,311	-								
j.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及106年度育樂學習計畫經費等			290,686	0	290,686									
小計				290,686	0	290,686	-								
k.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綢兒少家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14,855	0	14,855									
小計				14,855	0	14,855	-								
l.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健康檢查費用等			12,798	0	12,798									
小計				12,798	0	12,798	-								
m.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少女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8,250	0	8,250									
小計				8,250	0	8,250	-								
n.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等			49,075	0	49,075									
小計				49,075	0	49,075	-								
(2)計畫捐助	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6,340,781	11,176,523	0	11,176,523	5,164,258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a.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402,052	0	402,052									
	(2)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213,419	0	1,213,419									
	(3)辦理駐臺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504,948	0	504,948									
	(4)辦理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226,536	0	1,226,536									
	(5)辦理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印製「未成年子女交付手冊」費用等			100,000	0	100,000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補助單位納入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款計畫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6)辦理駐高雄少家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499,750	0	499,750									
小計				3,946,705	0	3,946,705	-								
b.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1)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376,720	0	376,720									
	(2)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親職教育講座」費用			38,988	0	38,988									
	(3)辦理駐臺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780,538	0	780,538									
	(4)辦理駐臺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350,506	0	350,506									
小計				1,546,752	0	1,546,752	-								
c.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方案督導費用等			231,608	0	231,608									
	(2)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526,734	0	526,734									
小計				758,342	0	758,342	-								
d.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1)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538,315	0	538,315									
	(2)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743,500	0	743,500									
	(3)辦理駐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21,349	0	21,349									
	(4)辦理駐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92,831	0	192,831									
小計				1,495,995	0	1,495,995	-								
e.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			6,000	0	6,000									
	(2)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486,000	0	486,000									
	(3)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印製106年度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手冊費用			60,000	0	60,000									
小計				552,000	0	552,000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是否受單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款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f.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50,764	0	50,764									
	(2)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205,456	0	1,205,456									
小計				1,256,220	0	1,256,220	-								
g.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彰化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394,659	0	1,394,659									
小計				1,394,659	0	1,394,659	-								
h.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225,850	0	225,850									
小計				225,850	0	225,850	-								
2.其他團體			8,334,219	8,204,907	0	8,204,907	129,312								
	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238,000	143,210	0	143,210	94,790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a.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1)在職研習會 (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80,118	0	80,118									
小計				80,118	0	80,118	-								
b.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1)公證法學術研討會(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63,092	0	63,092									
小計				63,092	0	63,092	-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編印公證法學第13期雜誌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92,000	92,000	0	92,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92,000	92,000	0	92,000	-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	辦理「行政法學作為調控科學」年終學術研討會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09,000	109,000	0	109,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09,000	109,000	0	109,000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第25期律師職前訓練(2)律師在職進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81,000	481,000	0	481,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481,000	481,000	0	481,000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06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85,000	385,000	0	385,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2)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19卷經費		192,000	192,000	0	192,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77,000	577,000	0	577,000	-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106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24,000	324,000	0	324,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324,000	324,000	0	324,000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單位預算補助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款計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2017年人權論壇」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0,000	45,478	0	45,478	34,522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0,000	45,478	0	45,478	34,522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憲政時代季刊第42卷第3、4期印刷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93,000	93,000	0	93,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93,000	93,000	0	93,000	-								
中華法學會	106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0,000	80,000	0	80,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0,000	80,000	0	80,000	-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法曹協會兩岸司法制度及經驗交流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8,000	148,000	0	148,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48,000	148,000	0	148,000	-								
東吳大學	協助本院解答民眾實體法律問題以更新法治教育網「法律教室-法律小常識」計畫案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92,000	92,000	0	92,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92,000	92,000	0	92,000	-								
國立交通大學	2017年第八屆海峽兩岸刑法論壇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5,000	55,000	0	55,000	-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5,000	55,000	0	55,000	-								
社團法人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辦理駐臺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695,550	695,550	0	695,550	-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小計			695,550	695,550	0	695,550	-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辦理駐宜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866,768	1,866,768	0	1,866,768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866,768	1,866,768	0	1,866,768	-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492,030	492,030	0	492,030	-	V							同上補助辦法
	(2)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419,094	1,419,094	0	1,419,094	-	V							
小計			1,911,124	1,911,124	0	1,911,124	-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491,777	1,491,777	0	1,491,777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491,777	1,491,777	0	1,491,777	-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獎助			446,000	268,000	0	268,000	178,000								
1.對學生之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出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入補助單位預算是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6.獎勵及慰問			446,000	268,000	0	268,000	178,000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70,000	268,000	0	268,000	2,000	V							
個人	同仁住院慰問	一般行政	30,000	0	0	0	30,000	V							
個人	檢舉人員獎勵金	一般行政	146,000	0	0	0	146,000	V							
	合 計		1,235,380,000	1,229,839,699	0	1,229,839,699	5,540,301								

說明：1.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計畫執行情形」及「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應說明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已訂定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如未訂定或未確實執行者，應說明原因。另應就「預決算比較增減數」欄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受託位個名稱接委單或人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5	中央研究院	「實質審理代替事後審查制度之研究－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542,000	105.02.26	106.02.25	106.02.25	民事審判行政	325,200	0	0	325,200	∨		∨			∨		∨				∨	1.105年度依完成提訴修。面式員4.數元已付保留執行款。2.事研考書方派。4.約畢供民法參採查未查。訟之3.審，抽預算542,000元，105年支216,800元。
	小計		542,000					325,200	0	0	325,200													
106	國立政治大學	「破壞信用制度之法律問題研究－以破產法案防範司法黑箱與方便專案為中心」委託研究計畫	290,000	106.05.24	106.11.24	106.11.24	一般行政	290,000	0	0	290,000	∨		∨			∨		∨				∨	1.為本檢司案要修關法關作參採查未查算290,000元。研院舉法件點正破信防推考書方派。3.修獎破信實法及壞譽制展。面式員。2.審，抽預數勵壞譽施規有司相工之
	小計		290,000					290,000	0	0	290,000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受託位個名稱 接委單或人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6	國立臺北大學	「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進行判決制度研究」專題研究計畫	495,000	106.02.14	106.06.30	106.06.30	大法官釋憲業務	490,000			490,000	∨		∨			∨		∨			∨	1.提供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修會員參考書面審查，抽查。2.派員採查
		小計	495,000					490,000	0	0	490,000												
106	國立政治大學	「勞動特別程序法」專題研究計畫	948,000	105.12.30	106.06.29	106.06.29	民事審判行政	948,000	0	0	948,000	∨		∨			∨		∨			∨	1.提供勞動特別程序法研修考書面審查，抽查2.派員採查3.預算數948,000元。
106	國立政治大學	「德國、美國法院費用制度」專題研究計畫	260,000	106.03.20	106.12.20	106.12.19	民事審判行政	260,000	0	0	260,000	∨		∨			∨		∨			∨	1.提供民訴法之修正研考書面審查，抽查。2.派員採查3.預算數260,000元。
		小計	1,208,000					1,208,000	0	0	1,208,000												
106	國立成功大學	「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第5次民事參與審判模擬庭」研究計畫	99,000	104.09.30	106.12.13	106.12.13	刑事審判行政	99,000	0	0	99,000	∨		∨			∨		∨		∨		1.提供法院修研考書面審查，抽查。2.派員採查3.預算數99,0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受託位個名稱接委單或人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6	國立臺灣大學	法事用話」計「司刑律白化究院法語文研畫	996,000	105.12.23	106.12.22		刑事審判行政	298,800	0	398,400	697,200	∨		∨			∨		∨				∨	1.視研究決結果再告處定報方式。2.預算數996,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05年已付支付298,800元。
106	國立交通大學	法議之國民評序官程研究	829,116	106.12.21	107.10.31		刑事審判行政	0	0	829,116	829,116	∨		∨			∨		∨				∨	1.視研究決結果再告處定報方式。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829,116元。
106	國立政治大學	參事民查國民刑判調與審意	640,000	106.12.05	107.03.31		刑事審判行政	0	0	640,000	640,000	∨		∨			∨		∨				∨	1.視研究決結果再告處定報方式。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640,0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受託位個名稱接委單或人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6	國立台北大學	與論對及案刑異民眾官涉刑量差法於死件之研究	1,998,176	106.02.07	108.02.07		刑事審判行政	599,453	0	0	599,453	∨		∨			∨		∨				∨	1.為研議量刑準則之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1,998,176元，分三階段給付，106年已支付599,453元。
	小計		4,562,292					997,253	0	1,867,516	2,864,769													
106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員處級制研公務戒審濟之懲分救度究	100,000	106.03.23	106.09.22	106.09.22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00,000	0	0	100,000	∨		∨			∨		∨		∨			1.供未來修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100,000元。
106	國立臺灣大學	訴設規查類研政增象審訟之行訟抽範訴型究	199,000	106.02.22	107.01.31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59,700	0	139,300	199,000	∨		∨			∨		∨				∨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199,0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受託位個名稱接委單或人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6	國立臺灣大學	事查司濟之言論審即救制前立法機機研究	105,000	106.03.16	106.12.26	106.12.2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04,700	0	0	104,700	∨		∨			∨		∨		∨			1.供未來參修法考。2.採查書面審方式，未派員查。3.預算數105,000元。
	小計		404,000					264,400	0	139,300	403,700													
106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從性權家解評制別檢事委核研專究題研究計畫	528,000	106.08.29	107.08.31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64,000	0	0	264,000	∨		∨			∨		∨				∨	1.視研究決處結定報告方式。2.採書面審，未查方派員抽查。3.預算數528,000元，分三期給付，第二及三期共264,000元，由107年度預算支應。
	小計		528,000					264,000	0	0	264,000													
106	台灣科技大學法會	「法庭直活動（轉播評估」研究計畫	362,000	106.01.25	106.07.25	106.07.25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62,000	0	0	362,000	∨		∨			∨		∨		∨			1.納入本相之院研規定議關參考。2.審，抽採查書面方式派員未查。3.預算數362,0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受託位個名稱接委單或人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6	國立清華大學	「法庭之公開線」計研究計畫	179,000	106.01.25	106.07.25	106.07.25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79,000	0	0	179,000	∨		∨			∨		∨		∨			1.納入本院研議相關參考。2.採書面審查，抽查未派員查算預算數179,000元。
106	中央研究院	106年第2次各級法院法官評核	930,000	105.11.25	106.11.10	106.11.1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930,000	0	0	930,000	∨		∨			∨			∨	∨			1.供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官評核之參考。2.本案係資料分析，經奉核定與求辦本院符後收相理驗，未經評審。3.預算數930,000元。
	小計		1,471,000					1,471,000	0	0	1,471,000													
	合計		9,500,292					5,309,853	0	2,006,816	7,316,669													預算總數9,500,292元

說明：1.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分類規定辦理。

2.委辦計畫未依約完成、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未提報告、未作評審、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未派員查核、未於年度開始 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等原因，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

3.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每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4.原始憑證未送委託機關，即先以領據列報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委託機關核准文號；如為104年度以前原始憑證未送審，則請註明審計機關核准文號。

5.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並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經費支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

6.「報告」、「評審」及「委託事項（報告）處理」等三欄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681,000	817,684	1	院長率員考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及歐洲人權法院之實務運作	106.08.13-106.08.21	德國 法國	卡爾斯魯爾 史特拉斯堡	院長 大法官 大法官 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院長室主任	許宗力 詹森林 黃昭元 王碧芳 梁哲瑋 陳惠美	106	11	17	2	0	0	2	預算不敷部分勻支結餘款。
106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421,000	462,930	14	赴智利參加國際法官年會及考察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案件流程管理	106.11.09~106.11.23	智利 美國	聖地牙哥 舊金山	司法行政廳廳長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王梅英 林尚諭	107	2	22	4	0	0	4	預算不敷部分勻支結餘款。
106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127,000	69,683	4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8次諮商會議及雙邊研討會	106.08.07-106.08.10	越南	胡志明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麗玲 許映鈞	106	9	6	7	5	1	1	
106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684,000	657,000	1	赴蒙古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	106.08.22-106.08.29	蒙古	烏蘭巴托、哈拉林	大法官 大法官 大法官 大法官 大法官 大法官助理	黃璽君 湯德宗 黃虹霞 張瓊文 黃瑞明 李思儀	106	11	28	2	0	0	2	
106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798,000	498,525	4	院長率員赴立陶宛參加第4屆世界憲法裁判會議	106.09.09-106.09.16	土耳其 立陶宛	伊斯坦堡 維爾紐斯	院長 大法官 大法官書記處副處長 院長室主任	許宗力 黃昭元 林吉輝 陳惠美	106	11	24	1	0	0	1	
106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114,000	1	赴德國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	106.08.28-106.09.12	德國	帕紹、來比錫、柏林	大法官	吳陳鐶	106	11	16	11	1	2	8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233,000	222,643	1	赴德國考察刑事訴訟制度	106.07.28-106.08.05	德國	柏林	刑事廳廳長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蘇素娥 陳文貴 李東柏 邱鼎文	106	11	1	3	2	1	0	
106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631,000	486,320	1	拜會德國行政法院及財稅法院等機構、考察事實上協議及規範審查等制度之運作	106.09.23-106.10.01	德國	慕尼黑、萊比錫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調辦事法官	吳明鴻 陳國成 簡慧娟 楊坤樵	107	1	2	12	0	0	12	
106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310,000	222,668	1	韓國法庭科技化及雲端資訊中心建置運作考察	106.06.19-106.06.23	韓國	首爾大田	資訊處處長 資訊處科長 資訊處科長 資訊處薦任管理師	王金龍 莊一桂 李坤龍 張澤生	106	8	24	9	2	1	6	
106	小計		3,885,000	3,551,453															
	合計		3,885,000	3,551,453															

說明：⊙1.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由受補助機關填列）及委辦費（由委辦機關填列）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2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出國計畫，應由經費來源機關填列。

2.本表下列出國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

(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出國考察計畫。

(2)駐外人員內外互調、返國述職、參加使節會議。

(3)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

3.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4.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5.「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6.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7.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於備註欄註明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8.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9.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司法院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676,000	368,038	1	赴大陸法院進行法庭科技化之實務考察	106.11.13－106.11.18	江蘇省	上海 杭州 蘇州 南京	資訊處處長 資訊處調辦事法官 資訊處高級管理師 資訊處科長 資訊處薦任分析師 資訊處薦任分析師 資訊處薦任設計師	王金龍 賴武志 葉雅倫 楊玲芬 蘇愛婷 陳佳瑜 林怡欣	106	12	1	3	1	2	0	應大陸地區機關團體邀請，赴陸進行大陸法院科技化實務考察。
106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700,000	0		派員赴香港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主辦機構未邀請，不執行。
106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34,000	117,746	3	參訪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知識產權局及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106.12.16－106.12.20	江蘇省	上海	智慧財產法院庭長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李維心 彭洪英 蔡如琪	107	1	19	2	0	0	2	
	合計		1,510,000	485,784															

說明：⊙1.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由受補助機關填列）及委辦費（由委辦機關填列）等支應，均應填列本表；2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經費來源機關填列。

⊙2.本表下列赴大陸地區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
(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2)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赴大陸地區計畫。

⊙3.各機關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4.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5.赴大陸地區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6.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9類。

7.本表「地點」欄，應依實際地點詳細填列。